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78港元 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 不低於1.38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繳足，多收款項 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33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股份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遞交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附註1)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日期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2及3)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4)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b)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及

(c)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

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刊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

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

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附註5、6及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5)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6)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須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適用情況)。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代表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即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視乎適用情況)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視乎適用情況)。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2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歷史及發展	78
業務	99
概覽	99
競爭優勢	102
策略	104
ALL ACCESS平台	105
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106
業務模式	120
組裝	124
設施	125
質量控制	126
獎項及認證	127
研究、設計及開發	127
營銷及推廣	128
客戶	129
定價政策	129
信貸政策	130
存貨控制	131

目 錄

	頁次
供應商	131
競爭	131
知識產權	132
僱員	132
社會保險	133
保險	133
環保法規及安全	133
法律訴訟	133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5
股本	16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164
財務資料	1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包銷	203
股份發售的架構	211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1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34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特別訂制，包括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通執法人員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電信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訊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訊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概 要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以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廣東省、海南省、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衛星通訊、救災通訊以及衛星監測及監控等方面的衛星通訊需求。我們提供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2.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河北省及上海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控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訊需求。本集團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商業機構。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援及技術支援，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製及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戶服務質量、處理終端客戶查詢以及商業資訊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一種為動態中的車輛提供通訊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

概 要

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43%及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826	10%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5,701	69%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34	21%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8,261	100%	47,280	100%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最初由天宇通信集團的控股公司天宇通信創立。進行業務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為與天宇通信集團分離的獨立法律實體，並一直在多個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户提供及時的支援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概 要

本集團亦向天宇通信租賃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擁有超凡的訂製能力
- 本集團得益於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
- 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的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和富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 本集團擁有名為「ALL ACCESS平台」的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來自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
-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本集團的資深管理人員及員工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技術知識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矢志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同時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執行以下計劃：

- 透過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概 要

- 進一步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
- 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的知名度
-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
- 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
- 不能保證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會獲適當執行
- 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
- 本集團以「諾特」品牌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不長
- 本集團在提供其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衛星終端設備方面依賴名為「StealthRay」衛星天線的獨家分銷權
- 本集團依靠其供應商
- 本集團於業務上依賴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
- 本集團收入的若干部分屬項目性質
- 本集團毛利率或利潤增長日後或無法維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存在淨流動負債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淨經營現金流出

概 要

- 本集團分期向客戶收款，而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對本集團新推出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不會按預期增長
-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如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這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本集團未來表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
-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破壞本集團的名聲及業務，令本集團失去客戶及承擔責任
- 本集團面臨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 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故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周期性波動左右，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 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減弱將縮減本集團現金流量
- 遵守中國有關係統集成業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產業的技術瞬息萬變
-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電信行業的全面規管日後將不會擴大至本集團的業務環境
- 本集團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產品的能力
-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 全球各地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發售後未必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及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目前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重大影響
-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概 要

- 本集團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集資能力或受限制，如本集團未能在需要時募集資金，則可能妨礙本集團成功實施發展策略
-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本公司強烈敦促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未來發展計劃、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資訊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由天宇通信集團創立及開展。重組後，儘管本集團仍在多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但本集團已脫離天宇通信集團成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儘管天宇通信集團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但重組前天宇通信集團曾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控制，直至其出售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間接權益，並辭任天宇通信集團的董事及管理職位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

呈報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匯總實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交易記錄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匯總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經營溢利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融資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少數權益股東	819	—	—	—	—
年內／期內溢利	<u>15,255</u>	<u>46,479</u>	<u>67,796</u>	<u>1,222</u>	<u>6,942</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019</u>	<u>0.062</u>	<u>0.090</u>	<u>0.002</u>	<u>0.009</u>
攤薄(人民幣)	<u>0.019</u>	<u>0.060</u>	<u>0.079</u>	<u>0.002</u>	<u>0.009</u>

概 要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	2,618	57,476	53,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263	21,620
	<u>3,060</u>	<u>2,618</u>	<u>78,739</u>	<u>74,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1	2,861	3,156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807	8,6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23,559	174,711	158,755
	<u>13,428</u>	<u>83,828</u>	<u>275,155</u>	<u>253,71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18,413	149,653	12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83	480	—	312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39,822	3,861	3,918
應付所得稅	4,372	4,372	4,372	5,817
	<u>89,674</u>	<u>100,822</u>	<u>202,131</u>	<u>170,5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6,246)</u>	<u>(16,994)</u>	<u>73,024</u>	<u>83,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86)</u>	<u>(14,376)</u>	<u>151,763</u>	<u>157,9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8,964	8,346	8,223
遞延稅項負債	—	—	1,738	1,632
	<u>—</u>	<u>8,964</u>	<u>10,084</u>	<u>9,855</u>
(負債)/資產淨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	73	73
儲備	(73,186)	(23,340)	141,606	148,060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股本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近期經濟狀況

二零零八年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多家全球性商業機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持續虧損及倒閉，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恐慌。於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可能繼續影響不同的經濟及市場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6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7,280,000元，增長47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因項目及客戶數目增多增長約人民幣24,180,000元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增長約人民幣14,800,000元，而期內為完成的項目安裝更多無線數據終端及向客戶提供更多服務。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較其他客戶而言可能並未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並無削減，且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訂單遭取消。

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收取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大部分逾期的結餘到期。由於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故本集團在向該等政府部門或機構收取款項時有所拖延。然而，向該等客戶付款時並無重大爭議或延誤。本集團已就該等被視為不可回收款項的長期逾期結餘作出充分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壞賬開支款項為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元為年內撇銷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全球金融危機並未對本集團的融資活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並未對本集團與銀行的借貸條款造成任何影響。短期債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440,000元，主要由於長期債務未有重大變動時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所致。短期債務因提前償還有關貸款而減少。

概 要

無論如何，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所接獲的訂單或會減少甚至取消。倘供應商清盤或終止經營，本集團將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此舉或會導致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延遲或開發成本升高。有關近期經濟情況對本公司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於重組前後的業務模式-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及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尚未調整，亦無用作擔保履行有關合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負債表，業績擔保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Creative Sector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已為Chengwei的利益將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根據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予Chengwei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的表現抵押，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內更詳細說明。該股份抵押將於上市當日或之前解除。

概 要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3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7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1,380,000,000港 元	1,780,000,000港 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2)	17.9倍	23.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0.41元	人民幣0.49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78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過往盈利人民幣0.068元、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78港元，以及假設於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調整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按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及1.78港元以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的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如有)中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溢利估計

本集團董事預測，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礎，並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45,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將用於兩個新項目，用途如下：
 - (i) 約47%將用於開發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約36%將用於購買該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新終端設備，而約11%將用於研發；及
 - (ii) 約13%將用於更新及推出一項目中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 約15%將用於增加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數目；
- 約10%將用於在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改善辦公室設施及於新辦公室內安裝辦公室設施；
- 約5%將用於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人員，並向本集團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及
- 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而釐定)。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監管程序、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有關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中國政府審批令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應用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讓」	指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票據授讓予陳先生；
「授讓協議」	指	Chengwei、陳先生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Chengwei授讓票據予陳先生訂立的授讓協議，或如文義所需，經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lantis」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tlantis的股份由一間於Guernsey註冊的上市公司及獨立第三方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擁有。Atlantis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tlantis將於97,4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4%；
「北京數訊聯通信」	指	北京數訊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釋 義

「業務轉移」	指	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轉移；
「業務轉移協議」	指	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商業機構發展－重組」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A BVI」	指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A HK」	指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商業情報供應商；
「Chengwei」	指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其89.28%、Chengwei Partners, L.P.擁有其4%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擁有其6.72%，除因彼等持股而與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的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 及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的投資基金。彼等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而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受控於EXL Holdings, LLC。EXL Holdings, LLC乃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Li Eric Xun先生控制，而Li Eric Xun先生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Chengwei為可換股貸款持有人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或高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Chengwei將於10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2%；

釋 義

「Chengwei換股觸發價」	指	因轉換Chengwei可換股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可換股貸款」一節)，於收購106,200,000股股份時，每股Chengwei股份實際購買價格的125%，即相當於10,000,000美元(即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刊登的中級市場匯率釐定))的港元除以106,200,000(即因轉換可換股貸款Creative Sector須轉讓予Chengwei的股份數目)之商的125%。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定價日營業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登的美元兌港元的中級市場匯率為1美元兌7.74港元，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為0.9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資質管理辦法」	指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1961年法律第三號)《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契諾人」或「彌償人」	指	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

釋 義

「Creative Sector」	指	創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全資所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或高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Creative Sector將於43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5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轉讓及更替契約」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CAA BVI、Creative Sector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以補充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並將陳先生及CAA BVI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各自權利及責任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鼓勵政策」	指	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Even Grow」	指	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談少芬小姐全資擁有。Even Grow是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Profit Concept將擁有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

釋 義

「除外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業務轉讓未予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即在中國持有必要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承接的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
「除外服務」	指	根據除外業務提供的服務；
「與RaySat的 獨家分銷協議」	指	RaySat為其本身及為諾特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與本公司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供應及分派StealthRay產品作出及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
「FMG」	指	FMG China Fund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登記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及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FMG Fund Managers Limited管理的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FMG為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之一。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FMG將於6,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1%；
「本集團」	指	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期間而言，包括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諾特成立及重組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所從事及隨後根據重組轉讓予其的業務及經營；

釋 義

「國泰君安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 法團，擔任上市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或 「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許可進行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持牌公司，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河北宏大」	指	河北省宏大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	指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中國河北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 前身之一、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	指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相等於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相等於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等於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泰君安融資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契諾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國泰君安融資、國際包銷商及本集團預計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b)國際配售」一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彼等之間於股份發售完成前的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向本集團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集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合作協議」	指	由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或倘文義有所規定，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一項補充協議予以補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元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要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最終發售價乃設定為等於或高於 Chengwei 換股觸發價，鑒於彼於 Creative Sector 中的權益，彼將擁有 435,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3.53%；
「信息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現時由工信部取代；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票據」	指	CAA BV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按每年 4% 的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 Chengwei 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票據購買協議」	指	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 Chengwe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票據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向 Chengwei 發行可換股票據」一節；

釋 義

「諾特」	指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文諾特的英文名稱僅為諾特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且僅供參考之用；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78港元，亦預期不低於1.38港元，該價格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及（如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集團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行的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定價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
「Profit Concept」	指	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燕雲女士全資擁有。Profit Concept為可換股貸款的持有人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Profit Concept將擁有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
「RaySat」	指	RaySat Antenna System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StealthRay產品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根據業務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轉讓的當時全部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發以及相關諮詢服務、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升級及技術支持服務，但不包括除外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轉讓及業務模式」一節；
「相關服務」	指	根據相關業務提供的服務；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商業機構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海開發公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天宇通信」	指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天宇通信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之一、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上海軟件公司」	指	上海浦東陸家嘴軟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天宇通信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範CAA BVI的業務及管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節；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或「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天宇通信」	指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客戶及合作夥伴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天宇通信集團」	指	天宇通信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軟件管理辦法」	指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StealthRay」	指	為行駛中車輛提供通訊而設計的動態轉向雙向衛星系統（由RaySat研發及製造）；
「StealthRay產品」	指	StealthRay及類似雙向天線產品的任何新改進型產品及RaySat供應的其他配套產品；
「借股協議」	指	Creative Sector與牽頭經辦人預計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協議所載條款，Creative Sector將同意借予牽頭經辦人最多達37,5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i)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及(ii)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分別均按下文所列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與港元及／或美元與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ALL ACCESS平台」	指	綜合應用平台，更多詳情載於「業務－ALL ACCESS平台」一節；
「呼叫中心應用服務」	指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營運管理，呼叫中心應用升級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維護；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可提升外判呼叫中心的營運效率；
「火災遠端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指	為對區域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遠程監控，並探測火災信號而設計的自動火災遠端監控報警網絡系統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動中通衛星應急通訊解決方案」	指	可打破地域限制，實現實時信息交換，令地方政府及緊急救援人員毋須親臨現場即可監察受災地區情況的動中通衛星應急通訊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動中通衛星通訊車」	指	安裝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車輛；
「衛星應急通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指	為滿足政府部門於緊急救援中的即時通訊能夠得到迅速回應及有效配合的需求而設計的衛星應急通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或「應用解決方案」	指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統稱；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指	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用量表採集數據及監控網絡，並無任何環境及地域限制而設計的公用事業機構無線遠程讀取計量及網絡監控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便於透過衛星對傳輸數據進行數據處理；
「衛星遠程信息採集解決方案」	指	可在同一地點的不同位置採集及傳播信息的衛星遠程信息採集和監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靜中通衛星衛星應急通訊解決方案」	指	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靜中通衛星衛星應急通訊解決方案，其功能與動中通衛星應急通訊解決方案類似，惟衛星數據傳輸只能在衛星天線處於靜止狀態時進行；
「靜中通衛星通訊車」	指	安裝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車；
「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指	一種記錄、跟蹤及分析交通違法行為的應用程序道路交通違法電子付款及高速公路罰款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中一種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指	由硬件及／或軟件組成的電腦方案，便於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對傳輸數據進行數據處理。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投資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業務近乎全在中國境內。與投資於本集團股份有關的風險，可能有別於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公司股份時常見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須評估下列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多家全球性商業機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持續虧損及倒閉，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或下滑恐慌。全球性商業機構破產及全球經濟低迷會對眾多當地市場產生連鎖反應，包括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本集團的服務於市場上的需求水平將很可能於不遠將來大幅下滑，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利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進行清盤，或面臨財政困難，本集團所接獲的訂單或會減少甚至取消。

此外，經濟危機亦會影響本集團就應用解決方案向供應商購買硬件的價格。倘若供應商進行清盤或終止業務，本集團則不得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此將導致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延誤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在多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對天宇通信集團的依賴面臨若干風險。就天宇通信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服務而言，天宇通信集團或未能在沒有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彼等的衛

風 險 因 素

星及無線電信網絡，以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有效支援；未能根據中國法例法規繼續取得提供網絡服務的主要資格及許可證，或不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衛星及無線通訊網絡服務。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客戶或須就衛星及無線電電信網絡尋求其他服務供應商，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供應商提供的網絡兼容，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亦可能選擇其他亦能夠提供綜合數據傳輸及相關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

就本集團提供呼叫中心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天宇通信集團或不能繼續取得呼叫中心外判合約或可能無法提供呼叫中心外判服務，在該情況下，不能保證本集團就其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取得其他新客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呼叫中心外判服務兼容，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會選擇其他亦有能力提供集成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呼叫中心外判服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關於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河北辦公地點及北京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而言，倘天宇通信集團發生任何無法預計情況使本集團須終止租賃，本集團或須遷往另一辦公地點。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及時或以滿意條款遷至其他辦公地點。倘若本集團事先未獲充分告知租賃終止，本集團將無法及時找到適宜遷置物業或無法及時於新物業啟動備用平台，而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經營及服務將會因此中斷。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會獲適當執行

本集團已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或其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確保可與天宇通信集團持續合作，並限制天宇通信集團從事不時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不會因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而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視為違反，或無效或無強制執行效力，亦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日後不會違反任何該等合約安排。

倘若該等合約安排成為違法、無效或本集團無強制執行力、或遭訂約方違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就道路交通違法處理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一般就應用服務按月收取費用，而本集團則向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支付數據使用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道路交通違法處理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0,000元、人民幣4,080,000元、人民幣3,94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5%、3%、2%及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與中國最大的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合作使用其電信網絡以支援本集團的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的運作，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一項一站式服務應用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電信網絡運營商支付的數據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2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1,87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本集團對該等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的倚賴使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包括：

- (i) 運營商或無法在沒有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彼等的網絡，以為本集團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有效支援；
- (ii) 本集團並無與其他中國網絡運營商訂立任何長期合作安排，而本集團或無法及時或以滿意條款物色到其他網絡衛星及無線電信運營商。

於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後，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或須委聘其他衛星及無線電電信經營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經營商提供的衛星及無線電電信服務相協調，在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令客戶滿意，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不

風 險 因 素

會選擇其他亦能夠提供綜合數據傳輸及相關解決方案、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上述任何因素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諾特」品牌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經營歷史不長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重組前，本集團透過天宇通信集團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重組以來，本集團開始通過諾特提供服務，而本集團若干已有合約仍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的商號，直至完成轉讓所有當時已有合約。本集團日後或依靠長期合作協議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本集團需要時間來建立「諾特」的知名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於考慮是否繼續使用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時認可其過往業績。

本集團在提供其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衛星終端設備方面依賴名為「StealthRay」衛星天線的獨家分銷權

本集團倚賴其與RaySat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向本集團供應StealthRay產品及獨家授權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分銷該等產品。本集團已與RaySat簽立一項新獨家分銷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計一年期限獨家向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銷售StealthRay產品。其條款及獨家權按年延長直至二零一五年，並須達至該年各自最低採購額。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載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購買規定。有關與RaySat的獨立分銷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分銷「StealthRay產品」」一節。StealthRay產品為本集團提供的諸如衛星應急通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等若干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不可或缺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與使用StealthRay產品及銷售StealthRay產品有關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業額分別達人民幣4,270,000元、人民幣67,680,000元、人民幣91,560,000元及人民幣12,17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8%、53%、49%及26%。

不能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現時期限屆滿後可與RaySat進一步延長獨家分銷協議，因為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達至最低採購額，亦不能保證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以後按本集團可以接納的條款及條件續期或持續。倘因任何原因未能續期或繼續與RaySat的獨家分銷協議，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與StealthRay產品類似的新產品可能以較低價格面市，而客戶可能選擇應用該等產品作為StealthRay產品或本集團所提供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替代品，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或銷售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其供應商

本集團並無任何製造設施，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所應用的部分主要組件及設備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42%、62%、61%及89%。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所用的部分主要組件及設備由少數供應商提供。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有64、80及108以及47名供應商，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年限分別介乎一年至四年、一年至五年、一年至六年及一年至七年。本集團因依賴少數供應商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i) 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如期生產、未能維持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未能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規格；
- (ii) 該等供應商將產品付運予本集團時，可能出現運輸延誤及中斷；
- (iii)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倘本集團與任何核心供應商訂立的製造安排中斷或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滿意條款找到其他供貨來源，且重新調整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以適應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部件將花費很長時間；
- (iv) 倘本集團的供應商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物色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額下跌；及
- (v)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一直優先處理本集團提出的訂單要求。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務上依賴向少數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其營業總額的64%、59%、46%及77%。於該等客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

風 險 因 素

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其營業總額約34%、25%、11%及24%。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安排。不能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業務往來或與彼等往來所得收入將於日後增加或維持不變。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任何業務量的終止或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的若干部分屬項目性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6%、92%、94%及89%來自出售予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的項目。除提供應用服務產生的收益外，來自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的多數收入屬項目、不連續及非經常性質。故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持續取得新客戶，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毛利率或利潤增長日後或無法維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0%、40%、44%及29%。

由於本集團的利潤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中國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取得訂單及其條款的能力，以及StealthRay產品及其他應用於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必要部件及設備的購買成本，故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維持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的毛利率。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本集團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乃按項目為基準。本集團未能實際預期一個項目所需的時間、勞動力及購買成本或未能按預算及時完成合約或導致該項目成本超支，由此影響本集團自該項目可收取的利潤。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存在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6,25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20,000元及人民幣83,210,000元，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能夠持續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若本集團日後仍有流動負債，本集團用於經營的運營資金將會受限，此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在淨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0,94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淨經營現金流出，但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期間。倘若本集團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則本集團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需，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資金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期向客戶收款，而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與特定客戶根據其業務規模、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合約金額及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釐定付款條款。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合約值(銷售終端設備除外)通常為到期時分批分期支付(i)簽署合約後應付定金；(ii)接納項目後於180日內(信貸期視情況而定有所不同)支付餘額，而大部分項目的任何保留款項(如有)將由客戶扣留，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及(iii)保留款項(如有)將由客戶於保證期屆滿後償還。

本集團客戶若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客戶於本集團已投入龐大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上拖欠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集團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有效管理收取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對本集團新推出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或不會按預期增長

本招股章程「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所載本集團部分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首次推出。市場的接受程度、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系列的新款的受歡迎程度，或不會按預期增長。倘本集團產品或應用解決方案日後不獲市場接受或未如預期般受歡迎，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如本集團無法就其營運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本集團並無就因其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終止服務而招致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大量主要管理人員

風 險 因 素

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服務本集團或未如預期履行其職責，或本集團無法招募和挽留足夠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招攬、挽留並激勵該等人員的能力。本集團可能須給予較優厚的薪酬、獎勵計劃和培訓機會，以招攬和挽留足夠的熟練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和增長，而此舉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和減低利潤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能夠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熟練員工。倘本集團無法為現有和計劃的業務營運招攬並挽留足夠的有熟練員工，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充分保障其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這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所開發的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其他商業機構通過仿製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相當普遍。雖然本集團依賴保密政策、不披露和其他合約安排等多種不同措施，加上商標法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本集團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他人侵犯或盜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未必能夠發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嚴重侵犯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和本集團業務採用的專有技術和工序或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在法律訴訟中可能須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出抗辯。倘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敗訴，則本集團或會失去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利，並須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就索償進行抗辯的成本或十分高昂，且會分散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處理工作的注意力。

本集團未來表現及聲譽取決於其持續開發新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未來發展取決於其根據技術發展開發及提供嶄新及改進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及時在市場推出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新型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的研發屬複雜過程，當中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新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的改良及升級可能因技術問題而延遲推出市場。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可能較本集團原先預期為高，且該等成本未必為客戶所接受。該等產品或應用解決方案如出現問題，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

風險因素

能保證其進行或將會進行的任何研發工作可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或任何全新或經改良應用解決方案將能夠迎合市場所需，並獲市場接受。本集團任何研究及開發工作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或所作改良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客戶日後可能不再考慮以本集團作為該等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所有經營風險

本集團未就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購買產品責任險。倘本集團客戶因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缺陷蒙受損失，則本集團可能需向客戶支付任何保險不能賠償範圍以外的賠償。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或缺陷。有關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者負面媒體宣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或瑕疵。儘管本集團於交付前會對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測試，但應用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被察覺的瑕疵。於交付後發現的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任何瑕疵或缺陷將會導致收益虧損或收益確認延遲、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失去客戶及服務與保修成本增加，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未像預期的那樣發揮功能或者證明是有缺陷的，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索賠並可能招致大量的法律費用，無論被指缺陷的索償結果如何。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倘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本集團可能無法將資源調配至其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近乎所有收益均直接來自向中國顧客銷售。本集團預測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將繼續佔其收益的大部分。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影響。

系統故障、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破壞本集團的名聲及業務，令本集團失去客戶及承擔責任

本集團或會因若干因素(包括由火災、洪水、電力中斷或電力不足導致的故障或中斷；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其基礎設施及接線的損壞或故障；系統數據處理錯誤；數據損失或損壞；計算機病毒或軟件缺陷；及安全缺口或黑客入侵)而發生與其業務有關的系統或服務故

風 險 因 素

障或中斷或其他問題。倘本集團未能充份確保其系統及服務按持續高水平執行的能力或本集團持續未能達致客戶期望，本集團的名聲可能受損；本集團或須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承擔責任；本集團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或因為其須採取補救行動而上升；及／或本集團客戶或減少彼等使用本集團服務或尋找其他服務供應商。該等或任何其他後果均會對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項目風險及項目規模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一般按預定價格及完成日期訂立合同。實施該等項目受多種因素影響，如供應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其中若干因素在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面臨的該等無法預見因素可影響該等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順利實施，從而導致成本超支及一般按銷售合同價值的一個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罰金。該等因素繼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向其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而該等項目的規模可大不相同。本集團能取得的該等項目規模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本集團分配資源及業務表現，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取得規模較大的項目或其項目的規模日後將不會繼續出現變動。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根據現有計劃及本集團的意向在理論上初步形成。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性質為不確定、可予變化及或結果為不準確的假設而定。因此，本集團的行動過程或與本集團的初步意向及計劃不符。並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會在預期時間表或估計預算內實現，因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故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最終釐定發售價為（或高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3.53%。因此，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與法規，控股股東將可透過彼等投票權及對董事會與管理層的影響力對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與投資決

風 險 因 素

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以及需要或毋須獲本集團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行使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可對本集團的行動發揮重大影響力，並可要求本集團進行公司交易而毋須理會其他股東的意向。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集團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控股股東選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達致有違本集團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或會因而受損。

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周期性波動左右，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一年內周期性波動左右。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此乃由於大多數客戶年度預算在三、四月份才能確定，一般到五、六月份以後才開始實施，但其或會由於客戶需求變動而大為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除每年一至六月錄得的銷售額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半年銷售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分別約為77%、91%、84%。

鑑於本集團通常在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的經驗，本集團於其他月份會面臨營運資金緊張。若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未能謹慎控制現金流量狀況支持持續資本承擔，則用於本集團經營的營運資金可能變得緊絀，因而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業務存在週期性波動，故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會在任何財務年度的前半年及後半年發生波動，故本集團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反映本集團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唯一經營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減弱將縮減本集團現金流量

本集團為一間控股公司，並通過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諾特經營絕大部份業務。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由諾特持有，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盈利及現金流量皆來自諾特。若諾特的盈利下降，或其業務因任何不可預見事項中斷，則會縮減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業務考慮(包括彼等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及規管限制(包括彼等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特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於中國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諾特僅可於彼等淨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後方可支付股息。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商業機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居

風 險 因 素

民商業機構(即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相關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關)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須按預扣稅10%繳稅，倘註冊成立的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而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彼等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5%的預扣稅稅率繳稅。由於諾特透過本集團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CAA BVI向本集團支付股息，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本集團有資格享受5%的優惠預扣稅，否則該等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的其他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政府及其他股東批准並繳稅。該等限制可減少本集團從附屬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限制本集團支付整個集團的營運費用、產生收入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本集團過往股息一致。

本集團無法確定經營中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的資金，讓本集團履行責任或宣派股息。

遵守中國有關系統集成業務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信息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了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嘗試實施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中國所有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必須透過資質認證程序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申請該資質證書的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擁有充分的專長及行業經驗，並已開展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最少兩年，及最少已完成三個項目。然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無禁止無資質證書的公司從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獲授資質證書。然而，倘有關政府機構日後對中國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詮釋或變動，則本集團可能須取得該資質證書以持續進行該項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或續期有關資質證書。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產業的技術瞬息萬變

中國衛星及無線電信行業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產業標準不斷發展及持續改良。因此，本集團今後的成功主要須視乎集團能否持續緊貼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倘若集團未能預見或因應科技的改變、市況及／或客戶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全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或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未能獲市場接納，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重大損害。無法保證集團能成功利用新技術及因應層出不窮的行業需要及標準改良產品，亦無法保證集團不會面臨可阻延或妨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開發或營銷的困難，更無法保證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獲市場接受。

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對電信行業的全面規管日後將不會擴大至本集團的業務環境

本集團現時不受任何特別針對電信行業的限制或許可規定，因為本集團並非中國電信營運商，該等營運商須受工信部的全面規管並受其監督。然而，不能保證該等規定將不會擴大至並因此適用於本集團與電信行業相關的業務環境。倘若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需為遵循該等規管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任何新訂規管，本集團或須中斷業績經營。

本集團在所經營的各個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和積極應對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和不斷轉變的行業走勢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全新或優質產品和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推出市場、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價格或低於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價格生產同類或品質更佳的产品及／或提供同類或質素更佳的服务。本集團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迅速回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致力刺激需求導致價格競爭，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比預期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競爭環境出現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法規和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是一個政府法規和政策經常改變的國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不同行業，而各行業可能隨時面臨政府政策和法規的不同變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影響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所經營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不會有任何不利變更，繼而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可能削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營業資產和業務幾乎全部在中國境內。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的水平和控制、資源分配、通脹率和外匯管制等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

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和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的經濟以計劃經濟為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導致經濟顯著增長和社會繁榮。雖然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實施的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強調業務管理的自主性和市場力量的重要性，而該等政策特別適用於像本集團這樣的私營商業機構。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利本集團的整體和長期發展，但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更會否削弱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該新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遣散費及不定年期勞動合同的要求，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在本集團工作10年以上或連續兩期訂立定期勞動合同的僱員訂立不定年期勞動合同。根據新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不定年期的勞動合同。當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主動終止合同或主動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的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定期合同僱員

風險因素

支付遣散費。遣散費相等於該僱員的月薪乘以受僱的完整年度數目，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或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金額乘以最多十二年計算。中國勞動合同法亦有最低工資規定。嚴重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者會遭罰款。

基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施加的規定，本集團過往的勞工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工成本的指標。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對經營業績極其不利。

中國法律制度未臻完善，當中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成文法作出詮釋。以往的法庭判決可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已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亦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投資者持有本集團的股份即代表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該等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載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擬用作規管該等公司的內務。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在整體上(特別是保障股東權利和取得資料的條文)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完善。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間接包括閣下)並不享有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所有保障。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匯率的變動可能削弱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增加來自進口產品的競爭、影響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或抑制本集團進口產品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時，本集團的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目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確有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並因此於該方面受外匯風險影響。本

風 險 因 素

集團須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亦將增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繼而令本集團承受更大的外匯風險。

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須承受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人民銀行所定匯率進行，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在整體上一直保持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重新定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自該日以來已合共升值約18.7%。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

人民幣匯率日後出現任何波動可能為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升值可能加劇本集團與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等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僅可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儲備派付股息。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後(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經營已獲得溢利的期間)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儲備以向本集團分派股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條例將不會作出對本集團不利的任何修訂，亦不保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削弱。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本集團可藉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惟規定須於指定進行外幣交易的持牌銀行進行。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類國際貸款)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該局登記。倘若本集團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此同意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可能令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現時獲得的稅務優惠有變或取消，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的所得稅稅率可能因有否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改變，而稅務優惠或補貼乃視乎該等公司的行業或位置而定。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諾特現時享受稅務優惠。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於中國享受的稅務優惠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稅項」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撤銷了大部分外資商業機構稅務優惠而採用統一的商業機構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內資及外資商業機構。然而，本集團現時享有的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新所得稅法生效之日後享有五年寬限期。因此，當諾特現時享受的稅務優惠屆滿時，本集團須支付更大數額的稅項，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任何日後可能爆發的沙士、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足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銷售貨品成本、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並令本集團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全球各地爆發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流行病爆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據官方報道，新的甲型H1N1流感確認病例為逾182,166宗。據報道全球範圍內共有1,799宗新的甲型H1N1感染死亡病例。病毒可輕易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染，繼而於機構及社區爆發，從而達至區域性傳播。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被確定為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病毒的疑似源頭，本集團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群。本集團亦須消毒受感染的營運地點，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甲型H1N1流感或其他類似流行病在中國的爆發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發售後未必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及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目前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重大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但全球目前的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會對中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近期，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事件、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抵押信貸市場及日漸低迷的美國房地產住宅市場造成了空前的市場變動，未來全球經濟市場期望值降低。隨著業務及消費者信心下滑及失業率增加，該等因素已陷入經濟放緩並面臨可能出現的衰退。倘若現時的市場波動仍然持續，則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將面臨減緩或下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價格將很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倘本集團的股份未能建立交投活躍的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壓及跌穿發售價。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包銷商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集團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或於日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不穩定

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和／或收購、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市價波動或本集團所屬行業內有關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及買賣價格出現重大和突然變動。

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經歷了大幅波動及混亂。於該期間內，此波動及混亂達到歷史最高水平。於上市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受到類似與本集團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市場波動的影響。對本集團股價波動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部門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行為對金融市場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 (ii) 投資者認為可與本集團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iii)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策略變更、收購及其他重大事件的公佈；及
- (iv) 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與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動(如利息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等情況。此外，過往曾有其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價格出現大幅波動，而本集團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本集團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或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本集團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均會對本集團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本集團在未來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由上市日期起須遵守六個月禁售期及／或合約性禁售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雖然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股東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完結後出售彼等的股份，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日後彼等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未來集資能力或受限制，如本集團未能在需要時募集資金，則可能妨礙本集團成功實施發展策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集團預期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數額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有重大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是否需要適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技術要求及是否存在擴充的機遇。

倘本集團的資本來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本集團或會尋找機會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取得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本集團股東權益。額外債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及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本集團業務的契諾。本集團尚未作出安排以獲得額外融資，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取或以本集團可接納的數額或條款獲取該等融資(如需要)。

風 險 因 素

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計」、「相信」、「可」、「預期」、「估計」、「可能」、「應」或「將」。此等陳述包括討論本集團有關其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發展策略和期望。購買股份的人士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乃按合理假設作出，但若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證實屬不正確，將導致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不正確。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和其他不明朗因素，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表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本集團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完整或最新。

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撰。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本公司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包括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未來發展計劃、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資訊。

若干報章上已經刊登有關本公司的報導，特別是信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成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了有關本公司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預測、估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不會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傳媒報導並非由本公司編製，亦未經本公司批准刊登。本公司概不會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預測、估值、未來發展計劃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未來發展計劃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或傳媒所刊載或引述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分歧，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供國際配售，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國泰君安融資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而國際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後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股份的限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由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迄今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

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發售及銷售予非美籍人士。

此外，在向公眾人士真正發售該等發售股份的首日後40日前，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即屬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認可人士批准及並無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由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結束前並無提呈或出售，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英國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但符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2000(經修訂)（「金融服務法」）第86條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就英國而言，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分派予屬於投資專業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法(金融宣傳)令2005(經修訂)第19條)。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具有投資方面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任何投資及投資活動只為該等人士而設及只供彼等進行。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按此行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將不會在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或要約，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的機構投資者進行；(ii)根據第275條指定條件向有關人士(定義見第275(2)條)進行，或根據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進行；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相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全為認可投資者)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按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根據就每宗交易按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相同價值的外幣)的代價(不論有關金額是以現金或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收購該權利或權益的條款作出的要約向任何人士轉讓；
 - (2) 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再者，不得刊登廣告以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以及並無亦不會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供其於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發售股份，惟根據註冊規定的豁免，及已遵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和規例者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於日本的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者則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達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即告失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於公開市場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可自上市日期直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僅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元明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海逸灣 17座27樓A室	中國
-----	--	----

蕭國強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98號 雅士花園 3座6樓D室	中國
-----	--	----

高厚明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泰公寓1-3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香港 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海逸灣 19座20樓B室	英國
-----	--	----

黃志文	香港 半山 列堤頓道48號 俊傑花園13樓D室	中國
-----	----------------------------------	----

林健雄	香港 九龍 農圃道11號 帝庭豪園1棟 25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易周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11-18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巧燕(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元明 香港九龍 海逸道8號 海逸豪園 海逸灣 17座27樓A室 蕭國強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198號 雅士花園 3座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主席)(FCPA) 潘潤澤 林健雄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主席) 黃志文(FCPA) 蕭國強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主席) 黃志文(FCPA) 蕭國強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allaccess.com*

* 網站載列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份。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委託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回顧報告。該行業概覽報告乃根據賽迪顧問自各種渠道搜集不同數據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i)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行業參與者進行直接拜訪或電話採訪；(iii)對行業專家進行電話採訪；(iv)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查詢；及(v)搜集各種公開發佈資料。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賽迪顧問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以及公關顧問服務。應支予賽迪顧問的費用為人民幣330,000元。除上述委託賽迪顧問編製的行業回顧報告外，本公司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本公司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為該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鑒於賽迪顧問的背景及資歷以及賽迪在編製行業概覽報告時所採取的調查方法，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乃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虛假或誤導。本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信息通訊應用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近年來，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於服務中應用通訊技術。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已開發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需求上升。本節載有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即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信息通訊應用服務)以及市場競爭的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將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行業視為發展及和諧社會的要素之一，故該等行業的策略重要性將會日趨上升。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在高效及有效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社會公共安全

社會公共安全涉及預防可能危及公眾安全的事件，保護公眾遠離重大危險、傷害、損害、或損失，如犯罪或災難(自然或人為造成)。

根據賽迪顧問，社會公共安全服務乃由政府機關及社會共同提供，同心協力實行綜合社會公共安全系統，包括提供社會公共安全服務(如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通訊安全及生命安全)的硬件及軟件。

賽迪顧問留意到，伴隨著通訊科技進步及通訊技術在社會公共安全供應行業的應用進一步加深，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在社會公共安全供應行業中的作用日漸顯著。因此，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行業一直發展迅速。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持續增加，二零零八年達致約人民幣17,500,000,000元。

城市綜合管理

城市綜合管理涉及透過發揮城市功能及管理城市發展進行城市管理及運作。城市綜合管理涉及連結城市內多個管理子系統，透過使該等子系統之間實現充分交流而提高城市的效率。城市綜合管理的功能包括規劃、組織、控制、協調以及採集及監察統計數據。

根據賽迪顧問，為實現城市綜合管理的效率，管理系統將實行自動化，而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將對實現該等自動化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城市綜合管理行業極需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二零零八年，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

城市應急通訊

應急通訊系統種類繁多，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根據賽迪顧問，鑒於中國領土遼闊，中國的城市數目及人口眾多，預計無線及衛星通訊技術在城市應急通訊

行業概覽

系統將獲廣泛應用。因此，提供衛星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銷量增長迅速。二零零八年，提供衛星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銷量達致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

賽迪顧問注意到，支持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的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正日益智能化及一體化，繼而促進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在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領域的應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維持了雙位數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6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0,000元。

政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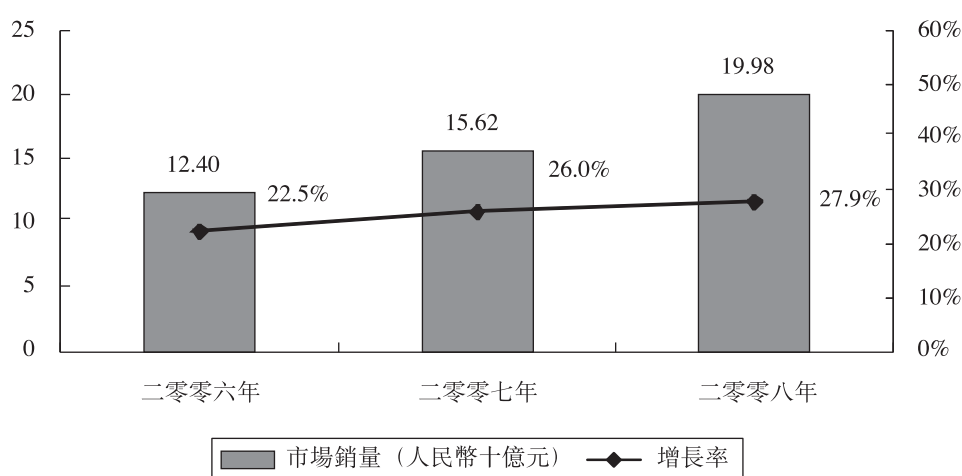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中應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例如，就社會公共安全及應急通訊服務而言，中國信息行業的十一•五計劃中強調要發展支撐應急通訊的系統及確保緊急情況下的通訊穩定，以提高應急反應能力。就城市綜合管理而言，在十•五計劃中，中國政府於50個城市數字化項目上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00元。據「關於數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推廣工作的報告(摘要)」載述，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將用三年時間在主要城市推廣數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並研究建立省級城市綜合管理平台的可行性，藉此平台連接省內各市的城市綜合管理系統。預計在十一•五計劃完成前，主要城市的城市綜合管理系統將互相連接並可自由通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信息化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政策。根據中國信息化發展策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政策，中國政府將改善通訊網絡的運作體系以應對緊急情況，並提高其向公眾警示有關緊急情況的能力以及管理及監督緊急情況的能力。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之前，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將達致約人民幣2,900,000,000元。

行業概覽

整體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維持了雙位數增長且增長率呈上升之勢。於二零零八年，來自信息通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19,98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27.9%。

下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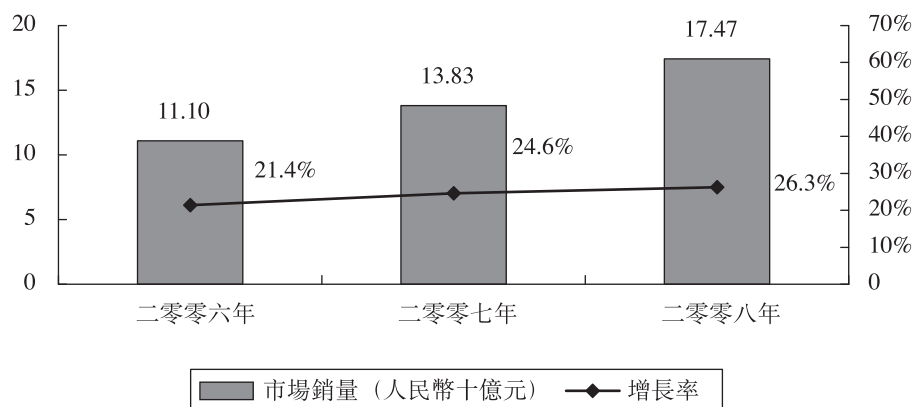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的鼓勵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內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約達人民幣17,470,000,000元。

行業概覽

下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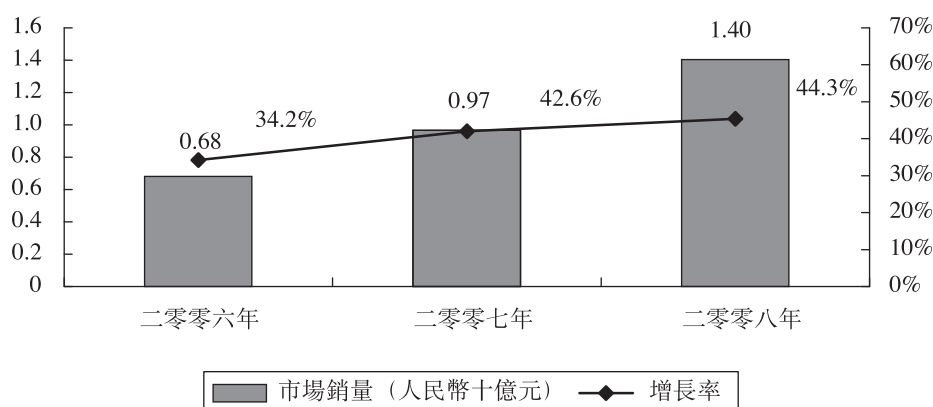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推進數字化城市管理的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得到快速發展。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約達人民幣1,400,000,000元。

下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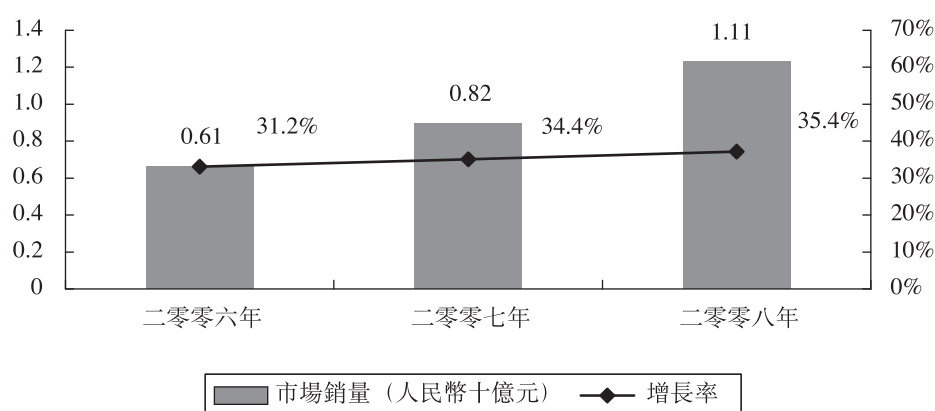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在中國政府的鼓勵政策之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約達人民幣610,000,000元，並自此以後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該等市場的市場銷量約達人民幣1,11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5.4%。

下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行業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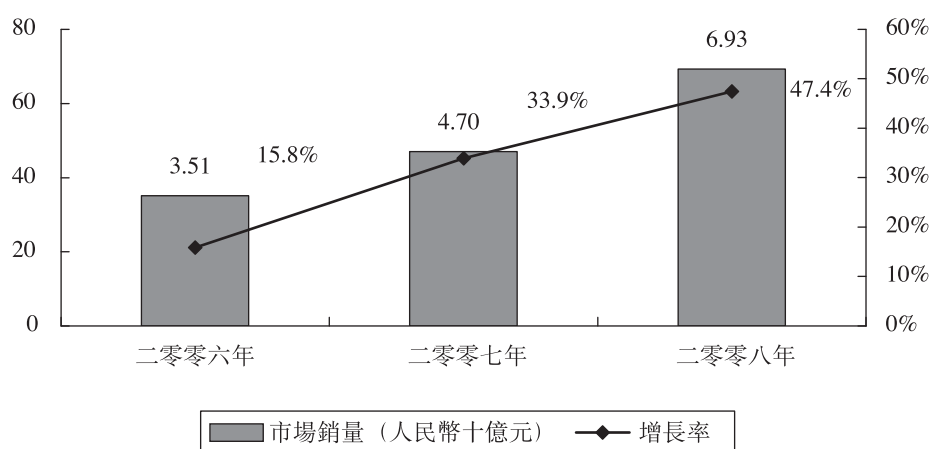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

根據賽迪顧問，由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用的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斷增長，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經營管理應用解決方案、應用升級及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維護)的市場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銷量約達人民幣6,930,000,000元。

行業概覽

下圖闡釋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銷量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總體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估計，就未來一年的市場銷量而言，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服務行業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銷量將繼續增長。

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社會公共安全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城市綜合管理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為應急通訊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為社會公共安全、城市安全管理及應急通訊服務所用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預測

根據賽迪顧問，就未來數年的市場銷量而言，估計提供應用服務的市場將繼續增長。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除本公司外，中國市場另有四家主要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供應所存在的競爭，在於佔去約三分之一市場份額的國外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較強的兼容性。儘管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非佔大多數，惟近年來彼等所佔的市場份額卻有顯著增加。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正日趨熾烈。

賽迪顧問注意到，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近來有所增長，並已佔去更多市場份額，而本土化市場策略亦令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影響力極速提升。賽迪顧問估計，國內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會按預期增加，並將成為中國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在中國日趨普及。多家供應商均著眼於此不斷增長的市場，而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亦趨激烈。根據賽迪顧問，除本公司外，中國另有五家主要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所佔的市場份額比例較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大。

賽迪顧問認為新手在進入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市場方面的障礙包括缺乏技術知識。

由於上述門檻障礙，中國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數目並無顯著增加。

行業概覽

與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比較，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較強實力。國內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較低檔及較小規模的市場，在研發無線數據通訊設備方面通常投放較少資源。國外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則主要集中發展較高檔及／或較具規模的市場。

呼叫中心應用服務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市場僅存在少數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按市場份額計，多家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處於市場領導位置，彼等主要壟斷較高檔市場，而少數國內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則主要壟斷較低檔市場。隨著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擴展至服務中小企的較低檔市場，此類市場的競爭亦漸趨激烈。然而，賽迪顧問認為於未來數年，複雜的技術要求仍會令大部份欲打進該市場的新手卻步，故賽迪顧問估計該市場不會有重大變化。

賽迪顧問注意到，市場上有兩大國外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彼等不僅壟斷較高檔市場逾三分之一市場份額，亦佔據整體市場的逾半份額，另外兩家國內呼叫中心應用服務供應商則在較低檔市場領先。

應用服務市場供應的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應用服務市場的供應屬高度分散。大部份供應商專注於提供一次性系統整合服務。根據賽迪顧問，隨著無線數據通訊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迅速發展，若干資源較豐的國內系統整合商及其他商業機構或會進軍此市場，使競爭更趨激烈。

規管中國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通訊技術提供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信息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按試行基準執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認證程序。中國的所有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可透過資格考核程序獲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行業概覽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該等資格證書的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充分的專長及行業經驗，已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達至少兩年，已完成至少三個項目，並已從過往三年完成的項目產生達至若干規定的收益金額。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並不禁止某一公司在不具備資格證書但正在累積兩年業務經驗及邁向達至在過往三年從已完成項目產生收益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資格證書前，由於正在累積兩年業務經驗及邁向達至在過往三年從已完成項目產生收益的規定，因此並無違反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相關資格證書分為四個不同等級，根據申請人進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業務的能力釐定。一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進行國家級相關業務的商業機構，二級證書則頒發予可獨立進行省級相關業務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進行國家級相關業務的商業機構。三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完成中型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項目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大型項目的商業機構。四級證書將頒發予可獨立完成小型項目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完成中型項目的商業機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頒授三級資格證書。下表載列根據《電腦資訊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取得一級至四級資格證書在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水平、完成項目的價值及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的各自資格規定。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完成 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一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商業機構不少於五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五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估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行業概覽

	專業知識及 行業經驗水平	完成 項目的價值	系統集成 所得收益金額
二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商業機構不少於四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四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估值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的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三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商業機構不少於三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三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	在最近三年內，系統集成所得收益金額每年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四級	管理層具有管理信息技術商業機構不少於兩年的經驗。負責技術方面業務的主要人員在系統集成方面擁有一些於兩年的經驗。	在最近三年內，完成項目的總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已完成項目總值的30%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所得。

鼓勵政策及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鼓勵政策規管中國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根據鼓勵政策，中國新成立的軟件公司已享受若干優惠待遇，其中包括投資鼓勵、稅務優惠待遇、出口鼓勵及自行為其員工釐定福利及專業培訓支持。

根據鼓勵政策，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新成立軟件業務應繳的增值稅稅率將為17%，但超過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產生的銷售額3%的任何增值稅金額將獲退還。同時，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軟件商業機構將獲豁免繳納兩年的商業機構所得稅，並有資格於其後三年享受50%的商業機構所得稅減免。年度軟件出口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的軟件公司亦將就其本身的軟件產品獲授出口權。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旨在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鼓勵中國軟件產業發展。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登記備案的軟件產品將享受鼓勵政策中所述的優惠待遇，而尚未註冊備案或已取消註冊的軟件產品則不得在中國出售。軟件開發商或生產商可就其開發或生產的軟件產品，向開發商或生產商所在的相關省份、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相關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軟件產品的註冊及備案將於自相關部門獲得軟件產品註冊證書及信息部已就該等軟件產品發佈公開通知後方會生效。軟件產品的註冊有效期為5年，可於到期時續期。

然而，該項規例並不適用於為開發商本身使用或其客戶的定制需要而開發的軟件產品。

公司發展

(a) 河北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河北的業務最初由河北天宇通信開展，河北天宇通信原稱河北天宇數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由天宇通信及獨立第三方河北省郵政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相關軟件的開發及應用、通訊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通訊服務。於成立之時，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由河北省郵政局擁有45%，由天宇通信擁有55%（於重大時間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均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間接控制）。然而，為避免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因業務合作引發利益衝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及因業務轉讓（參見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所述理由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業務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出售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且不再為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天宇通信向河北省郵政局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即河北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5%的投資成本。於是次轉讓後，河北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河北省郵政局各持50%。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因進行業務重組，河北省郵政局同意透過不再參與河北天宇通信的經營管理以及撤銷其就河北天宇通信的銀行貸款所作公司擔保，撤銷其與天宇通信合作於河北天宇通信的投資，此後其於河北天宇通信並無任何控制權、股息及其他利益。自此，所有該等管理、控制、權利、利益及責任均由天宇通信承擔。河北天宇通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由天宇通信控制。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河北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由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認為河北省郵政局出售河北天宇通信的股權實際上屬於國有資產轉讓，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程序，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對已轉讓資產進行資產評估以釐定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河北省郵政局已辦理其必需的程序，並向天宇通信轉讓其於河北天宇通信的50%

歷史及發展

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的50%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而釐定，而河北天宇通信其後成為天宇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上海天宇通信

本集團於上海的業務最初由上海天宇通信開展。上海天宇通信由天宇通信與獨立第三方王建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訊裝置及設備研發、通訊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成立之時，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及王建華女士持有75%及2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王建華女士分別向天宇通信、陳先生及上海軟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上海開發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股權20%、2.5%及2.5%，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即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0%、2.5%及2.5%股權的初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陳先生向其子陳岩先生轉讓其於上海天宇通信的2.5%股權，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即上海天宇通信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完成此次轉讓後，上海天宇通信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擁有95%、2.5%及2.5%。有鑒於此及由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天宇通信合共81%股權由陳先生間接控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一節），上海天宇通信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前所有重大時間由陳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宇通信的全部股權分別由天宇通信、上海軟件公司及陳岩先生擁有95%、2.5%及2.5%。

(c) 重組

為將我們的業務與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其他業務分離、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本公司業務以籌備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多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由CAA BVI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CAA BVI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商業機構諾特，初始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業務轉讓，據此，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獲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將向諾特轉讓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有關業務轉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節。自業務轉讓以來，諾特已成為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以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我們引入不同的公司投資者透過股本投資或認購可換股貸款方式投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分別向Atlantis及FMG出售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12.99%及0.81%，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根據下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一段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CAA BVI亦已按下文「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CAA BVI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於上市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諾特與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各自訂立一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53,093,900元向其收購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綜合應用服務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於是次收購前，該等設備及設施為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以來則由諾特按成本償付基準使用。

為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諾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分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由CAA HK繳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由CAA HK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及交換。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自收購以來，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新規定，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商業機構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彼等對現行中國法例、規定及規則的理解，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重組，且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全資附屬公司諾特乃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相關主管中國監管機關的全部必需批准及許可。

歷史及發展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另外告知，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上市，依據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股東均非於中國成立的商業機構。

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

如上文「公司發展-重組」一段所述，Atlantis及FM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購買CAA BVI股份被引入為本集團的公司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陳先生、Atlantis、FMG及CAA BVI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其各自作為CAA BVI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規範CAA BVI的業務及管理。股東協議由該等訂約方、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據此陳先生及CAA BVI各自的權利及義務已於本公司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分別轉讓及更替予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為籌備上市，Atlantis及FMG出於各自本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於CAA BVI股份。

歷史及發展

Atlantis及FMG於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的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概要如下：

(A) 反攤薄：

倘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其他公平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份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新股本權益**」，但不包括(i)於轉換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向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或(iv)因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遵照上市規則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統稱「**獲許可發行**」)，本公司將向Atlantis及FMG各自發售、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新股本權益，以使其合共持有經以相等於發行價75%的每股股份價格按本公司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本權益(或其他股本權益)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倘若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因獲許可發行之外的任何原因低於13.8%，陳先生、Creative Sector、CAA BVI及本公司將採取有關措施使Atlantis及FMG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13.8%。

(B) 有關陳先生及／或
Creative Sector
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Atlantis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FMG)，否則陳先生及／或Creative Sector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惟Atlantis(為其本身及代表FMG)明確授權的轉讓及陳先生及／或Creative Sector(i)根據股份發售；(ii)根據借股協議；或(ii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及／或可換股貸款轉讓股份除外，另須按協定形式訂立遵守契約。

歷史及發展

- (C)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限制： 除非Atlantis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FMG），除就股份發售及／或上市外，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各自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同意直接或間接執行或許可透過向其母公司以外人士出售、配發或發行其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股份出售、攤薄或削減其權益或削弱其母公司可對附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或其他控制權。
- (D) 知情權： Atlantis及FMG有權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審核及查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擁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法定帳冊、賬簿及所有其他財務記錄。

股東協議（經轉讓及更替契約補充）及其項下規定的Atlantis及FMG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止期間內，CAA BVI向獨立第三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Profit Concept、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可交換CAA BVI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而向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發行的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悉數贖回及償還。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向Profit Concept授出可換股貸款

根據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CAA BVI（以其前稱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歷史及發展

Profit Concep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燕雲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Profit Concept由王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Profit Concept支付利息，由貸款墊付予CAA BVI之日起直至：(i) 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之日；或(ii)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轉換」)貸款本金額為CAA BVI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轉換的股份之日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

應計利息須由CAA BVI於到期日或(如適用)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支付。

- (d) 強制轉換： 除非Profit Concept先前已行使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換股權，且CAA BVI於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之日前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須於上市委員會並無提出保薦人認為會導致拒絕受理上市申請或對上市申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延誤的重大事宜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發出強制轉換通告(「強制轉換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到期日及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正式招股章程之日前三個營業日，據此，Creative Sector可透過於寄發發售股份涉及的股票之日向其投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有關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倘根據

歷史及發展

上述強制轉換進行的可換股貸款轉換並無於強制轉換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轉換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而各方將不再須根據強制轉換通告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倘該屆滿日在到期日之後，則CAA BVI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其他金額，須於該屆滿日償還。

(e) 換股權：

除非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先前已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否則Profit Concept可於以下(f)段須所述轉換期內向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發出轉換通告（「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據此，Profit Concept將有權透過促使陳先生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可換股貸款轉換情況下，透過促使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有關股份），要求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可換股貸款轉換須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所載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可換股貸款轉換通告之日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歷史及發展

- (f) 轉換期：由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日期止期間，惟不包括由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正式招股章程之日前第10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暫停可換股貸款轉換期」)，而倘並無於暫停可換股貸款轉換期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上市，則暫停可換股貸款轉換期將於該兩個月期間屆滿後結束，並於原定批量複印下期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正式招股章程之日前第10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起重新開始。
- (g) 預付：除預付因可換股貸款轉換而產生的貸款外，CAA BVI無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 (h) 擔保：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提供擔保，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擔保均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 (i) 放棄貸款：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因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而產生對CAA BVI及本公司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並表示其概不會就貸款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金額向CAA BVI及本公司提出索償。

Profit Concept於可換股貸款協議(經補充)條款項下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 (A) 反攤薄：除非獲得Profit Concept書面同意，除為上市外，本公司、CAA BVI及諾特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攤薄其各自的股權；及(ii)出售、購回、贖回、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債券、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股本權益或債務。

歷史及發展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A)全額償還貸款；及(B)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B) 委任董事的權利：

倘若Profit Concept發出可換股貸款轉換通知時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由陳先生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CAA BVI的7%當時已發行股本償付，只要Profit Concept仍為CAA BVI的股東，Profit Concept將有權委任一名CAA BVI董事。

此權利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i)全額償還貸款；(ii)Profit Concept不再為CAA BVI的股東；或(iii)貸款的本金額由Creative Sector按上文(e)段所述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償付。

Profit Concept的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根據Profit Concept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後償函，Profit Concept確認及同意，可換股貸款任何其他全部金額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乃後償於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惟根據其條款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Profit Concept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在向其成功申請人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之日(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Profit Concept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Profit Concept將擁有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根據所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及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Profit Concept所付每股股份的價格約為0.19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折讓約88.0%。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轉換比率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及盈利以及本集團的前景與Profit Concept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向Even Grow授出可換股貸款

根據Even Grow (作為貸方)、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Even Gro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談少芬小姐全資擁有。為籌備上市，Even Grow由談女士獨自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其出於本身的投資目的而於本公司可換股貸款作出的投資。

以上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補充) 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Profit Concept所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相若，惟(i)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ii)貸款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及(iii)Even Grow並無權利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CAA BVI董事。Even Grow於相關反攤薄條文下的權利 (類似於與Profit Concept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將於上市後失效。

根據Even Grow以Chengwei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後償函，Even Grow確認及同意，可換股貸款任何其他全部金額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乃後償於以下(c)段所詳述發行予Chengwei的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及全部貸款須待悉數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過往結欠款項後方可支付 (惟根據其條款有權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CAA BVI及Creative Sector向Even Grow發出強制轉換通告，據此，於可換股貸款轉換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在向其成功申請人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之日 (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 向Even Grow轉讓合共52,5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Even Grow將擁有5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根據所轉換貸款的本金額及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Even Grow所付每股股份的價格約為0.73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折讓約53.8%。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轉換比率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及盈利以及本集團的前景與Even Grow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及發展

(c) 向Chengwei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hengwei自CAA BVI購入而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陳先生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行授讓情況下)作為Creative Sector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新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Chengwei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因於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權而與其有關連)分別擁有89.28%、4%及6.72%。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各自均為主要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的投資基金，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L Holdings, LLC控股，而EXL Holdings, LLC則由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Li Eric Xun先生控股。為籌備上市，Chengwei出於其本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於諾特。

票據及授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 (b)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 (c) 利息： CAA BVI須按本金額向Chengwei支付利息，由票據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償還票據本金額為止，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發放日數為基準計算。有關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歷史及發展

倘CAA BVI未能於款項到期或應付時支付票據涉及的任何款項，則逾期金額（在法例許可情況下包括利息）將於償還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支付未償還票據本金額及有關應計利息之日（不包括該日），按(i)年利率9厘；及(ii)適用法例許可的最高利率之較低者計息，拖欠利息乃按一年365日及實際拖欠日數為基準計算。

- (d) 預付： CAA BVI不可預付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e) 擔保： 陳先生擔任保證人，為CAA BVI於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及CAA BVI如期充分履行其於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提供擔保，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之較早者為止：
(i) 概無任何應付款項，且票據、票據購買協議或擔保項下所有責任均獲充分履行；
(ii) Chengwei根據授讓協議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權及利益；及
(iii) 上市日期。
- (f) 強制授讓： 除非Chengwei先前已行使授讓協議項下的認沽期權（下文(g)段所述），否則陳先生須於上市委員會並無提出可合理預計會導致押後或拒批上市或對上市申請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發出強制授讓通告（「**強制授讓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如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招股章程定稿之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據此，Chengwei須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收取有關發售股份同日，向陳先生授讓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權及利益，作為陳先生促使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歷史及發展

倘：(i) 授讓並無於強制授讓通告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則強制授讓通告將於上述兩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ii) 最終發售價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強制授讓通告須於定價日立即失效，而於兩種情況下，各方均不再須根據強制授讓通告完成授讓。

(g) 認沽期權：

Chengwei可於以下(h)段所述行使期內，向陳先生發出行使通告（「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據此，Chengwei將有權（「認沽期權」）要求陳先生自Chengwei收購其於票據的全部權利、權益、業權、索償權及利益，作為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或促使轉讓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或（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完成授讓情況下）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因行使認沽期權進行的授讓須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沽期權行使通告日期後三至五個營業日。

(h) 認沽期權行使期：

由授讓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前提是票據全部或任何本金額尚未償還），惟不包括由原定批量複印初步發售通函或（倘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招股章程定稿之日前第10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起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暫停行使期」），而倘上市並無於暫停行使期開始之日起計兩個月內發生，則暫停行使期將於該兩個月期間屆滿後結束，並於原定批量複印下

歷史及發展

期初步發售通函或(倘並無有關初步發售通函將予刊發)就上市刊發正式招股章程之日前第10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起時間重新開始。

- (i) 放棄貸款： 陳先生不可撤銷地向CAA BVI放棄其於授讓完成後有關票據的全部權利，並表示其將不會就CAA BVI根據票據應付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額、應計利息或任何款項向CAA BVI提出進一步索償，而票據將於緊隨授讓完成後被註銷。
- (j) 購回期權： 倘於授讓完成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上市，則Chengwei將有權(「購回期權」)要求陳先生購回於CAA BVI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連同其獲配發、發行或轉讓的所有於CAA BVI的該等股份或股份)，購買總價相等於(i) 先前於授讓完成時授讓予陳先生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ii)由CAA BVI首次向Chengwei發行票據之日起直至該購回期權結束之日(包括該日)止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年利率為4厘，乃按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
- (a)於上市時；或(b)倘若購回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行使，購回期權將告失效而不再有任何效力，且僅可透過結束購回期權行使一次。為免生疑問，倘若購回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但於結束購回期權的原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上市，結束購回期權的日期及時間被視為已更改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八時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CAA BVI、陳先生、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範各方之間於股份發售完成前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Chengwei於投資者權利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如下：

(A) 反攤薄：

除(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時；或(ii)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i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v)根據重組；或(v)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債券證、可換股證券、可交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外，建議由CAA BVI或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新證券（「新證券」）（按上文「與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a)反攤薄」一段所述方式向Atlantis及FMG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證券除外）必須於建議發行該等新證券生效前首先以書面方式發售予Chengwei（「優先購買權要約」）。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按與CAA BVI或本公司一般建議發售並指定的新證券相同的條款進行。優先購買權要約應於向Chengwei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保持有效及不可撤回。

(B) 有關陳先生及／
或Creative Sector
轉讓股份的限制：

除非Chengwei事先書面同意及除因(i)轉換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票據或可換股貸款或(ii)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iii)根據借股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轉讓股份；或(iv)重組；或(v)履行票據購買協議、授讓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否則陳先生不得並將促使Creative Sector不會，且Creative Sector不得轉讓、質押、押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CAA BVI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直至票據已到期、贖回或全數豁免時為止。

歷史及發展

- (C) 優先取捨權： 於轉換票據後任何時候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期限內，在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應向Chengwei發出建議轉讓及其詳情的通知。接獲該轉讓通知後，Chengwei有權於發出轉讓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購買根據建議轉讓提呈出售的所有(而非部分)股份。
- (D) 跟隨權： 在上文(B)段所述轉讓限制的規限下，在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建議出售或轉讓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中，Chengwei有權要求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促使建議受讓人按相同條款及價格向Chengwei購買與該建議受讓人同意向陳先生或Creative Sector購買者數目相同的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
- (E)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委任或罷免(i)CAA BVI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須經Chengwei事先批准。
- (F) 知情權： 上市前，Chengwei有權定期向本集團收取財務資料。Chengwei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有關籌備上市的資料及文件。

Chengwei的上述權利將於上市時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陳先生向Chengwei發出強制授讓通告，據此，倘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或以上，則於授讓完成後，Creative Sector將於向其成功申請人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之日(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Chengwei轉讓合共106,2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且假設最終發售價將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或以上，Chengwei將擁有106,200,000股股份的權

歷史及發展

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2%。根據將授讓票據的本金額及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Chengwei所付每股股份的價格約為0.73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1.58港元折讓約53.8%。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轉換比率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表現及盈利以及本集團的前景與Chengwei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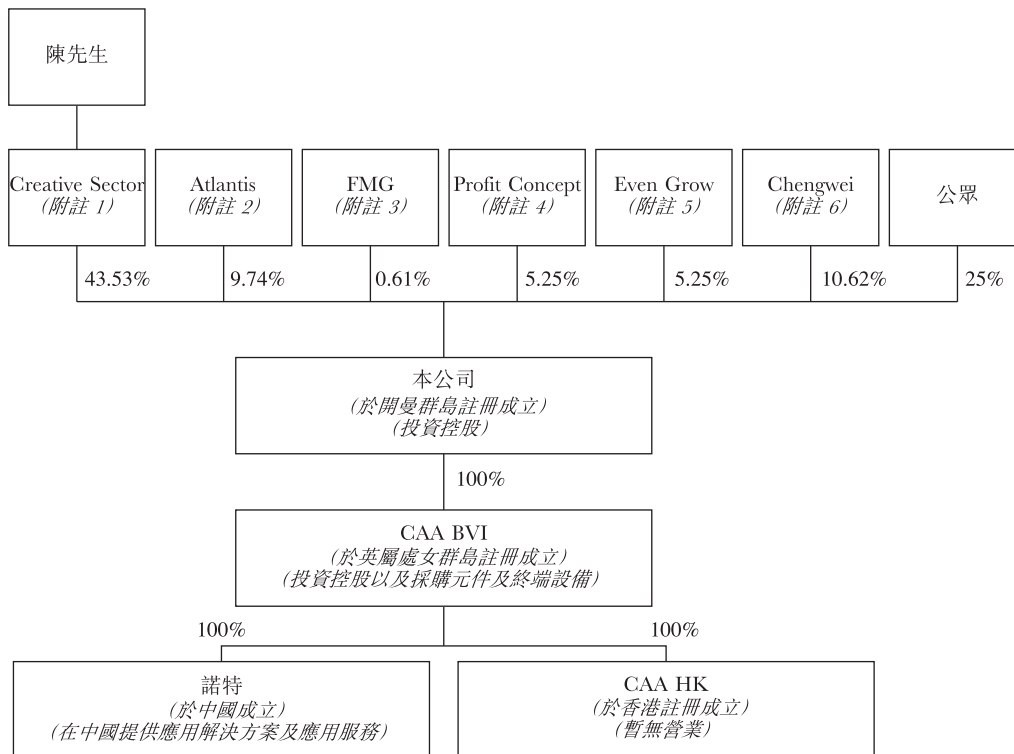
(d) 已贖回可換股貸款

根據Smart King Group Limited (「Smart King」) (作為貸方)、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以及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Guofu」)、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另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CAA BVI 先前已向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各自附有權利將該等本金額的貸款轉換為分別佔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及3.8%的股份數目或 (視情況而定) 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及3.8%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有關股份。Smart King及Guofu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具考慮到上市而投資於CAA BVI的可換股貸款。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可換股貸款已由CAA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悉數贖回及償還，均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任何CAA BVI或本公司股份。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或以上，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倘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以下，則作為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106,200,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授讓將不會完成，而在此情況下，Creative Sector將持有5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4.15%。由於Creative Sector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訂明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期間，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將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遵守股份發售的限制。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均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2. Atlantis為一間於聯合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於根西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擁有。Atlantis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股東。Atlantis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股份出售的限制，惟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3. *FMG*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並於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由*FMG Fund Manager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FMG*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股東。*FMG*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股份出售的限制，惟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4. *Profit Concep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燕雲小姐全資擁有。待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可換股貸款」一段）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Profit Concept*將持有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Profit Concept*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股東。*Profit Concept*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股份出售的限制，惟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5. *Even Gro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談少芬小姐全資擁有。待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可換股貸款」一段）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Even Grow*將持有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Even Grow*為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被視為公眾股東。*Even Grow*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股份出售的限制，惟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6. *Chengwei*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因於*Chengwei*持有股權而與其有關連）分別擁有89.28%、4%及6.72%。*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各自均為主要投資於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的投資基金，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XL Holdings LLC*控股，而*EXL Holdings LLC*則由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之一Li Eric Xun先生控股。待作為*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106,200,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而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詳情載於本節「可換股貸款」一段）完成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Chengwei*將持有10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由於*Chengwei*將成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將不被視為公眾股東。*Chengwei*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股份出售的限制，惟須遵守「包銷」一節所詳述合約禁售期的規定。

倘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以下，則票據授讓及股份交換將不會完成，而在此情況下，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Chengwei*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票據的條款，本集團仍須作出支付。

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特別訂制，包括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通執法人員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電信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訊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訊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以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廣東省、海南省、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各种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衛星通訊、救災通訊以及衛星監測及監控等方面的衛星通訊需求。我們提供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2.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河北省及上海的各种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控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訊需求。本集團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商業機構。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援及技術支援，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製及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戶服務質量、處理終端客戶查詢以及商業資訊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及相關技術支援。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一種為動態中的車輛提供通訊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43%及4%。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47,280	100%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面向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及提供。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户提供及時的支援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亦向天宇通信租賃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擁有超凡的訂製能力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其他商業機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這些年來，我們在提供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術及經驗。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與提供應用服務相輔相成，使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團隊，可以訂製及開發創新型應用解決方案並提供應用服務，滿足具體的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重點開發切合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需求的系統應用解決方案。尤其，我們在開發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這種解決方案用於包括公用事業、消防警報、交通資訊管理、電信及應急救援行動等不同方面。我們相信，有關經驗為本集團實施大規模項目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夠開發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應用方案及服務以回應客戶的需求並早作準備，使本集團能夠更容易適應任何個別市場或行業經歷的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化。

本集團得益於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公佈了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根據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中國政府將完善應對緊急情況的通訊網絡運行機制、提高其向公眾預警的能力、管理及監控緊急情況的能力。由於我們專注於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在受惠於國家資訊化發展戰略(2006－2020年)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本集團是中國少數幾家綜合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在中國上海、北京、河北等省市負責

多個項目，包括為河北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綜合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模式可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進一步發展客戶關係並有助於交叉銷售本集團的各種服務。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向同一客戶交叉銷售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的機會。

本集團的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和富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本集團的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全部使用ALL ACCESS平台處理數據，從而實現資源共用。各種應用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序可以很容易地用於其他用途。由於這種協同效應，我們能夠建立富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本集團擁有名為「ALL ACCESS平台」的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來自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

本集團擁有名為「ALL ACCESS平台」的綜合應用平台，藉此客戶可透過各種私人及公共衛星、無線及有線網絡使用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完成來自不同地區的數據處理。其主要組件包括控制中心、計費中心、衛星網管中心及數據中心。ALL ACCESS平台作為中央數據處理單元，根據用戶的各種需求以不同模式對透過連接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如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接收到的數據進行處理及傳輸。用戶可在ALL ACCESS平台上透過衛星、有線及無線網絡存取或傳輸信息，從而克服了任何地形及地域限制。

本集團具有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具有設計、開發及策劃多種應用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1名員工從事研發及工程設計工作，並且所有人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

本集團獲得中國多個部門及專業機構的多個獎項及官方認證，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我們相信，這說明本集團在質量及技術先進性上較其他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資深管理人員及員工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管理技巧和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平均逾12年的經驗。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有利本集團把握市場商機及制定和執行有效的商業策略。彼等在承接公用事業、社會公共安全、電信及城市交通管理等不同領域的項目方面擁有卓越的能力及成就。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彼等的技能跟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矢志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同時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執行以下計劃：

透過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按項目基準提供解決方案，還向客戶提供長期應用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我們為其購買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我們通常會就應用解決方案的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每月、每季或每年計算，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進一步加強研究、設計及開發實力

為支持日後拓展，董事認為進一步壯大工程團隊至為重要。本集團計劃增聘專業人員加入其工程團隊，購置更多設備，並向工程團隊提供持續的培訓以便其掌握新技術。

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的知名度

本集團矢志成為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的首選夥伴。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致力與各省市的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繼續與相關客戶的代表保持密切聯繫，以緊貼任何新技術要求及市場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參與中國的各種行業展覽會及技術會議，以提升本公司及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市場知名度。

擴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設於中國河北，在上海及北京均設有辦公地點。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擬於日後在中國各個主要城市設立多個銷售聯絡點及代辦處，冀望擴大銷售團隊、擴充辦公地點的數目及提升辦公室設備的水平。此外，本集團亦有意增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工程師，為日漸增加的營銷業務提供支援。

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增加交叉銷售機會

本集團致力深化及利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特別重視客戶關係，並向各主要客戶委派專責銷售人員及工程支援人員。本集團曾把僱員分派至部份主要客戶的辦公室短期駐守，提供現場銷售及工程支援，此舉亦有助本集團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法，與有關客戶建立及維繫長期夥伴關係：

- 參與就可促進客戶業務營運的應用解決方案的日後發展方向制訂戰略；
- 著重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工程團隊之間的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及
- 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最佳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在產品開發方面緊密合作，繼續深化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特別是為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重要零件的供應商。本集團有意在開發產品方案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從中加入有關客戶需求的資料。

ALL ACCESS平台

本集團綜合應用平台的核心模組稱為「ALL ACCESS平台」，其主要組件包括控制中心、計費中心、衛星網管中心及數據中心等。ALL ACCESS平台作為中央數據處理單元，根據用戶的各種需求以不同模式對透過連接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如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接收到的數據進行處理及傳輸。ALL ACCESS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加密、驗證及匯集通過電信網絡傳輸的數據，以便客戶的相關工作人員分析數據並採取相應行動。

ALL ACCESS平台還支持呼叫中心的運營。呼叫中心的主要功能是透過電話、傳真、電腦或互聯網等方式接收並處理音頻及數據請求。利用ALL ACCESS平台，呼叫中心運營商可以處理終端用戶的請求，並據此提供所請求的資料。

包含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乃由天宇通信集團擁有，並從二零零六年八月向諾特轉讓業務時起以成本補償的方式(不包括折舊費)授權予諾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本補償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46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諾特後，便集中動用本身的資源發展業務，故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業務轉讓時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然而，為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對天宇通信集團的倚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53,09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該平台的設備及設施。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ALL ACCESS平台的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3,090,000元)後釐定。承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收購後成為ALL ACCESS平台的唯一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從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後，每當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要求透過天宇通信的通訊網絡傳輸數據時，天宇通信集團便需要連接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鑑於天宇通信集團須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特許協議，以書面形式確立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安排，據此，本集團從天宇通信集團收取年費人民幣574,800元，而天宇通信集團則獲授許可證，可以非獨家形式使用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天宇通信集團確立的特許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向其他網絡運營商授出類似許可證。本集團的做法是將登入及使用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作為應用服務的一部分，提供予客戶及／或相關網絡運營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0名技術人員，彼等均具備操作及維護ALL ACCESS平台的有關經驗。

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方面的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系統設計、軟件開發、系統安裝及採購相應終端設備，以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向其提供綜合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包括對其應用解決方案進行

業 務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本集團為所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主要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營業額及各自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估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4,275	7.9%	67,683	53.3%	91,555	48.9%	12,166	25.7%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15,695	29.1%	19,010	15.0%	11,602	6.2%	12,092	25.6%
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	500	0.9%	544	0.4%	781	0.4%	292	0.6%
(2)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1,928	3.6%	233	0.2%	1,663	0.9%	120	0.3%
火災遠端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972	1.8%	92	0.1%	330	0.2%	332	0.7%
道路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 解決方案	17,083	31.7%	6,947	5.5%	36,292	19.4%	4,455	9.4%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應用服務								
	2,976	5.5%	2,921	2.3%	4,282	2.3%	1,779	3.8%
總計：	43,429	80.5%	97,430	76.8%	146,505	78.3%	31,236	66.1%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應用解決方案的情況。

1. 主要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及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旨在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對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的需求。作為整套方案，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終端用戶培訓以及技術支援。

(a) 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是一套為向面臨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正從這些災害中恢復過來的地區提供救援服務而設計和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衛星通訊能夠實現不受任何地面限

制的實時信息交流，讓地方政府部門或機構及緊急救援人員毋須前往現場便可監測緊急事故實況。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曾向河北政府部門提供該應用解決方案，此後，我們向河北、安徽及上海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了其他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應急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具有地域覆蓋面廣、快速連接、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實時傳輸圖像和衛星、遠程指揮、衛星會議、圖像切換及自備供電等特點。該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及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i) 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動中通衛星通訊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件：衛星發射器、衛星接收器及動中通衛星通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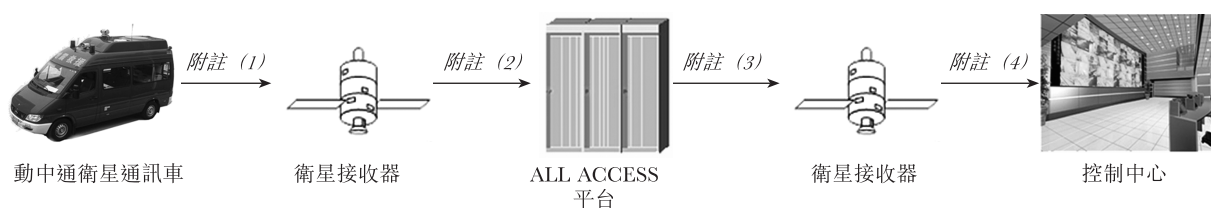
每台動中通衛星通訊車都裝備由RaySat設計、開發及製造的StealthRay系統。StealthRay系統包括一台名為「StealthRay」的安裝在車頂的陣列天線。StealthRay是專門為行駛中的車輛提供通訊服務的一種動態可控式雙向衛星系統。

本集團利用StealthRay系統設計動態衛星通訊車。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一直向河北省某政府部門提供動態衛星通訊車。配備動態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汽車讓控制中心能夠監測緊急情況，並直接向正在行駛的巡邏汽車內的人員發出命令。

在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動中通衛星通訊車及控制中心透過衛星通訊網絡與ALL ACCESS平台連接。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加上衛星通訊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衛星通訊網絡，使得當動中通衛星通訊車在行駛時動中通衛星通訊車與客戶的控制中心之間能夠在廣大範圍內實現數據、音頻及衛星的快速實時傳輸。

本集團的動態衛星通訊解決方案以整套方案出售，我們負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程、採購設備及組件、組裝、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維護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衛星及音頻數據由動中通衛星通訊車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由衛星接收器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回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以供進一步分析和採取行動。

分銷「StealthRay產品」

除在本集團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中使用StealthRay產品外，本集團亦配合其技術支援服務銷售StealthRay產品。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集團成為StealthRay產品（以及同類雙向天線的任何改進新型）在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可於中國、香港或澳門銷售StealthRay產品。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可逐年續期，惟訂約方須就有關年度的最低採購要求達成協定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達到最低採購要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StealthRay產品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70,000元、人民幣22,07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採購任何StealthRay產品，因為我們於本期內動用了StealthRay產品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StealthRay產品存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1,980,000元及零。二零零七年排他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的最低採購要求為每年100條天線。二零零

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的最低採購要求為每月10條天線，而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的最低採購要求將根據RaySat開發及生產數種新型雙向天線的進度釐定。二零零八年七月後所交付天線的實際數量將由RaySat與本集團在雙方順利完成測試及議價後協定。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分別採購合共100條及43條天線。RaySat已確認對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的合作感到滿意，而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採購要求。鑑於「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本集團拓展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的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達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最低採購要求。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任何排他期間的適用最低採購要求，則RaySat及本集團必須盡力於相關排他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達成一項協議，以解決該情況。倘於相關排他期間屆滿後一個月概未達成任何協議，則RaySat將可全權酌情終止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授予本集團的獨家權利，據此，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的委任及據此授予本集團的一切授權及權利將立即予以終止。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支援，包括處理客戶投訴、解答客戶疑問、於有限保修期內向客房提供支援材料、接收及處理產品及於客戶所在地進行產品小修及現場技術支援。RaySat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包括解決本集團於有限保修期內無法解決的難題。有限保修期為RaySat向本集團交付StealthRay產品之日起至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StealthRay產品當日後滿一年之日止期間。於有限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延長有限保修期，有關期限及價格將由RaySat與本集團共同磋商協定。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RaySat有權全權酌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i)本集團無力償債，或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進入類似法律程序；(ii)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連續20天以上；(ii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高級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當事人因在開展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相關的業務過程中涉嫌犯罪而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定罪；(iv)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或中國法律或規例；(v)本集團偽造RaySat要求提交的任何記錄或報告並且未能於收到通知後40天內加以糾正；(vi)本集團未能續領、或因暫時吊銷、註銷或吊銷而喪失任何牌照、許可證或類似文件或授權達45天或以上，而根據法律或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規定，該等牌照、許可證或類似文件或授權乃執行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及維持本公司或其他營業狀況（截至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已經有效）的必要條件；(vii)本集團出讓、出售或轉讓其在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除非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另行獲准）；(viii)本集團就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進行

業 務

任何實際的欺詐或任何類型的非法行為；(ix)本集團未能按照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的具體指定要求向RaySat提交初步訂單；(x)本集團未能達到適用的最低採購要求；(xi)繼續履行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可能致使RaySat觸犯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或(xii)本集團未根據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口或銷售StealthRay產品。

根據與RaySat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i)RaySat無力償債，或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進入類似法律程序；(ii)RaySat在獨家分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iii)RaySat未能妥善履行其在獨家分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並且有關情況無法糾正，或(如能夠糾正)於本集團發出不履約的通知後21天內未獲糾正；或(iv)RaySat無法維持持續經營達連續20天以上。

根據與RaySat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倘若訂約一方違反獨家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而未能於書面通知發出後25天內糾正違約行為或(如有關違約行為無法糾正)緊隨書面通知發出時起，RaySat及本集團均有權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 and 銷售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毛利的	毛利的	毛利的	毛利的	毛利的	毛利的	毛利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4,275	8%	67,683	53%	91,555	49%	12,166	26%
銷售成本	465	1%	40,226	53%	46,411	45%	7,669	23%
毛利	3,810	17%	27,457	54%	45,144	54%	4,497	32%
毛利率	89%		41%		49%		37%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80,000元、人民幣21,540,000元、人民幣32,74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7%、18%及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StealthRay產品及相關技術支援產品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6,140,000元、人民幣58,810,000元及人民幣7,9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36%、31%及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和銷售StealthRay產品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支援應佔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於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一致；由於客戶就應用於StealthRay產品的應用解決方案委託進行軟件開發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當年的平均毛利率。軟件開發的主要成本是參與該項目的工程師的時間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提供涉及使用及銷售StealthRay產品及有關技術支援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應佔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因為是在ALL ACCESS平台折舊大幅攤薄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而吸納未分配成本之前。

本集團在中國另有其他雙向天線供應商。本集團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所用的雙向天線均採購自該等供應商。然而，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RaySat的合作，本集團董事相信與RaySat尚有擴展業務發展的空間；因此，為維持與RaySat的長期合作關係及維持用於緊急情況(如應急救援)的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穩定質素，本集團的所有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均採用StealthRay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使用其他供應商所供應雙向天線及相關產品的應用解決方案所佔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690,000元、人民幣19,010,000元、人民幣17,78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15%、10%及25%。

(ii)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

靜中通衛星通訊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件：衛星發射器、衛星接收器及靜中通衛星通訊車。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功能與動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類似，惟衛星數據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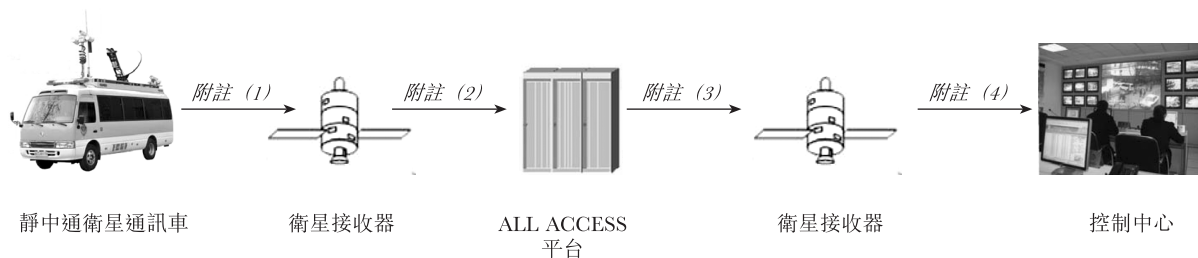
輸只能在衛星天線處於靜止狀態時進行。靜中通衛星通訊車是一台配備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車輛，天線安裝在車頂，而天線控制系統安裝在車內。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應急通訊，讓處理緊急情況的救援人員及負責人可以高速衛星通訊方式與車輛進行聯絡，而不受容易遭受地方停電、自然災害及破壞的地面基礎設施影響。由於不依賴地面網絡，這套解決方案亦應用於通常在地面網絡運營商未覆蓋的偏遠地區作業的各行業。

在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及控制中心透過衛星通訊網絡與ALL ACCESS平台連接。本集團的ALL ACCESS平台加上衛星通訊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衛星通訊網絡，使得當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在靜止狀態時靜中通衛星通訊車與客戶的控制中心之間能夠在廣大範圍內實現數據、音頻及衛星的快速實時傳輸。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向主管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提供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六年，該應用解決方案用於上海舉辦的國際賽車活動。

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衛星及音頻數據由靜中通衛星通訊車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回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以供進一步分析和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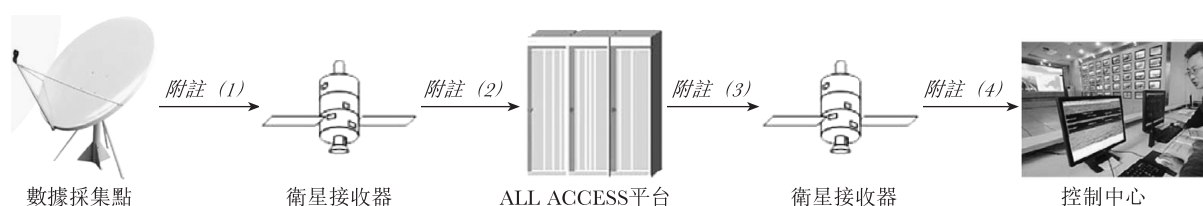
(b) 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

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的開發以衛星通訊技術為基礎。衛星通訊技術的特點之一是能夠在同一地點的不同位置採集及傳播信息，從而提升用戶對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遠程監控的能力。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包括公用事業公司。

該應用解決方案對在並無固網或無線通訊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營運的行業有所裨益。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讓上述行業的控制中心可採集及處理有關安全、測量及預測等方面的資料，並可進行遠程監控。

例如，本集團的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已在中國的西氣東輸項目中被用於天然氣的數據採集。這種特殊的應用解決方案由用戶控制中心及數據採集點構成，透過ALL ACCESS平台相連和進行通訊。數據採集點負責採集及加密數據，並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送至ALL ACCESS平台。ALL ACCESS平台負責處理、驗證、分析及滙集統計數據並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將經加密處理的數據傳輸至用戶控制中心。用戶控制中心收到數據後，進行解密、分析及儲存以供用戶使用。該應用解決方案能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實現用戶控制中心與數據採集點之間的數據通訊。

在上述天然氣輸送項目中使用的衛星數據採集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數據採集點收集及加密數據後傳輸至衛星接收器。
- (2) 數據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進行處理。
- (3)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被傳回至衛星接收器。

- (4) 衛星接收器隨後透過衛星通訊網絡將處理過的數據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對數據進行解密、分析及儲存以供用戶使用。

本集團按整套方案向客戶收費，並負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程、採購設備及組件、組裝、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銷售款項由客戶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見本節「信貸政策」一段)分期支付，有關系統運營管理、系統連接、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的費用將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

2. 主要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乃主要為滿足社會公共安全及城市綜合管理領域進行遠程監測、遠程控制及遠程調整等無線數據通訊需求而開發，以提高政府處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氣體泄漏等社會公共安全防範問題的能力以及提升信息管理水平。為滿足這種需求，本集團已開發多套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及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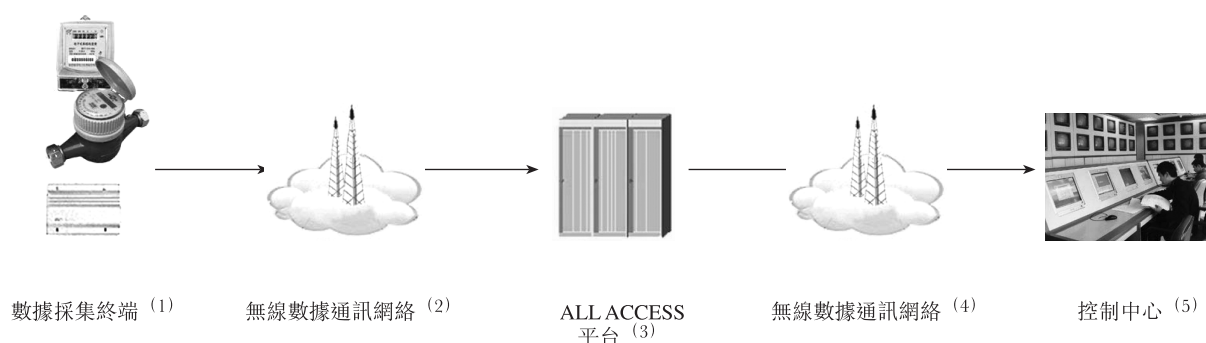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該等應用解決方案乃按項目基準提供，可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修改。本集團提供的此類主要應用解決方案可分類如下：

(a)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乃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從用量表採集數據而設，不受任何環境及地域限制。有關公用事業部門可利用採集到的數據進行必要的維護、改善工程以及供應控制，以維持穩定和可靠的公用事業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客戶包括公用事業機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各公用事業服務領域取得若干服務合約，包括供水、供氣及供熱公司。

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透過公用事業服務用量表遠程採集數據和接收資訊，對公用事業服務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進行實時監控。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後，不必派遣工作人員到現場從公用事業服務用量表收集數據及獲取報告、以及監控公用事業服務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

公用事業機構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利用現場的數據採集終端採集數據。
- (2) 數據經過處理和加密後，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隨後經過驗證、分析，並彙編成統計數據。
- (4) 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及控制中心的伺服器。
- (5) 數據隨後儲存於客戶的控制中心用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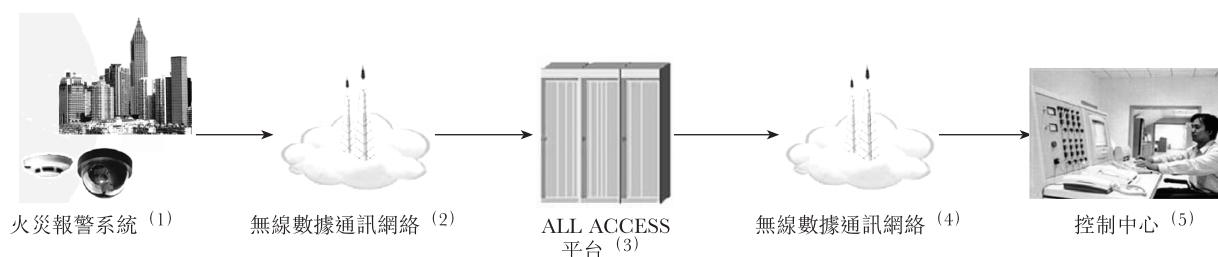
(b) 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乃為對建築物內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遠程監控，以及探測火災隱患徵兆而設。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就消防設備失靈、火災隱患採集數據及匯報相關信息，並對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進行實時監控。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後，不必派遣工作人員到現場就消防設備故障和火災隱患收集數據及獲取報告、以及監控火災報警系統及配套設備的運行狀況。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還透過確定火災地點進行火災應急信息處理並分析有關數據，以讓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採取相應行動。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可向當地消防局提供火警信息，即向政府應急網絡或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員發出火災警報，告知火災地點及其他相關信息。透過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還可以進行數據查詢，索取有關特定單位、設施及時期的火警信息及統計數據。

在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的運行過程中，火災報警系統採集到的數據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ALL ACCESS平台對有關數據進行驗證、彙編統計處理，數據經過處理及加密後，會傳輸至控制中心的伺服器進行儲存分析。

火災遠程監控報警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數據由客戶的火災報警系統採集。
- (2) 數據經處理及加密後，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數據隨後經驗證、分析，並彙編成統計數據。
- (4) 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客戶的控制中心及控制中心的伺服器。
- (5) 數據隨後儲存於客戶的控制中心用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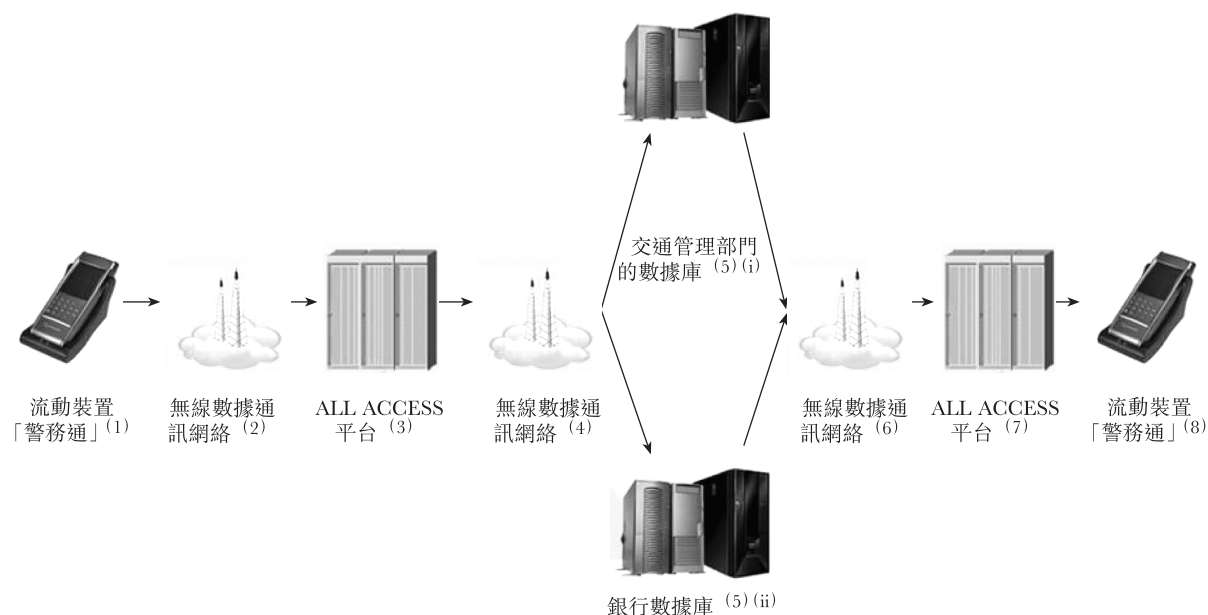
(c)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是一種針對交通違規行為進行記錄、追蹤及分析的應用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能讓交通管理執法人員所佩帶的流動裝置（「警務通」）在無線數據通訊網絡支持下與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及銀行數據庫相連，完成駕駛員查詢、車輛查詢、處理交通違規行為並在現場開具罰單。自二零零六年起，警務通亦可充當接受信用卡或簽賬卡的無線銷售點設備，允許執法人員現場收繳罰款從而減少收繳罰款所需的時間。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提供這種應用解決方案。

客戶可使用本集團的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取代開具交通違規罰單的傳統辦法。交通違規罰單的開具和繳款交易透過有關銀行的數據庫與交通主管部門的數據庫互動實時進行，由於有關銀行和交通主管部門的系統在處理交易前對警務通裝置傳來的資料進行驗證，從而減少了出錯的機會。

業 務

交通違規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使用警務通裝置的執法人員將數據請求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輸入「警務通」。
- (2) 數據請求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
- (3) ALL ACCESS平台處理並加密數據。
- (4)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及加密後，數據請求被傳輸至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而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相關銀行的數據庫。
- (5) (i) 根據數據請求從交通管理部門的數據庫中檢索數據。
(ii) 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在相關銀行的數據庫處理。
- (6) 根據數據請求從交通管理部門數據庫檢索的數據，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ALL ACCESS平台。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相關銀行的數據庫。
- (7) 數據隨後由ALL ACCESS平台處理並加密。
- (8) 數據經ALL ACCESS平台處理及加密後，檢索出的數據及繳付罰款的交易詳情資料透過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傳輸至警務通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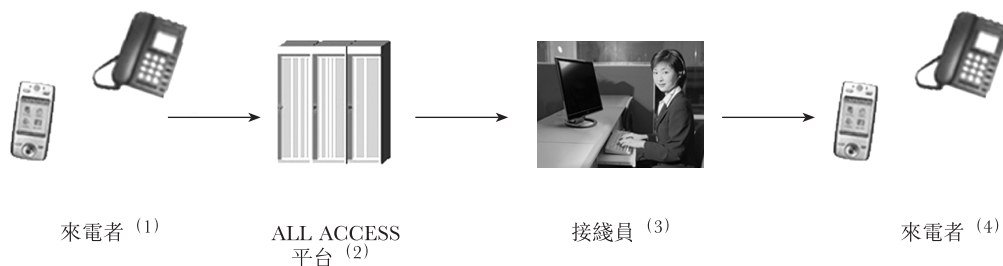
這套應用解決方案榮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2004年河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而本集團所開發的警務通應用軟件則於二零零五年榮獲河北軟件行業協會的十佳軟件產品。

本集團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作為整套方案，包括應用解決方案設計、應用解決方案編程、設備及組件的採購、組裝及安裝、項目管理、終端用戶培訓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款項，通常由客戶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節「信貸政策」一段所述)分期支付。此外，本集團就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等應用服務按月、按季或按年向客戶收取費用。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服務對象是將其呼叫中心外判予呼叫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電信、銀行及廣播商業機構。ALL ACCESS平台還支持呼叫中心的運營。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是透過電話、傳真、電腦或互聯網接收並處理音頻及數據請求。利用ALL ACCESS平台，本集團可利用有線通訊網絡檢索數據並將數據傳輸至相應的外判呼叫中心運營商。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可用下圖加以說明：



附註：

- (1) 來電透過有線或無線數據通訊網絡接入ALL ACCESS平台。
- (2) ALL ACCESS平台處理來電並根據來電信息檢索客戶資料及來電應答軟件。
- (3) ALL ACCESS平台隨後將客戶資料及來電透過來電應答軟件傳送到接綫員。
- (4) 接綫員隨後接聽來電及處理來電者的請求。

我們已向需要外判呼叫中心的許多商業機構提供這套應用解決方案，包括電信服務供應商、銀行及數字電視廣播機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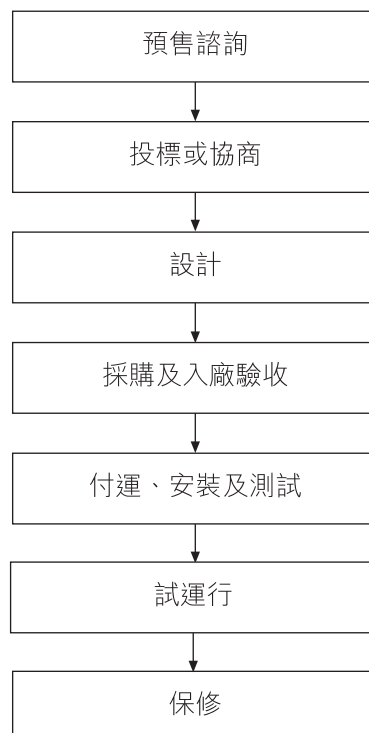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銷售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為涵蓋呼叫中心系統及網絡支援以及應用服務(包括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的全套解決方案，並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費用。費用金額取決於呼叫中心的接線員座席數目。

業務模式

1.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本集團主要按項目基準直接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設計、付運及安裝、測試及檢驗、試產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驗收或保修期屆滿後，部分客戶委聘本集團提供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等應用服務。有關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於不同階段分期支付：(i)簽署合約後支付訂金；(ii)緊接應用解決方案試運行後完成驗收項目後於180日內(信貸期視情況而不同)支付餘款，大部分項目的客戶會預扣一筆保留款(如有)直至保修期屆滿；及(iii)客戶將於保修期屆滿時結清保留款(如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各項步驟：



預售諮詢

倘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認為某套應用解決方案或會適合潛在客戶時，會自行或透過代理聯絡有關客戶，並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如討論潛在客戶所經營的有關行業的具體需求。本集團亦會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並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如分析系統狀況及開拓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其他應用機會。本集團會透過其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或代理將新的應用解決方案介紹予客戶。

招標或協商

對於向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通常設有招標程序，而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須提交詳細的標書。要求提交標書的客戶通常會列明其招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及規格。

至於向商業機構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經過各種預售諮詢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協商本集團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條款，當中包括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不論透過提交標書或商業協商獲批項目，其後均會與客戶簽署合約，通常收到合約款項約25%至50%的預付款作為首期款項。

在提供若干應用解決方案時，本集團亦可委託天宇通信集團擔任代理及／或合作夥伴進行預售活動及／或投標。

設計

通過招標取得項目後，本集團將根據客戶列出的項目技術要求及規格設計有關軟件及硬件、採購有關終端及擬訂安裝及營運程序以供客戶評估。於編製標書過程中，本集團按照潛在或現有客戶的要求編製詳細計劃，當中載列系統規格、安裝程序、設計規劃、成本架構及估計。設計規劃將提交潛在或現有客戶進行甄選、審批及修改(如必要)。

就透過協商取得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工程團隊將會評估客戶的實際需求，以開發及設計切合客戶需要及技術規格的應用解決方案。其後，本集團將編製詳細的

項目設計規劃，當中載列系統規格、安裝程序、成本架構及估計，並向客戶提交建議應用解決方案。

採購及進廠檢驗

除向海外採購StealthRay產品及若干終端設備外，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組件及設備均主要在中國採購。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商品包括衛星天線、機動車、調制解調器、衛星收發器、無線終端及電腦。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採購項目所需的組件，惟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所需的外殼、機架、網線及電線等部分普通部件除外。於採購本集團項目所需部件時，技術人員通常選擇本集團過往的供應商。如需向未曾採購過的供應商採購若干設備，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會與客戶商討以選定要採購的設備及供應商。

向供應商採購的組件及設備須在用於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前由本集團進行測試及質量檢驗，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質量標準。倘組件及設備不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視乎其瑕疵性質而定，組件及設備可能會退回有關供應商。

付運、安裝及測試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解決方案，其後安裝本身的應用解決方案。於此階段，本集團進行測試及檢測，以微調及修改應用解決方案，確保運作良好及暢順。技術手冊由本集團工程師編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安裝應用解決方案的規格、設計及技術方案。安裝及測試工作一般於兩個月內完成。

試運行

於安裝及測試後，客戶將在本集團的協助下對系統進行試運行，一般需時兩個月，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倘試運行表現理想，則客戶將發出竣工驗收證書以確認接納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確認項目收入。本集團通常於驗收後收取合約款項的餘款，惟本集團部分項目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收取相當於合約款項約5%至10%的保留款項。

保修

本集團通常會為產品提供保修期，由應用解決案付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保修期內，一般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技術支援、系統檢驗、設備修理、更換及維護。本集團的工程師亦向客戶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援及技術培訓計劃。於保修期內，客戶將獲提供售後服務及可致電電話熱線詢問技術疑難。本集團每半年、每季度或每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實地檢驗，亦可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檢測服務。於保修期屆滿時，客戶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通常相當於合約款項約5%至10%的保留款項(如有)。

2. 提供應用服務

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包括對其應用解決方案進行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部分客戶在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還委聘本集團為其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應用服務。我們通常就應用服務收取費用，費用按每月、每季或每年計算。

本集團客戶可選擇使用天宇通信集團電信網絡或其他網絡支援本集團的衛星及無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運作。倘本集團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可能包括天宇通信集團)並無合作提供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則本集團與電信網絡運營商通常分開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

然而，本集團仍可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項成套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另一電信網絡運營商(為中國最大的網絡運營商之一)合作，其中天宇通信集團或該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終客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而本集團則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包括維護及技術支援。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客戶須向天宇通信集團支付持續成套方案服務費(而天宇通信集團須將使用本集團應用服務的費用匯予本集團)。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另一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客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持續成套方案服務費(而本集團須將使用數據傳輸服務的費用匯予該電信網絡運營商)。

業 務

下表所載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的客戶及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網絡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使用天宇 通信集團網絡的客戶 提供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1,532	1,668	1,419	1,415
本集團為使用其他 電信網絡運營商 網絡的客戶提供 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2,878	5,395	4,610	2,047
總計	<u>4,410</u>	<u>7,063</u>	<u>6,029</u>	<u>3,462</u>

倘若天宇通信集團或任何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在沒有任何間斷或延誤的情況下維護其電信網絡以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運作提供有效支援，則本集團客戶或須就電信網絡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亦須將應用解決方案調整至與該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兼容，務求在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方面讓客戶滿意。儘管該等通訊網絡的界面乃為適應不同接駁而設計，我們仍須對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等節。

組裝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專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技術及應用的研究、設計及開發方面的核心能力的策略。本集團為優化內部資源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應用解決方案所用的大部分終端設備及其他組件。

本集團利用整合設計、工程、內部組裝、外判組裝及實施的能力，根據客戶具體要求按時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倚賴自身質量測試技術人員確保供應商所提供終端設備及組件的質量。本集團根據不同裝配過程裝配各種組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時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為按時向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客戶提供支援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成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的會計部、銷售及營銷部、研發部及管理層現時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總部。

本集團亦向天宇通信租賃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用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在北京的運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續期選擇權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倘租約被終止，且本集團因故選擇不行使購買物業的選擇權，為了確保將ALL ACCESS平台搬遷至新物業不會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本集團已採取應急程序，據此本集團將須(i)首先將後備設備及設施(包括ALL ACCESS平台及辦公設施)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不影響平台現有設備及設施的持續運作及服務，(ii)其次，重新安裝後備設備及設施並與ALL ACCESS平台連接，並在新物業設立銷售辦公室，及(iii)第三，在新物業開始ALL ACCESS平台的運營及服務以及銷售辦公室的運作，其後本集團可能會關閉現有北京銷售辦公室及運營中心平台的運作及服務並於之後搬遷。本集團估計完成搬遷程序而不中斷現有ALL ACCESS平台的運作及服務以及銷售辦公室的運作將耗時約30天，涉及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其中包括)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的兩個重要步驟如下：—

- 組件／設備質量保證—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提出嚴格產品標準要求。衛星天線等關鍵組件及設備均來自國際知名公司。本公司僅自通過本公司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獲納入本公司終端設備及主要組件(如伺服器及調制解調器)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購買組件及設備。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從多個方面評估一家供應商，包括其整體能力、技術實力及對其生產程序的質量控制。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小組於組件及設備交付後進行檢查。本公司每年對其終端設備及主要組件(如伺服器及調制解調器)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能通過評估的該等供應商將從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為增補合資格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不時與潛在供應商接觸。其後，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會透過評估供應商的各方面情況進行質量及可靠性評估，包括整體能力、技術實力及對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 系統質量保證—安裝及整合程序受到嚴格監控以確保其完全符合本公司的標準操作步驟。本公司在組裝程序的各個階段測試其部分完成的應用解決方案，以確保質量及在進入生產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前符合所有內部指標。在組裝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交付前符合客戶的規格。安裝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的應用解決方案將進行測試以評估其表現，並會作出調整以優化應用解決方案的功能。本公司的客戶亦會於安裝後對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進行進一步測試。本公司一般為其部分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提供故障保修期。本公司於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實地技術支援並免費為本公司客戶進行維修。一旦本公司確定發生故障的組件或設備，本公司會聯絡有關供應商安排對該組件或設備進行維修或替換。

獎勵及認證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獲得若干獎勵及認證，載列如下：

頒授年份	獎勵／認證	頒授組織	獎勵描述
二零零五年	全省十佳軟件	河北省軟件產業協會	頒予警務通應用方案
二零零五年	河北科技進步獎	公安部	頒予交通違規處罰 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二零零四年	河北科技進步 三等獎	河北省人民政府	頒予交通違規處罰 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研究、設計及開發

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對確保本公司的成功及本公司開發應用解決方案以滿足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需求的能力有重要意義。強大的研發實力亦讓本公司得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不斷對其現有應用解決方案進行升級。

除研發應用解決方案外，本公司的工程團隊與銷售及營銷人員緊密合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意見有助引領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為保持研發小組的質素及市場意識，本公司不斷為研發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並舉辦研習班。部分成員亦參與及參加展會及外部研習班以掌握最新的技術發展趨勢，並與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討論，確保了解市場需要。

由於本集團的工程團隊負責研發的同時亦執行應用服務，故研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未來擬展開的主要研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具有設計、開發及策劃多種應用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1名員工從事研發及工程設計工作，並且所有人員均接受過高等教育。

營銷及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35人。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向主要客戶提供售後及諮詢服務。對政府部門或機構及公用事業機構的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以參與競投的方式或透過其代理天宇通信集團取得訂單。

至於為商業機構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透過如展會、互聯網、廣告及會議等各種渠道進行市場營銷。本集團還派工作人員前往客戶的地點，進行現場培訓或演示。

為推廣本公司形象及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營銷策略，包括刊登廣告、與客戶進行技術討論、演示及客戶免費體驗新應用解決方案，並對本公司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從該等營銷活動所收集的數據及意見隨後用於研發程序以改進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在中國參加展會及研討會以促銷其應用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參加以下展會／研討會：

年份	展會／研討會名稱
二零零八年	中國衛星應用大會 中國國際交通道路安全產品博覽會 中國國際警用設備博覽會 中國國際廣播電視信息網絡展覽會
二零零七年	中國(上海)國際警用反恐技術裝備展覽會 中國衛星應用大會 中國VSAT衛星通信市場發展研討會 城市應急聯動高層研討會

此外，為使成本結構更加靈活，本集團還委聘天宇通信集團作為其代理進行若干項目的預售活動。

業 務

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64%、59%、46%及77%。於同一期間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34%、25%、11%及24%。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任何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為中國的政府部門或機關、公用事業機構以及商業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類客戶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政府部門或機關	44,456	83%	63,147	50%	68,562	37%	8,816	19%
(2) 公用事業機構	5,029	9%	2,128	2%	2,422	1%	412	1%
(3) 商業機構	4,385	8%	61,777	48%	116,090	62%	38,052	80%
總計：	<u>53,870</u>	<u>100%</u>	<u>127,052</u>	<u>100%</u>	<u>187,074</u>	<u>100%</u>	<u>47,280</u>	<u>100%</u>

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部分合約是透過競爭投標獲得，這通常會帶來定價壓力。主要應用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同類應用解決方案的價格水平，務求提升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本集團主要依據上述因素釐定價格，並適當考慮交易的規模及有關商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意義。

業 務

信貸政策

就合約款項的餘款而言，自應用解決方案試運行後驗收項目後，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80天，根據磋商情況及與不同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有不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逾期1個月內	4,996	17,012	31,001	7,721
逾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不足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逾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逾期款項	8,439	23,069	50,232	45,879
	8,858	43,350	71,550	72,751

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高信用評級的一些客戶。本集團銷售、營銷及財務團隊的員工負責監督收款及跟進客戶的到期付款。此外，管理層定期監察所有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評估客戶的信譽。

呆賬減值乃基於對能否收回的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個別情況的判斷而作出。即使信貸期過後，本集團亦繼續努力向客戶收回應收賬款，安排員工跟進有關客戶及要求付款。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現有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收款情況。本集團會努力向客戶收回款項及參考上述因素進行仔細考慮，然後才認定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並在賬目中確認適當的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逾期應收賬款來自政府部門或機構。由於政府部門或機構的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本集團可能會延遲收款。然而，該等客戶未曾發生重

業 務

大糾紛或拖欠付款。本集團已就其認為無法收回的長期逾期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作出的撥備金額為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作出撥備約人民幣6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元為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撇銷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存貨控制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將安裝於本公司應用解決方案的組件及設備存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期終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70,000元、人民幣2,860,000元、人民幣3,16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分別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的23%、3%、1%及0%。

本公司乃按個別項目考慮為中標項目採購所需組件，惟大部份項目所用若干一般組件（如盒、架、纜及線）除外。因此，本公司基於其業務性質須保持最少存貨。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少量組件及設備。根據本集團定期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有關未獲頒發竣工驗收證書而已完成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成本已作為存貨撥充資本。

供應商

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應用解決方案所需的組件及設備。除向海外採購StealthRay產品及若干終端設備外，本公司主要在國內採購該等組件及設備。本公司購買的該等組件及設備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通常有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購買的金額分別合共佔本公司該等組件及設備購買總額約42%、62%、61%及89%，而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18%、27%、23%及40%。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據賽迪顧問調查，近年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產業發展迅速，行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中國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因為參與者須擁有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服務的技術知識。董事認為，競爭力主要體現在技術創新、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的適應能

業 務

力、可靠性、質量及定價。董事相信，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需要在技術上可靠、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上創新和靈活、價格及服務質量上有競爭力。而這需要行業經驗和專業背景及相關技術、持續的研發投資、對地方需求的深入了解及全面的服務網絡，才能實現。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在上述各方面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本公司依賴保密協議及其他技術知識保護措施維持其於應用解決方案設計上的技術優勢。本公司亦預期依賴版權以保護其專有技術。本公司已與僱員訂立協議，當中確認本公司對於有關僱員受僱期間或使用本公司資源所產生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所有技術、發明、商業秘密、原創著作、開發成果及其他程序擁有所有權。

本公司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兩項商標，並已在香港擁有一項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由於本公司現時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並無於海外採取任何保護其知識產權的行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用12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
財務及行政	24	19.2
銷售及營銷	35	28.0
研究及開發	25	20.0
工程	36	28.8
採購及質量控制	5	4.0
總計	125	100

僱員培訓

為維持本公司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術水平，本公司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精神及溝通培訓。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諾特參加由諾特經營所在地區的相關中國市政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諾特除每月按基本員工薪金的25%至35%供款外並無責任。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屬非必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遭客戶就其任何應用解決方案提出大額索賠。

環保法規及安全

在中國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環保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二零零二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二零零二年)。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的組裝活動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本公司的經營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安全或相關健康隱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不遵守任何環境保護及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事件或任何來自本公司客戶或公眾有關使用本公司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因使用解決方案而引起的任何事故而涉及安全及健康問題的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會影響本公司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的組裝活動在環境保護及安全方面均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且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相告，本集團(i)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或證書；(ii)在經營過程中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已獲授的相關批文或執照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勞動法(就勞動合約條款及社會保險供款而言)。

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

有關天宇通信集團的背景資料

天宇通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基本電信及增值電信業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由上海開發公司、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上海軟件公司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分別擁有16%、65.125%、13.375%、3%及2.5%的權益。

由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陳先生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二月前所有關鍵時間透過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間接控制天宇通信合共81%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實益權益從而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所有間接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出售於河北宏大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以來，陳先生一直實益擁有河北宏大的全部權益，其中2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37.5%)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7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62.5%)則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周玲、楊竹平、常軍及任潤琦的名義(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楊竹平、常軍及任潤琦的名義)註冊。該項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此外，該等代名人乃為關鍵時間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且代名股東安排授予該等核心管理層較高的地位以便於彼等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420,000元出售予王建華、楊竹平、馮瑞菊及任潤琦，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河北宏大當時直接及間接擁有天宇通信78.5%股權所作估值而釐定。王建華、楊竹平、任潤琦及馮瑞菊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河北宏大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出售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一直由陳先生透過其代名人常軍實益擁有25%權益，其餘75%由河北宏大擁有。有關就陳先生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常軍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擁有的25%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售予河北宏大，代價即佔河北天宇通信技術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致使河北宏大實益擁有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計入陳先生按上文(a)段售出河北宏大全部實益權益的應付代價，原因是陳先生售出河北宏大及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實質上為售出河北宏大直接持有及其本身透過河北天宇通信技術間接持有的天宇通信合共78.5%權益。

(c) 出售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權益，其中80%權益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20%權益則以其代名人任潤琦註冊。有關就陳先生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任潤琦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予楊竹平(80%)及任潤琦(20%)，代價乃參考北京數訊聯通信當時直接擁有天宇通信2.5%股權所作估值而釐定。楊竹平及任潤琦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d) 釐定各自出售代價的基準

陳先生於上述出售事項中收取的各自代價乃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天宇通信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釐定，並在計及(i)因長期合作協議或會放棄天宇通信集團的預計收益；(ii)陳先生作為本集團股東可享受的業務轉介安排、天宇通信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已建立的業務合作及協同效益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生的間接利益；及(iii) 曾為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層的該等買方於過往年度內對天宇通信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彼等透過收購管理權的方式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熱忱及彼等願意繼續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並藉著本節「不競爭承諾」分段所述的長期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與本集團建立策略關係作為出售事項的重要部分後給予重大折讓。

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陳先生根據上文所述出售其於天宇通信81%的間接權益收取的總代價人民幣9,720,000元較該估值應佔部分大幅折讓90%。無論如何，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包括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非流動負債，而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非流動資產的大部分由廠房及設備組成，均屬於非流動性質。計及天宇通信集團當時資產及負債的組成，董事信納倘買方選擇終止經營天宇通信集團及變現其投資，則天宇通信的可變現價值乃為上述估值經大幅折讓後的價值。

董事注意到，陳先生按應佔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上述折讓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090,000元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而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ALL ACCESS」。鑒於本公司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僅由資產組成)時，陳先生在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由當時的資產及負債組成)中出售的標的事項，及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53,090,000元而釐定收購該等設備及設施的價格，董事認為，我們收購ALL ACCESS平台設備及設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計及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對潛在可變現價值的影響，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包括資產及負債)乃對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進行折讓，但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5. 上海軟件公司為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軟件公司及上海開發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起初乃創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時天宇通信集團的控股公司天宇通信成立了河北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有關軟件的開發及應用、通信器材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天宇通信成立上海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訊裝置及設備研發、通訊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訊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間接由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擁有及控制。為在獨立於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開展的其他業務的平台下集中資源發展相關業務，並考慮到(i)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在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市場潛力、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衛星及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穩固地位及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ii)為保持其於除外業務相對中國其他國有及／或日後外國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競爭力，投資於電信行業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預計重大資本需求，於中國逐漸放寬外商投資電信行業後預期日益劇烈的競爭，以及天宇通信集團作為一家私有商業機構與市場上其他主要運營商相比資源有限，此限制了天宇通信集團除外業務於專門市場的發展(即僅透過向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客戶提供私人網絡服務)，投資回報不盡人意，陳先生相信，透過將相關業務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離，並擁有過往於行業內建立的專長及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可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專長於國際市場上建立本集團的業務，並透過與天宇通信集團以及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把握業務機會。此外，誠如下文所詳述，鑒於適用中國電信法例及法規當時對經營電信業務的外資商業機構強制施加的相對限制性業務准入規定，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切實際，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相關業務已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離。為將本集團業務與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天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明確劃分及區分，並籌備上市，本集團、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相關業務。

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所有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

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相關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除外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訊網絡、提供無線數據通訊網絡及經營呼叫中心外判業務以及所有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除外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下表載列業務轉讓時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模式方面的異同。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及編程。• 系統安裝、系統集成、組裝及測試。• 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 提供經營管理、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衛星或無線數據通訊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及呼叫中心營運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解決方案組件及設備 (包括衛星天線、汽車、調制解調器、衛星收發器、無線終端及電腦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提供衛星數據傳輸服務而言，衛星應答器等衛星通訊資源供應商。• 就提供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而言，無線數據通訊網絡組件及設備及呼叫中心基礎設施 (包括無線數據發射器、自動來電分配系統、中繼綫、電腦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
經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市場宣傳獲得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收入的主要來源為銷售應用解決方案及提供應用服務。• 以項目為基準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持續提供應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發展新客戶以全面利用其網絡容量及外判呼叫中心容量。• 持續提供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外判服務。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基本及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其服務類別取得由國務院信息產業機關或各省市與自治區負責電信的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基本電信服務包括使用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數據及語音傳送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利用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互聯網連接服務、媒體下載服務、語音郵件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基本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在未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不獲准經營除外業務，而外商投資商業機構(特別是外商投資者持有49%以上股權的外商投資商業機構)除非能滿足若干嚴格的條件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否則不能取得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天宇通信集團已擁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並於重組後繼續經營該等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各方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內完成業務轉讓程序(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屬有效及持續的若干合約)

於業務轉讓前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集團負責經營除外業務的部門獨立於負責經營相關業務的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轉讓的記錄日期)，除外業務部門約有253名僱員，而相關業務部門則約有70名僱員。

然而，為求削減營運成本，在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之間共用來自其他部門的服務，例如一般行政部、財務及會計部。

於業務轉讓前，雖然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為分開，但天宇通信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兩份獨立的服務合約，以避免令合約的管理變得繁複及削減營運成本。於該期間本集團客戶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某些服務合約或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有關。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由於控股股東於業務轉讓前控制相關業務的經營，並繼續控制組成上市集團的實體，且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因此控制各方持續存在風險及利益，這被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於此項交易。本公司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本公司經營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於過渡期內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業務轉讓後，我們開始就相關服務(由於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的理由，故不包括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獨立合約。

然而，大部份與當時存在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屬持續性質，且於業務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尚未到期。為使業務轉讓的法律程序更趨完善及為免對客戶造成混淆，我們已獲客戶同意及確認，確認有關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原有合約(不包括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解決方案的合約)訂明的相關服務的權利及義務將由天宇通信集團轉讓予本集團，而不是與該等客戶重新訂立新的合約。

作為期內過渡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繼續以天宇通信集團的名義及根據天宇通信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原有合約，向客戶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在此情況下，天宇通信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代本集團收取其相關服務的費用，同時，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收取該部份收入。總體而言，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的費用已在原有合約內分項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總值(包括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75,39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該等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應佔扣除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前營業額約人民幣29,99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尚未完成的相關服務有關的該等合約未償付價值(包括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21,840,000元。於業務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收回天宇通信集團就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代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約中僅有一份尚未完成。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就大部份新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而言，即使本集團客戶選用天宇通信集團的網絡，我們仍會在不包括天宇通信集團作為訂約方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獨立合約。儘管如此，我們一直在以下各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

- (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與天宇通信集團或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衛星及／或無線電信網絡兼容並支持其接口。本集團部分客戶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支援本集團的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倘本集團與天宇通信並無合作提供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則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通常分開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然而，本集團部份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希望本集團及天宇通信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以成套方案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就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套以成套方案提供的解決方案，其中天宇通信集團須向最終用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而本集團則須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根據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客戶須向天宇通信集團支付持續成套方案服務費(而天宇通信集團須將使用本集團應用服務的費用匯予本集團)。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所載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的客戶及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網絡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 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	1,532	1,668	1,419	1,415
本集團為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 網絡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	2,878	5,395	4,610	2,047
總計	<u>4,410</u>	<u>7,063</u>	<u>6,029</u>	<u>3,462</u>

此外，本集團委聘天宇通信集團擔任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代理或代表本集團進行競標。本集團藉著與天宇通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而將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商業安排列為書面形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長期合作協議」一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客戶代理人）所訂立合約的未清償應收天宇通信集團款項。

- (ii) 就大多數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會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競投及／或磋商若干呼叫中心外判合約，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簽立三方協議，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單獨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若干除外服務（包括於天宇集團通信網絡上經營外判呼叫中心及數據傳輸服務）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而本集團就相關服務（包括提供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程及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均使用天宇集團通信網絡)應佔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4,28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6%、2%、2%及4%。就提供呼叫中心應用服務而言，本集團客戶仍然是本集團呼叫中心應用服務的最終用戶，而天宇通信集團則是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 (iii) 本集團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及於北京市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就租賃本集團於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而言，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無任何續訂租賃的選擇權。就租賃在北京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續期選擇權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就租賃本公司的北京經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而言，本集團亦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適當物業替代該等物業。據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為市場公平租金。
- (iv) 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可藉接入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提供衛星／無線數據電信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可按許可協議列明的方式提早終止；及
- (v) 本集團曾與天宇通信集團共用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有一般及行政資源已脫離天宇通信集團，本集團不再與天宇通信共用任何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

長期合作協議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為中國提供電信、相關增值及呼叫中心服務的無線及衛星電信及呼叫中心運營商及持牌人之一，故須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無線數據通訊、衛星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一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另一無線及衛星電信運營商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為加強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會將有關提供所有電信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不包括電信網絡服務而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開發、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的任何商機轉介本集團，方式為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諾特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諾特就諾特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惟就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由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諾特代理訂立的各份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向天宇通信支付該合約價值5%的手續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宇通信(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根據長期合作協議訂立的業務合約總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4,52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18%及13%。本集團亦已就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訂立的合約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履約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乃參考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於長期合作協議期限內訂立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的10%而釐定。履約擔保按金的金額須根據合約規定方式每年進行調整。相等於各份合約費用10%的款項將於合約完成及其保證期限屆滿時予以退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履約擔保按金款項並無被調整或動用以確保履行有關合約。倘若整筆款項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並未用完，履約擔保按金的任何餘額將退還予本集團。鑑於天宇通信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關天宇通信財務狀況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情況顯示天宇通信集團無法於履約擔保按金到期及可退回時退回該等結餘。長期合作協議可予續期，其年期於屆滿前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董事認為，天宇通信集團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就其代理服務收取的上述5%手續費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出價相若。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集團有責任將所有有關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機轉介本集團，惟本集團並無責任促使我們的客戶使用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衛星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客戶可自行選擇本身的衛星及／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會就客戶的具體需要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天宇通信集團並無責任僅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其網絡服務，因此，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或無線電信網絡並非專門供本集團客戶用以支持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儘管因長期合作協議令天宇通信集團與本集團得以保持緊密業務關係，但天宇通信集團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上述關係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獨立性。業務轉讓後，本集團大體上以(其中包括)其自身會計制度及財務部門、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行政資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產(如商標及軟件)獨立於天宇通信集團經營。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研發、技術及開發團隊，並能夠獨立地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綜合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獨立接洽所有客戶，包括該等透過長期合作協議訂立代理安排或三方協議的合約客戶。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服務費及範圍以及規格，均由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按公平基準直接磋商及議定。我們亦保留獨立客戶記錄。除本節所載該等安排附帶者外，本集團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接洽現有客戶及舉辦展覽及研討會等營銷活動，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而天宇通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身為本集團僱員，亦無加入本集團任何管理、發展、工程、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獨立接洽供應商。儘管本集團自天宇通信集團租賃位於石家莊的辦公物業及位於北京的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及銷售處，並授予天宇通信集團非獨家許可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本集團物業及ALL ACCESS平台乃由本集團獨立經營。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不競爭承諾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業務夥伴一直與本集團密切合作並獲得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便於執行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業務安排及使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控股股東(即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訊聯通信、楊竹平、任潤琦及王建華)(統稱「**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其須履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履行下列義務：

- (i) 除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本集團不時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方案、呼叫中心應用方案、相關應用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未來僱用的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使用其透過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及
- (iv) 至於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根據相關訂單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訂單或部分訂單，則無條件地盡力促使有關客戶就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本集團訂約，或（如情況不允許）促使轉介諾特並由其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之期間：
 - (a) （僅就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訊聯通信、楊竹平、任潤琦及王建華而言）彼等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控制天宇通信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或不再有權控制及提名天宇通信董事會多數成員當日；或
 - (b) （僅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而言）河北天宇通信或上海天宇通信不再為天宇通信的附屬公司當日；或
 - (c)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80年期滿。
- (B) 「豁免業務」指(i)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ii)天宇通信集團就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所訂立並由諾特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執行的任何訂單或合約。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並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最終發售價被釐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或以上，則本公司將由Creative Sector擁有43.53%，而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擁有。由於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陳先生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居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陳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擔任某一國家的政府官員，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國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無線數據通訊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設施機構及商業機構及有關呼叫中心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呼叫中心應用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最初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創立及經營，該兩間公司於相關業務在重組中根據業務轉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讓予本集團之前，當時由陳先生間接控制。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基於(i)本集團與其客戶獨立訂立的業務合約；(ii)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取得的業務承諾；及(iii)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公司代理訂立的業務合約。有關長期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長期合作協議」一段。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業務轉讓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已於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亦曾以董事身份參與該等公司各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然而，於業務轉讓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配合商業機構策略專注於發展相關業務（原因與本節「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述業務轉讓的原因相同），以及避免可能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陳先生已售出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去該集團的董事及管理職務，並不再是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除於本集團及Creative Sector所持有的間接股權及董事職務之外，陳先生並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研發、市場推廣、技術及工程團隊，本公司能夠向終端客戶獨立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由量身訂製的系統整合服務至衛星通訊設備銷售。本公司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承包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非本集團供應商的供應商或中間商。

本公司擁有的資產，如商標、經營性資產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亦已向陳先生租得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物業作為諾特的辦公地點。有關租賃的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上海物業僅用作辦公用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物業並非極度倚賴控股股東。除該項租賃之外，本公司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過度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身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會計及財政部門。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零、零、約37,100,000港元及22,250,000港元的幾項銀行貸款由一項個人擔保及陳先生所擁有的住宅物業按揭提供擔保。全部以該等個人擔保及／或按揭作為擔保的銀行借款已經或將於上市前全數償還，因此，銀行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該等個人擔保及／或按揭。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詳述，陳先生亦已就可換股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此外，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執行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Chengwei發行的1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高級承兌票據的擔保，陳先生及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Creative Sector已各自將CAA BVI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51%質押予Chengwei。由陳先生提供的CAA BVI股份質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解除。根據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條款，所有該等擔保及涉及Creative Sector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亦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向CAA BVI提供了一項約36,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CAA BVI股本的普通股全數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陳先生約人民幣3,860,000元的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上市時或之前自其內部資金中悉數付清。

本集團已能夠透過內部資金、可換股貸款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對其產生倚賴，而該等財務資助已經或將於上市後終止或償還。

管理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除陳先生之外，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電信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除陳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以本集團董事兼僱員的身份，而非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之外，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租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樓面面積約112.66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物業將用於辦公用途。目前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於每月十號或之前向陳先生預先支付月租人民幣15,420元。該租金須按年調整，不包括水、電、煤氣、通訊、設備及管理費。該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物業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乃按市場水平而定。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目前應付陳先生的實際租金及本集團預期應付陳先生的租金。

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節「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之一，亦身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陳先生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租賃於上市後即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租賃協議訂明的租賃年度上限，預計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倘適用)將超過0.1%但不會高於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予陳先生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因此該項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CS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CS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不會親自或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招攬本集團現任或當時現任的任何僱員為其效力；
- (iii) 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將透過彼等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身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用作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用途；
- (iv) 就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會承擔或建議承擔相關訂單下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無條件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理盡力促使該(等)客戶直接委任本集團或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及

就上述用途而言：

(A) 「CS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為止期間：

- (a) 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而論)不再是上市規則所指控股股東之日及僅就陳先生而言，指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
- (b) 本公司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之日；

(B) 「CS豁免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或其應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不時需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為本集團的創辦者。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九十年代起，彼為中國多家通信公司(包括天宇通信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負責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於業務轉讓後主要專注於相關業務)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商業機構管理以及監督日常經營。陳先生目前為CAA BVI、CAA HK及諾特的董事。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外，陳先生為上海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人(現披露於「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蕭國強，4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且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集團財務總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蕭先生並未於其他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高厚明，42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電磁場及微波技術學士學位後，高先生加入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五十四研究所。彼最初於第五十四研究所擔任研究技術員，後屢獲提升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離開第五十四研究所並加入河北天宇通信任總經理助理。隨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調任天宇通信通信中心副主管，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北京天宇衛星通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包括與主要供應商討論針對中國市場的新產品的產品路線圖和開發新的應用解決方案。彼亦向衛星通訊技術業務部提供技術支援以編制項目計劃，並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彼於設計、開發、經營及管理衛星通訊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學，副修一般商業管理)。彼於畢業後加入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升任項目工程師及工程師。作為網絡發展部門的數據通訊工程師，潘先生負責封包網絡容量規劃及開發。潘先生為電機工程師協會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成為特許工程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香港郵政擔任電訊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潘先生加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擔任電訊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離開電訊局並開展其諮詢事業。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黃志文，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7)及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而前稱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除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林健雄，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間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 Messrs. Patrick K.H. Lam & Co.的合夥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未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朱英群，40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技術業務。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機械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研發中心的工程與技術開發、製造及通訊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信息技術業務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管理監督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呼叫中心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

修志寶，40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計財處及行政處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機構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于萍，36歲，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衛星通訊技術業務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衛星通訊技術業務。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黨政幹部函授學院。彼於通信行業的辦公室行政及通訊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移動終端事業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負責管理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業務，管理監督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並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

趙海軍，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究開發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蘭州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及軟件應用。彼在信息行業和通訊行業擁有超過十年軟件工程和移動終端技術工作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移動終端業務部助理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負責掌管河北天宇通信的移動終端業務以及應用軟件及技術的研發以應用天宇通信集團的電信網絡。

馮瑞菊，4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技術業務並主管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項目計劃及管理，以及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馮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子技術，在通訊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河北天宇通信衛星通訊業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負責於業務轉讓後的過渡期間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的代理及三方協議安排與本公司合作監督及協調河北天宇通信的運營。

公司秘書

何巧燕，3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何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多個行業機構(包括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財務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文先生、潘潤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黃志文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商業機構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成員。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蕭國強先生)。潘潤澤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商業機構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健雄先生、黃志文先生及蕭國強先生)。林健雄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具報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3)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74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80,000
2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500,000

總計：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和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總和，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

本集團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本集團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股 本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假設最終發售價定為Chengwei換股觸發價或以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300,000股 股份(L)	43.53% (附註2)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435,300,000股 股份(L)	43.53% (附註2)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8)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4)
Atlanti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425,000股 股份(L)	9.74%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97,425,000股 股份(L)	9.74%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王燕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Even Grow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談少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轉讓以換取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106,200,000股股份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將不會完成，在此情況下，Creative Sector將持有541,500,00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5%（並未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的人士

- (3) 該等股份將以*Creative Sector*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票據轉讓及有關股份兌換(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將不會完成，在此情況下，且並未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Chengwei*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已發行股本約89.28%，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於*Chengwe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乃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的37%權益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而*EXL Holdings LLC.*的50%權益由Li Eric Xun先生擁有。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 Eric Xun先生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i Yijing Zhu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受上文附註(4)所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女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Atlantis*由*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一間在格恩西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視為於*Atlanti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Profit Concept*由王燕雲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燕雲視為於*Profit Concept*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Even Grow*由談少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少芬視為於*Even Grow*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某日期的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連同其各自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上述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若干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存有差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本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概覽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是一家綜合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應用服務供應商。作為一家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設計開發資訊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特別訂制，包括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售出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其管理、升級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部分社會客戶委聘本集團於保修期或項目完成後提供應用服務。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由客戶用於社會公共安全、城市應急通訊及城市綜合管理用途。例如，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遠程監控及協調緊急援救，遠程監控火災報警系統的運作，交警執法人員可就現場交通違規收取罰款，也可供公用事業機構遠程採集並收取公用事業服務用量檢測儀的數據。有關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一節。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需要電信網絡(如衛星或無線通訊網絡)才能運作。由於本集團並非電信網絡供應商，故並無擁有衛星通信網絡。為支持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客戶必須使用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如天宇通信)提供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衛星及無線通訊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因此承受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集團依賴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及「本集團依賴與中國其他衛星及無線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兩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是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分為三類：

1.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慶、河北省、山東省、浙江省、廣東省、海南省、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等省市區的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應急衛星通訊、救災通訊以及衛星監測及監控等方面的衛星通訊需求。本集團提供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2.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河北省及上海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交通管理、遠程監測、遠程控制、遠程調整及數據採集等方面的無線數據通訊需求。本集團提供有關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項目設計、項目工程施工、終端設備供應、安裝及測試、維護以及技術支援。
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此類應用解決方案的用戶主要包括電信、銀行及廣播等領域的商業機構。本集團為外包呼叫中心運營商提供設備、網絡支援及技術支援，包括符合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製及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滿足客戶在標準化、規範化及控制客戶服務質量、處理終端客戶查詢以及商業資訊發送等方面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向河北的客戶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

除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銷售及／或分銷終端設備。例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一直是StealthRay產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StealthRay產品是一種為動態中的車輛提供通訊服務的雙向衛星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0,000元、人民幣29,250,000元及人民幣2,9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0%、54%及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170,000元、人民幣33,96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1%、27%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衛星

財務資料

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70,000元、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4%、34%及2%。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及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53%、43%及4%。

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全部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及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地點現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為了向上海地區的客戶提供及時的支援及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設立一個銷售辦公室。本集團於石家莊的辦公地點乃向天宇通信租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上海的銷售辦公室乃向陳先生租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亦向天宇通信租賃於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地點，以作為ALL ACCESS平台的營運中心及北京的銷售中心。有關租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10年，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還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該辦公物業當時的公平市值將其出售予我們。

呈報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合併實體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技術日新月異

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特徵為技術不斷革新。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技術，根據市場需求不斷革新。本集團

財務資料

相信，確定重要技術及市場趨勢並據此調整本集團研發方向的能力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已致力了解中國市場上本集團客戶的具體需求。

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乃由本集團成功掌握並利用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行業的主要技術及市場趨勢所決定。

中國多個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各種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事業機構及商業機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主要由該等客戶的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業務特別倚重獲取該等客戶的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合同或成功投標。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基礎設施及資本開支計劃變動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該等客戶的資本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一般包括該等機構各自相關行業的技術革新、行業競爭激烈程度、政府政策及政府開支。

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在取得資金、技術、產品質量、規模經濟及品牌知名度等若干方面較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和迅速應對經濟和市場狀況變化和不斷轉變的行業走勢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以下因素：全新或優質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推出市場、競爭對手採取更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客戶需要和喜好改變等。本集團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生產同類或品質更佳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或提供同類或質素更佳的應用服務。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出現的技術或客戶喜好改變作出迅速回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致力刺激需求可能導致價格競爭，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比預期大的價格下調壓力。上述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銷量或售價的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盈利的下降。

本集團的銷售受週期性波動影響

本集團年內的銷售受週期性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的年度預算會於每年的三、四月份落實，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會在每年的下半年較高。該等客戶一般會從五、六月

財務資料

份開始採購，惟因應客戶需求變動而不時有重大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除每年一月至六月產生的銷售外，本集團下半年總銷售分別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77%、91%及84%。

所得稅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諾特及於中國成立的前身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享有以下稅務優惠待遇。

本集團根據業務轉移並無承擔其前身公司的所得稅負債。諾特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商業機構，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率，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全面獲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本集團認為其可能須就源自有效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應稅收入而透過諾特（其在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鑑於諾特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因此，其須於二零零六年按2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容許諾特於本集團上市後方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此外，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故其獲豁免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國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將所有商業機構的稅率統一為25%。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而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免稅期的商業機構，獲提供自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故諾特可享有二加三免稅期直至二零一一年方屆滿。諾特的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0%、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12.5%，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亦規定繳納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駐商業機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諾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

財務資料

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變動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報告數額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乃為審閱匯總財務報表時將予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設計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i)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項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需要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該等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減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這需要就銷售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本集團根據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及對可收回性的評估來評估呆壞賬減值虧損及計提撥備。本集團在評估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時需作出大量判斷。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貨品預期未來可售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將在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減存貨。由於客戶喜好轉變，貨品的實際可售性可能有別於估計，而盈虧可能會受有關差異的影響。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錄得的折舊開支。可使

財務資料

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的往績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後釐定。倘往期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建立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將定期進行重新評審，以考慮稅務立法中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作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除差額進行確認。由於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這一條件，同時可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故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不斷進行審閱。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應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有關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涉及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往績記錄期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淨額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營業利潤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融資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稅前利潤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財務資料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系統安裝及採購相應終端)及提供衛星通訊、無線數據通訊及呼叫中心應用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收入為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後得出的數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而其佔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亦一併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21,640	40%	90,169	71%	120,074	64%	826	10%	25,001	5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54%	33,962	27%	62,718	34%	5,701	69%	20,500	43%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2,976	6%	2,921	2%	4,282	2%	1,734	21%	1,779	4%
總計	53,870	100%	127,052	100%	187,074	100%	8,261	100%	47,280	1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開發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及本集團工程人員的差旅開支、安裝成本及貨運成本等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包括衛星天線、無線數據終端、調製解調器、伺服器、供放及其他周邊設備)成本是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人民幣50,670,000元、人民幣82,990,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0元，而毛利率則於往績記錄期的首兩年維持在40%及於最後一年增至44%。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率降至29%，主要因為(i)本集團大部分毛利來自於靜中通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而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動中通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等因採用更先進技術而獲得較高毛利率較高的其他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產品；及(ii)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的ALL ACCESS平台作出撥備的折舊開支導致未分配成本大幅上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8,983	42%	33,794	37%	53,429	44%	343	42%	8,203	33%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12,891	44%	16,056	47%	28,474	45%	3,461	61%	8,526	42%
呼叫中心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1,308	44%	1,785	61%	2,553	60%	1,137	66%	1,205	68%
未分配成本 ¹	(1,391)	—	(964)	—	(1,467)	—	(553)	—	(4,043)	—
總計	<u>21,791</u>	<u>40%</u>	<u>50,671</u>	<u>40%</u>	<u>82,989</u>	<u>44%</u>	<u>4,388</u>	<u>53%</u>	<u>13,891</u>	<u>29%</u>

附註：

1. 未分配成本是指為產生總營業額而產生的一般成本項目。因此，其不可分配予具體分部。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利息收入、捐贈、匯兌收益及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

行政及分銷開支

行政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折舊、娛樂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行政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716	526	3,340	1,248	2,008
辦公室開支	595	1,004	1,271	611	1,173
折舊	113	82	101	10	79
娛樂費	505	691	607	287	354
其他支出	235	1,365	1,825	371	778
	<u>2,164</u>	<u>3,668</u>	<u>7,144</u>	<u>2,527</u>	<u>4,392</u>
總計	<u>2,164</u>	<u>3,668</u>	<u>7,144</u>	<u>2,527</u>	<u>4,392</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各種銀行服務的銀行收費。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材料、差旅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由於技術人員亦負責與營業額直接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工作，故將研發成本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8,26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7,280,000元，增長約47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增加約人民幣24,180,000元，主要因客戶及項目數目增加。
-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4,800,000元。此外，期內項目安裝了更多的無線數據終端機及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70,000元及人民幣33,390,000元，增長763%。該項增長與同期的銷售額增長不符，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更多靜中通衛星通訊解決方案，而其毛利率相對低於動中通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等因採用更先進技術而毛利率獲得較高的其他衛星通訊解決方案產品。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ALL ACCESS平台後折舊開支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開始計提撥備。該等折舊開支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收購前ALL ACCESS平的經營租賃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均被視為銷售成本分類項下的未分配成本項目。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390,000元，毛利率約為53%。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3,890,000元，毛利率約為29%。

毛利增加217%，而營業額增加472%。導致毛利的增長與營業額增長不相符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因素已在討論銷售成本時提及。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增長223%。該增長主要由於大量現金結餘產生大量利息收入高於撥回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貼現效用而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分別錄得非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應收款項接近到期，其現時價值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貼現效用被撥回，並錄得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錄得該項收入。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元，增長74%。行政及分銷開支所有五個主要項目因本集團擴展業務經營而出現大幅增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增長150%。該增長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固息借貸)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所致。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籌得可換股貸款約38,56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籌得固息票據約1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070,000元，增長47%。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增加約人民幣29,910,000元，主要因客戶及項目數目增加。在所有產品類別中，衛星通訊系統的營業額為最高。
- 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因推出新型技術無線通訊終端帶動無線數據終端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8,760,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6,380,000元及人民幣104,090,000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增長約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元，佔銷售成本91%及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67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元，佔銷售成本的93%及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約40%，與營業額的增幅類似。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2,990,000元，毛利率約為44%。

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售價因本集團致力使其技術與眾不同及增加市場上的售價的能力而整體上漲所致。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而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元。行政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包括招聘高級行政人員、在香港設立辦公地點及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元及人民幣7,1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固息借貸）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7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50,000元，增長136%。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增加約人民幣68,530,000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取得StealthRay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後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080,000元及人民幣76,380,000元，增長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5,450,000元及人民幣6,630,000元，約佔銷售成本的79%及2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140,000元及人民幣7,240,000元，約佔銷售成本的91%及9%。二零零七年的原材料成本所佔比例增加是由於衛星系統及無線數據終端的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銷售成本增幅與營業額增幅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79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0,670,000元，毛利率約為4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入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主要是指已獲取的政府補貼。

行政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0元。二零零七年行政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其他開支類別項下產生的專業費有關。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620,000元。二零零七年的融資成本主要與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有關。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即期部分	8,858	43,350	64,087	65,181
— 非即期部分 ⁽¹⁾	—	—	7,463	7,570
	<u>8,858</u>	<u>43,350</u>	<u>71,550</u>	<u>72,751</u>

附註：

- (1) 結餘為就銷售貨品應收一名客戶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60,000元的非即期部分，於五年期間分十個半年期支付，按一般可供貼現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類似工具的貼現率予以貼現。此客戶為一家銀行，該銀行向一個負責交通管理的政府部門提供結算服務。本集團為該銀行提供終端設備，讓其應用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收取付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860,000元、人民幣43,350,000元、人民幣71,550,000元及人民幣72,75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一致。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收貿易賬款非即期部分與商品銷售所得款項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0日、125日、140日及232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按日計)等於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二零零七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總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約77%增至二零零七年的91%而導致下半年銷售集中度較高所致。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25日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40日，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帶動。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增至232日，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尚未到期及客戶還款延遲。客戶還款延遲主要由於政府部門或機構預算及付款過程冗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到期少於1個月	4,996	17,012	31,001	7,721
到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到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到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到期金額	8,439	23,069	50,232	45,879
	8,858	43,350	71,550	72,751

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信貸獲高度評價的客戶有關。本集團營銷及財務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收賬的情況，並在付款到期時跟進客戶。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監察所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及評估客戶的信譽。

呆賬減值是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情況作出的判斷而作出。即使是已過信貸期，本集團仍會繼續嘗試向其客戶收回應收賬款，而本集團員工將向該等客戶跟進有關事宜及要求其付款。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各客戶的過往催賬目記錄及隨後催收。本集團僅會在曾嘗試向其客戶收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後，方會審慎考慮將有關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參考上述因素，本集團將在賬目中確認適當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大多數逾期結餘為應收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款項。由於其預算及付款過程繁複，本集團可能延遲向其收回款項。然而，該等客戶付款方面過往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亦無不付款的情況。本集團已就逾期時間較長的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作出全數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壞賬開支均為人民幣零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作出約人民幣650,000元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20,000元為已於年內撇銷的壞賬。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壞賬開支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2,75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28,650,000元已獲償還。

於各結算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業績擔保按金				
－即期部分 ⁽¹⁾	—	—	14,400	14,650
－非即期部分 ⁽²⁾	—	—	13,800	14,050
預付初步公開發售費用	—	1,639	9,198	11,004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3	612	982	3,328
	<u>1,423</u>	<u>2,251</u>	<u>38,380</u>	<u>43,032</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業績擔保金的即期部分由客戶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由於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所貢獻與長期合作協議有關的合約估計金額低於預期，故天宇通信及本集團有意進行年度審查以修訂二零零九年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業績擔保金金額，且預計天宇通信將於二零零九年末以前向本公司償還業績擔保按金的即期部分。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業績擔保金由天宇通信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審閱，且每年審查一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就該項協議而言，本集團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可進行年度調整)。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風險及收益則由本集團承擔。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天宇通信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將重新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貼現率貼現。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u>3,071</u>	<u>2,861</u>	<u>3,156</u>	<u>7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1日、8日、6日及3日。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期末的存貨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儘管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仍於往績記錄期內將存貨結餘維持在低位，原因是本集團大多數銷售額乃以項目為基準，僅會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時預定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人民幣80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250,000元已被使用。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6,047</u>	<u>20,629</u>	<u>25,345</u>	<u>16,0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69日、99日、89日及73日。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日數等於年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151日（視情況而定）。二零零七年的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與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協商給予更長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6,07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8,680,000元已償還。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664	20,108	17,456	16,07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521	7,889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	—	—	—
於6個月後到期	301	—	—	—
	<u>6,047</u>	<u>20,629</u>	<u>25,345</u>	<u>16,070</u>

於各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29	379	1,785	576
應計稅項及附加稅	3,837	11,602	11,867	8,691
保修撥備	—	—	154	154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30	5,125	5,094	6,526
	<u>5,296</u>	<u>17,106</u>	<u>18,900</u>	<u>15,947</u>

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因本集團的銷售交易而應向中國稅務部門繳納的營業稅及增值稅。該等年度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於各結算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	2,618	57,476	53,161

二零零八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購置ALL ACCESS平台所致。包括ALL ACCESS平台在內的設備及設施乃由天宇通信集團擁有，並從二零零六年八月向本集團轉讓業務時起以成本補償的方式(不包括折舊費)授權予諾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成本補償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3,090,000元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ALL ACCESS平台設備及設施。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以來一般依靠內部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可換股貸款及股東權益來應付其經營需要。本集團預計將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應付其預計現金需要，包括資本承擔、償還貸款及營運資金。

淨流動負債／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6,250,000元及人民幣16,990,000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於二零零六年，約有人民幣72,780,000元是欠關聯方的往來款，主要是指應付業務轉移代價；及(ii)於二零零七年，約有人民幣39,820,000元是欠股東的往來款，該筆往來款是指這兩年本集團並無獲悉數資本化控股股東陳先生的墊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3,020,000元及人民幣83,21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及儲備

於結算日的資本及儲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	—	73	73
資本儲備	(14,985)	(13,778)	82,603	82,306
法定一般儲備	1,182	5,965	13,139	13,139
匯兌儲備	10	2,170	2,939	2,748
合併儲備	(84,141)	(84,141)	(84,141)	(84,141)
保留溢利	24,748	66,444	127,066	134,008
	<u> </u>	<u> </u>	<u> </u>	<u> </u>
權益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負數金額人民幣73,19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則約為正數金額人民幣141,680,000元及人民幣148,130,000元。合併儲備乃產生自代價與已轉移業務於實際轉移日期的過往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於四個結算日均維持在負數金額約人民幣84,140,000元。因此，其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銷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4,750,000元及人民幣66,440,000元，導致於該兩個結算日的權益總額為負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127,070,000元及人民幣134,010,000元，其可抵補負數合併儲備而導致同日的權益總額為正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760,000元、人民幣51,460,000元、人民幣112,080,000元及人民幣119,020,000元。已轉移業務於業務轉移前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14,990,000元則不可作出分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匯總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值	77,466	(20,937)	27,453	8,08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99)	(232)	(55,515)	423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值	(77,291)	44,652	179,214	(2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值	76	23,483	151,152	(15,95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	23,559	174,711	158,7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波動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77,470,000元主要受到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45,840,000元)增加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約人民幣20,94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8,180,000元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與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的現金流變動乃歸因於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於業務轉移生效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助諾特履行合約項下責任，包括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值約人民幣27,450,000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9,530,000元被天宇通信作出的業績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的影響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90,000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無重大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000元，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固定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值增至約人民幣55,520,000元，主要是由於購置ALL ACCESS平台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所收取的利息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7,290,000元，主要與就轉移業務而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付款人民幣78,480,000元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650,000元，主要是由於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增幅被就轉移業務而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支付餘額約人民幣24,120,000元抵銷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9,21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及股東注資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4,47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一直是股東注資、計息借款所得款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及經營所得現金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結算應付款項中及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亦無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有關本集團債務融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所有股東注資均於往績記錄期內。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55,6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¹⁾				
購置電子設備	—	—	54,547	—
購置辦公室設備	—	209	780	106
購置計算機軟件	99	43	277	12
	<u>99</u>	<u>252</u>	<u>55,604</u>	<u>118</u>
合計	<u>99</u>	<u>252</u>	<u>55,604</u>	<u>118</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過往所有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所得現金、部分由計息借款籌措現金及部分由股東註資所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主要為購置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5,600,000元，主要與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購得ALL ACCESS平台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及電腦軟件。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6,480,000元，呈列如下：

- 約人民幣22,060,000元預期用於購買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及無線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演示產品。購買該等演示產品旨在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為配合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本集團擬增加演示產品數目，好讓銷售及營銷團隊可藉演示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而更有效地向潛在客戶推介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約人民幣24,420,000元預期用於在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提升辦公室設備及於設立新辦公室內之設施。

本集團計劃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未分配溢利及現有或新的銀行信貸來資助該等項目。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承接該等項目，或倘能完成，彼等將按預計時間表或在估計的預算內完成或彼等將達致目標金額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應付	460	324	1,087	1,271
一年後至五年內應付	724	393	771	1,768
五年後應付	140	—	—	1,503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合計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

本集團為三處位於中國及一處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承租人。租約的初步年期主要為兩至三年，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訂立的年期為十年的北京辦公地點及經營中心的租約(附帶續約的選擇權)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貸款資金或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借貸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28,753	14,026
可換股票據	—	18,413	51,856	44,095
固息借貸	—	—	69,044	70,321
	—	18,413	149,653	128,442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	8,346	8,223
可換股票據	—	8,964	—	—
	—	8,964	8,346	8,223
借貸總額	—	27,377	157,999	136,66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類為非即期負債的計息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964	281	2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881	888
五年以上	—	—	7,184	7,052
總計	—	8,964	8,346	8,223

短期及長期債務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零元分別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10,000元及人民幣8,960,000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業務發展融資所致。

財務資料

短期債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10,000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短期債務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額外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為業務發展融資所致。同時，由於若干可換股票據被提早預付，長期債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60,000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50,000元，部分被年內取得的額外銀行貸款抵銷。短期債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65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44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而長期債務一直未有大幅變動。

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均按固定利率4%計息，並由本集團當時唯一股東陳先生擔保。此外，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執行10,000,000美元固息票據的擔保，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已各自將於CAA BVI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51%質押予Chengwe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董事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不受財務契諾之規限。所有此項財務資助均以或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為32%、45%及42%。本集團現正處於發展其業務的初步階段。為取得更多資金使業務迅速發展，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若干批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因此，其認為其過往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範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包括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44,400,000元及固息借貸約人民幣70,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468
	<hr/>
總計	278,900
	<hr/> <hr/>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5,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00
應付所得稅	8,352
	<hr/>
總計	180,41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98,481
	<hr/> <hr/>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15、0.83、1.36及1.49。流動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底的現金結餘增加。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的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抵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現金結餘增加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增幅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158,760,000元，但現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約人民幣94,160,000元。

b)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12、0.80、1.35及1.48。速動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維持在約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3,160,000元的相對穩定範圍內所致。存貨處於該低水平使得速動比率幾乎相等於流動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與利率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上述風險對其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固息票據，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有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借款，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固息票據及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17及24(c)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及任何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固息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無與利率有關的衍生工具。

外匯風險

諾特所進行的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CAA BVI的功能貨幣為港元。CAA BVI的財務負債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00,000美元、16,3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CAA BVI承受的外幣風險將並不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其並不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取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其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營銷及財務部的員工負責監察收賬的情況，並在付款到期時跟進

財務資料

客戶。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監察所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及評估客戶的信譽。本集團客戶須按照合約支付條款向本集團付款。

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信譽所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22.06%、44.52%、0%及9.7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者，而分別約35.60%、62.50%、33.04%及26.35%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者。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賬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賬外交易。

董事就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確認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分派的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如有)。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股份發售於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的影響，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	148,133	261,800	409,933	0.41
按發售價每股1.78港元	148,133	346,280	494,413	0.4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
- (2) 提呈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及每股1.7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及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溢利估計

本集團董事預測，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礎，並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董事的最佳估計及由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估計匯總溢利未必指示且不應解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並鑑於曾經及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各種因素，將有別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實際匯總溢利淨額。有關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兩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倘實體的有關墊款、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擔保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長期合作協議」一節所披露，為加強及規管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會將有關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訊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本集團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本集團須並已向天宇通信提供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簽訂合約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業績擔保按金金額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及數額等於各項合約的合約費的10%的款項須於合約完成及合約項下的擔保期屆滿時退還。任何業績擔保按金結餘將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業績擔保按金金額尚未調整，亦無用作擔保履行有關合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業績擔保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被視為實體的墊款）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

財務資料

Creative Sector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已為Chengwei的利益將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根據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予Chengwei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的表現抵押，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可換股貸款」一節內更詳細說明。該股份抵押將於上市當日或之前解除。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旨在成為中國一間領先的社會公共安全、城市綜合管理及城市應急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集中於下列領域：

- 研究、開發及購買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所需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開發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以加強移動電話網絡的通訊覆蓋率及帶寬限制。透過整合衛星與移動電話網絡，此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可滿足移動中的汽車用戶的衛星、數據及網絡需求。本集團計劃與移動電訊服務提供商合作開發此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

本集團計劃與其他銀行合作向在中國負責交通管理的其他部門推出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此解決方案所用終端設備，以使其亦適用於其他應用領域。為達致該等計劃，推出此應用解決方案將涉及軟件、硬件及終端設備的研發以及市場推廣活動。

以上兩項項目估計投入成本約168,000,000港元。

除上述計劃外，有關本集團未來其他擴展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計劃資本開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5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45,5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將用於兩個新項目，用途如下：
 - (i) 約47%將用於開發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其中，約36%將用於購買該新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新終端設備，而約11%將用於研發；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3%將用於更新及推出一項目中本集團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
- 約15%將用於增加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演示產品數目；
 - 約10%將用於在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過程中改善辦公室設施及於新辦公室內安裝辦公室設施；
 - 約5%將用於招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人員，並向本集團現有員工提供培訓；及
 - 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按上述相同比例運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按所述範圍的中位數而釐定）。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監管程序、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有關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中國政府審批令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應用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預期本公司將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發售股份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或符合其他正常條件後)，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國泰君安證券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就股份發售所載，而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時或其後在各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並構成國泰君安證券認為就國際發售而言在本招股章程中屬重大的遺漏；或

包 銷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任何包銷商、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契諾人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其中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禽流感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國泰君安證券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 (包括包銷本身) 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國際發售或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以及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 (包括全面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中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或上述交易所的證券成交價有重大波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指定司法權區」) 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現有的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 香港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其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管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或就上文(b)(viii)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預期股東以其身份)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國際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或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倘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除如本招股章程所載就借股協議或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有關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包 銷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Atlantis、FMG、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各已透過分別訂立承諾契約的方式與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分別達成承諾，就所進行的上市事宜而言(及就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而言，受上市及有關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所限)在未經國泰君安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安排其或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或代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的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本身不會提呈任何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藉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轉讓或出售，或借用、抵押、質押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本招股章程所示的該等股份(或就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而言，於上述有關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後)，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的任何其他證券，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安排、衍生工具、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其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就Profit Concept、Even Grow及Chengwei而言，於上述有關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後)的任何該等股份及/或其名義登記者或任何其他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利益，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上述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就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當事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接獲此等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並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作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c)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包銷佣金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

包 銷

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49,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8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38港元至1.7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在上市日期後公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

股份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並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1.38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7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將須支付3,595.92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發售價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載列因調低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股份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署與交付定價協議；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而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之日)。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發行，但只有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發售機制－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經擴大股本約25%。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重新分配外，2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合共25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向香港、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日本、新加坡及英國及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於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段。

國際配售的申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國際包銷商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與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機構。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分配的目的一般在於建立廣闊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為基準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能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由國際包銷商委任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香港、新加坡、日本及英國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國

股份發售的架構

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數目相等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香港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股份。於其中一組或兩組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提出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股份總數(即12,500,000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申請之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接納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50%。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泰君安證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如屬適當)，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至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內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完全行使超額配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

權，則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發行日期後一段期限內的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

就股份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牽頭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上述購買股份的任何行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進行有關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牽頭經辦人與Creative Sector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則Creative Sector將會於借股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以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提供其所持最多至37,500,000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借股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1) 根據與Creative Sector訂立的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僅可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補足任何淡倉而執行；
- (2) 向Creative Sector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以因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

- (3) 以此方式借入的股份(如有)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向Creative Sector或彼等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根據借股協議擬作出的借股安排將會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5) 牽頭經辦人將不會根據上述借股協議向Creative Sector支付任何款項。

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對沖及平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牽頭經辦人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尤須注意下列事項：

- 牽頭經辦人可因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本公司不能確定牽頭經辦人持倉的大小及時間；
- 牽頭經辦人將上述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價期間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價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預計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維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後，可令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與其發售價持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過程中或會以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考慮將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任何申請，亦無取得任何批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附註：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支行：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 都會馭商場L2-064及065號舖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及退回，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及支付退款。上述事項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以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撤銷，而上述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約，並於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期限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結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述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作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倍數作出。申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被視作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個人的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日期，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多於甲組或乙組初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分配或將獲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7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595.9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8.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營業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支行所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辦理。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出現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10.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於聯交所買賣。

1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12.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3.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查閱。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如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股份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之分配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如上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相關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的差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並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予以退還。

股票僅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除下文所述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倘適用)，且已提供閣下使用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領取，(倘適用)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而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為公司而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申請認購閣下於申請表格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於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倘達成股份發售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k)(1)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聲明及保證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按S規例之涵義)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閣下配發或由閣下或因申請而獲益的任何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毋須規定本公司遵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
 - (1) **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 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
 - (3) 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不須對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向國泰君安融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撤銷，而上述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四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對閣下或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達六星期)。

(c) 倘閣下提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取得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取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d) 倘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向公眾初步提呈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倘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未獲接納，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任何以閣下名義發行的股票：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於各情況下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3.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在內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按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乎適用情況)。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以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款項 – 其他資料

- (a)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任何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份不計利息退還；及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有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回款項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須要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審查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天宇通信」)(以下統稱「前身實體」)的若干業務，連同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統稱「已轉移業務」)獲轉移予 貴集團，而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除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諾特」）外，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於此日期前並無營業，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諾特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機構的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Hebei Tianhua CPAs）（附註）審核。

附註：該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A節所述的基準，以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及前身實體的已轉移業務為基礎並經進行適當調整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重列財務資料以符合C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相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構思、實施及維持與財務資料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額外程序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從而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奠定基礎。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一切認為必需的調整，及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及C節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由董事負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報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的詳情，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均為私人公司及(倘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註冊成立)有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特徵。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金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中國全通集團 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Group Limited) (「CAA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All Access Global Limited) (「CAA HK」)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Hebei Note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諾特」) ⁽ⁱ⁾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19,5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提供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買賣通訊設備 以及應用服務， 包括系統運營 管理、應用升級 及系統維護

- (i) 該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商業機構。

諾特乃為接手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已轉移業務而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訂立業務轉移協議，據此，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以人民幣102,600,000元的代價向諾特出售其業務的全部權益(主要為非特許經營業務，包括涵蓋提供系統整合、安裝、測試及投入運作、維護、升級及諮詢服務的服務合約)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以下統稱「業務轉移」)。此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已轉移業務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業務轉移的實際日期協定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轉移日期」)。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過渡期」)，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協助諾特履行現存合約項下責任，包括向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

最終權益持有人(稱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於重組前控制前身實體已轉移業務的經營，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 貴集團旗下公司。對控權方所構成的風險及利益將會持續，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該交易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礎，猶如已轉移業務一直由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營且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B節所載 貴集團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於往績記錄期(或倘該等公司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獲收購，則為註冊成立／成立／獲收購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為呈報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匯總賬目時予以抵銷。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詳情載列於下：

前身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金	應佔股權 ⁽ⁱⁱ⁾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 ⁽ⁱ⁾ (Hebei Sky Communicatio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1%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 ⁽ⁱ⁾ (Shanghai Sky Communicatio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7%

(i) 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名稱以中文為其法定名稱。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機構。

(ii) 指業務由前身實體轉移至諾特前 貴集團控股股東應佔已轉移業務實際權益。

(iii) 前身實體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甚小孔徑終端通訊業務及有關網絡、互聯網業務、呼叫中心業務、無線數據傳送業務及各種非規管業務。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發展」一段所載詳情，前身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移前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前，控股股東以外權益持有人於已轉移業務的權益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控股股東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接手的已轉移業務的全部股權，少數股東權益已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被收購。

已轉移業務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0
存貨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8)
	<hr/>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8,459
收購溢價	84,141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2,600
	<hr/> <hr/>

B 財務資料

1 匯總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53,870	127,052	187,074	8,261	47,280
銷售成本		(32,079)	(76,381)	(104,085)	(3,873)	(33,389)
毛利		21,791	50,671	82,989	4,388	13,891
其他收入淨額	4	—	91	805	524	1,681
行政及分銷開支		(2,164)	(3,668)	(7,144)	(2,527)	(4,392)
經營溢利		19,627	47,094	76,650	2,385	11,180
融資成本	5(a)	—	(615)	(7,116)	(1,163)	(2,899)
除稅前溢利	5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所得稅	6	(4,372)	—	(1,738)	—	(1,339)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0.019	0.062	0.090	0.002	0.009
攤薄 (人民幣)		0.019	0.060	0.079	0.002	0.00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匯總綜合收益表

C節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15,255	46,479	67,796	1,222	6,942
年內／期內 其他綜合收入					
— 兌換中國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10	2,160	769	785	(191)
年內／期內 綜合收入總額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46	48,639	68,565	2,007	6,751
少數股東權益	819	—	—	—	—
	<u>15,265</u>	<u>48,639</u>	<u>68,565</u>	<u>2,007</u>	<u>6,751</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匯總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60	2,618	57,476	53,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	—	21,263	21,620
		<u>3,060</u>	<u>2,618</u>	<u>78,739</u>	<u>74,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071	2,861	3,156	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d)	—	11,807	8,6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6	23,559	174,711	158,755
		<u>13,428</u>	<u>83,828</u>	<u>275,155</u>	<u>253,71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	18,413	149,653	128,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d)	72,783	480	—	312
應付股東款項	23(e)	1,176	39,822	3,861	3,918
應付所得稅	6(b)	4,372	4,372	4,372	5,817
		<u>89,674</u>	<u>100,822</u>	<u>202,131</u>	<u>170,5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76,246)</u>	<u>(16,994)</u>	<u>73,024</u>	<u>83,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86)</u>	<u>(14,376)</u>	<u>151,763</u>	<u>157,9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	8,964	8,346	8,223
遞延稅項負債	6(c)	—	—	1,738	1,632
		<u>—</u>	<u>8,964</u>	<u>10,084</u>	<u>9,855</u>
(負債)／資產淨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	—	73	73
儲備	20	(73,186)	(23,340)	141,606	148,060
股本總額		<u>(73,186)</u>	<u>(23,340)</u>	<u>141,679</u>	<u>148,13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C節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11,494	11,494	2,655	14,149
	收購已轉移業務	20(c)	(14,985)	—	—	(84,141)	—	(99,126)	(3,474)	(102,60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0	—	14,436	14,446	819	15,265
	儲備撥付	—	—	1,182	—	—	(1,182)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85)	1,182	10	(84,141)	24,748	(73,186)	—	(73,1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985)	1,182	10	(84,141)	24,748	(73,186)	—	(73,186)
	發行股本	19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207	—	—	—	1,207	—	1,207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2,160	—	46,479	48,639	—	48,639
	儲備撥付	—	—	4,783	—	—	(4,78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23,3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23,340)
	發行股本	19	73	33,955	—	—	—	34,028	—	34,028
	股本投資	20(b)(ii)	—	61,673	—	—	—	61,673	—	61,67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353	—	—	—	1,353	—	1,353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600)	—	—	—	(600)	—	(60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769	—	67,796	68,565	—	68,565
	儲備撥付	—	—	7,174	—	—	(7,17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82,603	13,139	2,939	(84,141)	127,066	141,679	—	141,6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	82,603	13,139	2,939	(84,141)	127,066	141,679	—	141,679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297)	—	—	—	(297)	—	(29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191)	—	6,942	6,751	—	6,75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3	82,306	13,139	2,748	(84,141)	134,008	148,133	—	148,13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3,778)	5,965	2,170	(84,141)	66,444	(23,340)	—	(23,340)
	發行股本	19	73	33,955	—	—	—	34,028	—	34,028
	股本投資	20(b)(ii)	—	61,673	—	—	—	61,673	—	61,673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	—	1,353	—	—	—	1,353	—	1,353
	償還可換股票據	16	—	(257)	—	—	—	(257)	—	(257)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	785	—	1,222	2,007	—	2,00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73	82,946	5,965	2,955	(84,141)	67,666	75,464	—	75,46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匯總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4(b)	77,466	(20,937)	27,453	(97,227)	8,089
已付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值		<u>77,466</u>	<u>(20,937)</u>	<u>27,453</u>	<u>(97,227)</u>	<u>8,089</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16	89	50	541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款項		(99)	(252)	(55,604)	(735)	(118)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4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值		<u>(99)</u>	<u>(232)</u>	<u>(55,515)</u>	<u>(685)</u>	<u>423</u>
財務活動						
就已轉移業務支付前身 實體款項		(78,477)	(24,123)	—	—	—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186	40,806	(2,768)	(5,500)	(34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8,092	34,006	34,006	—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		—	—	68,788	—	—
股東注資		—	—	61,673	61,67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8,478	24,329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14,73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	(8,819)	(3,780)	(8,813)
已付利息		—	—	(2,040)	(418)	(558)
已付其他融資成本		—	(123)	(104)	(43)	(24)
財務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值		<u>(77,291)</u>	<u>44,652</u>	<u>179,214</u>	<u>110,267</u>	<u>(24,4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76</u>	<u>23,483</u>	<u>151,152</u>	<u>12,355</u>	<u>(15,956)</u>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76	23,559	23,559	174,71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76</u>	<u>23,559</u>	<u>174,711</u>	<u>35,914</u>	<u>158,75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 貴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8。 貴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過往並無編製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乃 貴集團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應用。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主要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可能顯著影響在來年有重大調整風險的財務資料及估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載於附註25。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倘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計算在內。

從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金融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權益，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 貴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權益獲得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附註1(f))。

成本包括購置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營運條件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當所有為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則不會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亦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撥充資本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它們被視為獨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主要組成部份)。

(ii) 其後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替代部份的成本能夠帶給 貴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項目成本於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保養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確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軟件	5年

除非在建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會計提任何折舊。完成及投入經營後，折舊將按上文所載適當比率計提。

折舊法、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於報告日期檢討。

(e)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收益表；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有關跡象，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收益表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由於尚未發出完工或檢驗證明，故未完工項目所產生的遞延成本獲分類為存貨。遞延成本於相關項目收入予以確認時，確認為同期的銷售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銷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f)）列賬，惟倘應收款項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i) 可換股票據

倘於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以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是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按實質利息法計算。股本部分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股本部分連同該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股本部分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k)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o)(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貼現值列賬。
- (ii)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按僱員工資的適用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在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按退休計劃繳款後，貴集團再無其他有關的支付義務。
- (iii) 終止福利只會在貴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

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沒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源自以下少數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商業機構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已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當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乃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表確認即時開支。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的要求集團即付；及(ii)集團被申索款

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1(o)(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為清償該債項而導致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時，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將有關債項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如果可能承擔的債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產生與否而確定，此等債項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退回及減免、貿易折扣及銷量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ii) 集成系統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倘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方予以確認。

(iii) 應用服務收入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集團開支的補助金以系統基準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於收

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於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收益表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貴集團每間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列支。

(s) **關聯人士**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作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 貴集團，或可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為 貴集團身為合營方的合營商業機構；
- (iv)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該名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將資源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有關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業務亦包括分銷終端及設備。

意指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的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於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1,640	90,169	120,074	826	25,001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9,254	33,962	62,718	5,701	20,500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6	2,921	4,282	1,734	1,779
	<u>53,870</u>	<u>127,052</u>	<u>187,074</u>	<u>8,261</u>	<u>47,280</u>

貴集團的業務每年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因為大多數客戶的年度預算於每年的前兩個季度編製。該等客戶一般於預算訂立後下半年採購。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貴集團採取與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項目設計、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安裝、測試、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系統設計、軟件開發、技術支援、系統安裝及質量控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應佔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商業機構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行政及其他收入或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收取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折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衛星通訊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無線數據 通訊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呼叫中心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附註)	21,640	29,254	2,976	53,870
分部經營溢利	8,877	11,315	1,230	21,422
年內折舊	7	92	1,125	1,22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871	10,221	2,914	16,00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99	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3,146	3,631	—	6,777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 應用解決 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32	10,420	—	18,152
客戶B	5,738	—	—	5,738
	<u>13,470</u>	<u>10,420</u>	<u>—</u>	<u>23,890</u>

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90,169	33,962	2,921	127,052
分部經營溢利	33,463	14,776	1,713	49,952
年內折舊	—	42	599	641
可申報分部資產	25,650	21,183	2,589	49,42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188	47	235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015	2,455	18	14,488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532	10,758	—	—	—	—	—	—	32,290	
客戶C	18,769	—	—	—	—	—	—	—	18,769	
	40,301	10,758	—	—	—	—	—	—	51,059	

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120,074	62,718	4,282	187,074
分部經營溢利	52,952	27,802	2,356	83,110
年內折舊	—	65	599	66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9,541	46,471	3,391	79,40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8,036	46,653	375	55,064
可申報分部負債	31,388	5,225	—	36,613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兩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19,855	—	—
客戶E	18,971	—	—	18,971
	38,826	—	—	38,826

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826	5,701	1,734	8,261
分部經營溢利	275	3,411	1,056	4,742
期內折舊	—	23	237	260
可申報分部資產	35,166	11,697	3,684	50,54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48	—	25	473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615	3,831	—	18,446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一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610	—

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附註)	25,001	20,500	1,779	47,280
分部經營溢利	8,100	8,371	1,091	17,562
期內折舊	87	30	255	372
可申報分部資產	36,763	37,165	3,724	77,652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368	3,470	3	18,841

附註：主要客戶

年內，均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三名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衛星 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無線 數據通訊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呼叫 中心應用 解決方案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11,517	9,971	—	21,488
客戶E	6,147	—	—	6,147
客戶F	—	5,041	—	5,041
	17,664	15,012	—	32,676

因上述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申報分部溢利	21,422	49,952	83,110	4,742	17,562
其他收入淨額	—	91	805	524	1,681
未分配折舊	—	(8)	(82)	(10)	(4,061)
融資成本	—	(615)	(7,116)	(1,163)	(2,899)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795)	(2,941)	(7,183)	(2,871)	(4,002)
	<u>19,627</u>	<u>46,479</u>	<u>69,534</u>	<u>1,222</u>	<u>8,28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6,006	49,422	79,403	50,547	77,652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	482	37,024	274,491	140,489	250,842
	<u>16,488</u>	<u>86,446</u>	<u>353,894</u>	<u>191,036</u>	<u>328,494</u>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6,777	14,488	36,613	18,446	18,841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	82,897	95,298	175,602	97,126	161,520
	<u>89,674</u>	<u>109,786</u>	<u>212,215</u>	<u>115,572</u>	<u>180,361</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核數師薪酬、顧問費及其他商業機構管理成本。

未分配商業機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固定資產。

未分配商業機構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計息借貸。

地區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所貢獻的除稅前溢利均源自中國。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	—	658
提早償付可換股票據 的收益(附註16)	—	—	189	52	196
銀行利息收入	—	16	89	50	541
政府補助金	—	1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1)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848	622	286
捐款	—	—	(200)	(200)	—
其他	—	(4)	(121)	—	—
	<u>—</u>	<u>91</u>	<u>805</u>	<u>524</u>	<u>1,68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非流動應收款項 的貼現開支	—	—	2,87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借款利息開支	—	492	4,134	1,120	2,875
銀行費用	—	123	104	43	24
	<u>—</u>	<u>615</u>	<u>7,116</u>	<u>1,163</u>	<u>2,899</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199	374	114	1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87	2,492	5,296	1,953	2,723
	<u>2,906</u>	<u>2,691</u>	<u>5,670</u>	<u>2,067</u>	<u>2,887</u>

根據中國法規定，貴集團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僱員退休金計劃，即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須按有關中國機關所釐定標準工資為基準，按20%的比例支付年度退休金供款。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以往並無參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	245	460	720	292	591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224	649	746	270	4,4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645	—	—
核數師薪酬	—	800	—	—	—
存貨成本	25,449	69,143	96,665	1,351	27,021

6 所得稅

貴公司及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貴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業務轉移協議進行的業務轉移並無承擔其前身實體的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繳交33%的中國商業機構所得稅，當中包括30%國家稅及3%地方稅。諾特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河北省成立的外資生產商業機構，享有27%的優惠所得稅率，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所得稅（「二加三免稅期」）。貴集團認為其可能須就源自實際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應稅收入而透過諾特（其在中國的唯一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鑑於諾特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成立，其根據有關稅務規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二加三免稅期。因此，其於二零零六年須按稅率27%繳付所得稅。根據地方慣例，地方稅務局已容許諾特於貴集團上市後方償付其二零零六年所得稅負債。此外，地方稅務局批准二零零七年為諾特的首個獲利年度，故其獲豁免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國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將所有商業機構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而根據當時有效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免稅期的商業機構，獲提供自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故諾特可享有二加三免稅期直至二零一一年方屆滿。諾特的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0%、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12.5%，於二零一二年起為25%。

新商業機構所得稅法亦規定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商業機構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中介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亦獲豁免該預扣稅。貴集團並無就諾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a) 匯總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期間					
所得稅撥備	4,372	—	—	—	1,445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	—	1,738	—	(106)
	<u>4,372</u>	<u>—</u>	<u>1,738</u>	<u>—</u>	<u>1,33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33%	33%	25%	25%	25%
計算的「預期」所得稅開支	6,477	15,338	17,384	306	2,070
免稅期影響	—	(12,914)	(16,609)	(907)	(1,594)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78)	(2,870)	—	—	—
前身實體承擔					
稅務的影響(附註)	(930)	—	—	—	—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	—	—	—	(255)
無需繳納所得稅的					
非中國實體的影響	3	446	963	601	1,118
實際所得稅開支	4,372	—	1,738	—	1,339

附註：所得稅(如有)乃前身實體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承擔。

(b)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
年內／期內中國商業機構				
所得稅撥備	4,372	—	—	1,445
過往年度商業機構				
所得稅撥備結餘	—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4,372	5,817

(c)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指：

年內／期內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遞延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源自：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匯總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1,823	(85)	1,738
	1,823	(85)	1,73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計入匯總收益表	1,823 (106)	(85) —	1,738 (10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17	(85)	1,632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78	—	10	288
蕭國強	—	529	—	10	539
高厚明	—	132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939	—	20	95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38	—	10	248
蕭國強	—	543	—	10	553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781	—	20	8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645	—	10	655
蕭國強	—	1,388	—	10	1,398
高厚明	—	58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2,091	—	20	2,1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137	—	—	137
蕭國強	—	—	—	—	—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137	—	—	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	259	—	—	259
蕭國強	—	—	—	—	—
高厚明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	—	—	—	—	—
黃志文	—	—	—	—	—
林健雄	—	—	—	—	—
	—	259	—	—	259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向 貴集團其餘最高酬金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7	469	2,931	1,117	1,269
退休計劃供款	14	18	39	27	28
酌情花紅	—	—	—	—	—
	601	487	2,970	1,144	1,297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CAA BVI、CAA HK及諾特概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往績記錄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 貴公司 75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8,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各年度／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攤薄溢利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436	46,479	67,796	1,222	6,94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實際權益除稅後影響	<u>—</u>	<u>1,124</u>	<u>2,419</u>	<u>505</u>	<u>118</u>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14,436</u>	<u>47,603</u>	<u>70,215</u>	<u>1,727</u>	<u>7,0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位數	股份數目 千位數	股份數目 千位數	股份數目 千位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位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 影響(附註16)	—	44,726	142,836	61,359	7,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750,000</u>	<u>794,726</u>	<u>892,836</u>	<u>811,359</u>	<u>757,46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73	1,383	4,928	9,584
添置	—	—	99	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3</u>	<u>1,383</u>	<u>5,027</u>	<u>9,68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3	1,383	5,027	9,683
添置	—	209	43	252
出售	(452)	(967)	—	(1,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1</u>	<u>625</u>	<u>5,070</u>	<u>8,51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1	625	5,070	8,516
添置	54,547	780	277	55,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368</u>	<u>1,405</u>	<u>5,347</u>	<u>64,12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368	1,405	5,347	64,120
添置	—	106	12	11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7,368</u>	<u>1,511</u>	<u>5,359</u>	<u>64,238</u>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86	942	1,971	5,399
年內折舊	567	156	501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3</u>	<u>1,098</u>	<u>2,472</u>	<u>6,62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53	1,098	2,472	6,623
年內折舊	92	96	461	649
出售時撥回	(439)	(935)	—	(1,3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6</u>	<u>259</u>	<u>2,933</u>	<u>5,89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06	259	2,933	5,898
年內折舊	39	188	519	7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5</u>	<u>447</u>	<u>3,452</u>	<u>6,64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45	447	3,452	6,644
期內折舊	4,086	124	223	4,43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6,831</u>	<u>571</u>	<u>3,675</u>	<u>11,0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u>	<u>285</u>	<u>2,555</u>	<u>3,0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u>	<u>366</u>	<u>2,137</u>	<u>2,61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23</u>	<u>958</u>	<u>1,895</u>	<u>57,476</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50,537</u>	<u>940</u>	<u>1,684</u>	<u>53,16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諾特與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各自訂立一項資產採購協議，據此，諾特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465,000元及人民幣17,629,000元收購ALL ACCESS綜合應用服務平台（「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有關代價乃參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所評估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於是次收購前，該等設備及設施為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所有，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移以來則由諾特按成本償付基準使用（誠如諾特、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所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述）。

於二零零九年，諾特與天宇通信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諾特可使用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年租賃費為人民幣574,800元，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12 存貨

(a)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商品存貨	3,071	2,861	3,156	795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5,449	69,143	96,665	1,351	27,0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i)	—	—	7,463	7,570
業績擔保按金(ii)	—	—	13,800	14,050
	—	—	21,263	21,620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8,858	43,350	64,617	65,711
減：呆賬撥備	—	—	(530)	(530)
	8,858	43,350	64,087	65,181
業績擔保按金(ii)	—	—	14,400	14,65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3	2,251	10,180	14,332
	10,281	45,601	88,667	94,163

(i) 結餘乃為銷售貨品的應收一名客戶所得款項(非即期部分)人民幣1,060,000元(於五年期間內分10個半年期支付)按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後的金額。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諾特與前身實體的母公司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於該期間內，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每年調整。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將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人與若干客戶進行交易，而所有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風險及報酬則由 貴集團承擔。業績擔保按金乃於 貴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保證天宇通信的經營。於天宇通信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諾特。預計於一年後退還的業績擔保按金額將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並按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績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淨現值人民幣28,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已根據所述期間內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業績擔保按金的現值增至人民幣2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50,000元及人民幣14,650,000元已分別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的現值人民幣500,000元已入賬為利息收入。

- (iii) 根據吾等的若干合約，佔吾等合約金額5%至10%的保留金直至保修期屆滿時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860,000元、人民幣1,568,000元、人民幣1,251,000元及人民幣1,512,000元。

預計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19	20,281	21,318	26,872
逾期少於1個月	4,996	17,012	31,001	7,721
逾期1至3個月	705	2,083	5,922	9,986
逾期超過3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1,603	1,544	6,254	21,393
逾期超過12個月	1,135	2,430	7,055	6,779
逾期金額	8,439	23,069	50,232	45,879
	8,858	43,350	71,550	72,751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4(a)。

即期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沖銷(見附註1(f))。

年內／期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45	—
沖銷無法收回款項	—	—	(115)	—
	<u>—</u>	<u>—</u>	<u>(11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u>—</u>	<u>—</u>	<u>530</u>	<u>5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個別釐定需減值並已過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49,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的特別撥備人民幣645,000元，其中人民幣11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撤銷。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確定為減值。

(c)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同 貴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 貴集團將於必要時積極追討欠款，而 貴集團在必要時均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大部分逾期結餘為應收多個地方政府機構款項。所有付款責任均已確認，但須按照嚴謹的年度預算程序及付款審批程序作出付款可能會減慢款項的收回進度。然而，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政府機構結餘引起糾紛。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匯總資產負債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6</u>	<u>23,559</u>	<u>174,711</u>	<u>158,755</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現金的對賬：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27	46,479	69,534	1,222	8,281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16)	(89)	(50)	(541)
－提早償付可換 股票據的收益	4	—	(189)	(52)	(196)
－非流動及其他貿易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4	—	—	—	(65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4	41	—	—	—
－融資成本	5(a)	615	7,116	1,163	2,899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虧損	5(c)	—	645	—	—
－折舊	5(c)	1,224	746	270	4,433
經營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659	210	(295)	(8,869)	2,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9)	(35,320)	(67,852)	(87,235)	(5,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51)	26,392	6,510	(15,793)	(12,2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9,724	(11,807)	11,807	12,597	8,6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減少)	45,842	(48,180)	(480)	(480)	312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77,466	(20,937)	27,453	(97,227)	8,08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47	20,629	25,345	16,070
預收賬款	729	379	1,785	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7	16,727	17,115	15,371
	11,343	37,735	44,245	32,017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控股股東已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權益。故此，該等實體成為貴集團的普通生意夥伴。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與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 按要求償還	5,664	20,108	17,456	16,07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521	7,889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	—	—	—
於6個月後到期	301	—	—	—
	<u>6,047</u>	<u>20,629</u>	<u>25,345</u>	<u>16,070</u>

16 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銀行貸款(附註17)	—	—	28,753	14,026
可換股票據	—	18,413	51,856	44,095
定息票據	—	—	69,044	70,321
	<u>—</u>	<u>18,413</u>	<u>149,653</u>	<u>128,442</u>
<i>非即期部分</i>				
銀行貸款(附註17)	—	—	8,346	8,223
可換股票據	—	8,964	—	—
	<u>—</u>	<u>8,964</u>	<u>8,346</u>	<u>8,223</u>
	<u>—</u>	<u>27,377</u>	<u>157,999</u>	<u>136,66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CAA BVI向三名非關連方Smart King Group Limited(「Smart King」)、Profit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fit Concept」)及Guofu(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uofu」)發行三批可換股票據。每批的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64,000元)，且於一至兩年到期。

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

每批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所產生擴大股本(「擴大股本」)前股本的3.8%至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CAA BVI向該票據持有人還款4,285,71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元)。因此,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佔 貴公司擴大股本前股本的比例由7%降至4%,而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根據CAA BVI與Smart King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已贖回Smart King所持有的餘下可換股票據,並向其償還餘下的本金5,714,28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39,000元)。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人民幣600,000元於贖回時計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CAA BVI向Eve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Even Grow」)發行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6,000元),期限為18個月。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建議上市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轉換為 貴公司擴大股本前股本的7%。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AA BVI與Profit Concept之間及CAA BVI與Even Grow之間訂立的補充協議,已修訂發行予Profit Concept及Even Grow的原可換股票據條款,致使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可換股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可換股票據,方式為由控股股東將 貴公司指定百分比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下的貸款的本金額、任何應計利息及/或其他應付款項,放棄其對CAA BVI及 貴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鑒於條款的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轉換責任將由CAA BVI轉移至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CAA BVI向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發行一批定息票據。該批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788,000元),期限為12個月。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並由控股股東擔保。與上述經修訂票據類似,定息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於到期日前結算票據,及將由CAA BVI及控股股東要求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時結算票據,方式為由控股股東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4.16%轉讓予Chengwei,而控股股東須就有關票據下的本金額、應計利息或CAA BVI應付Chengwei的任何其他款項,放棄其對CAA BVI及 貴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倘並無進行該項轉換,則定息票據將於到期日付還。

根據CAA BVI與Guofu訂立的補充協議,該批發行予Guofu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8,819,000元)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可換股票據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885	1,207	28,092
應計利息成本	492	—	4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7	1,207	28,58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377	1,207	28,584
匯兌調整	(1,593)	—	(1,5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32,653	1,353	34,006
應計利息成本	2,386	—	2,386
償付可換股票據	(8,967)	(600)	(9,5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56	1,960	53,8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56	1,960	53,816
匯兌調整	(211)	—	(211)
應計利息成本	1,298	—	1,298
償付可換股票據	(8,848)	(297)	(9,145)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4,095	1,663	45,758

17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	—	28,753	14,026
1年以後但於2年內	—	—	281	283
2年以後但於5年內	—	—	881	888
5年以後	—	—	7,184	7,052
	<u>—</u>	<u>—</u>	<u>37,099</u>	<u>22,249</u>
分為：				
定期貸款(i)	—	—	20,636	13,748
按揭貸款(ii)	—	—	8,621	8,501
短期借款(iii)	—	—	7,842	—
	<u>—</u>	<u>—</u>	<u>37,099</u>	<u>22,249</u>

- (i) 定期貸款乃由若干董事的土地及房屋的按揭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定期貸款融資額度3,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636,000元)已全數動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定期貸款達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026,000元)。
- (ii) 該貸款乃指透過貴集團授予CAA BVI的董事王玉蘭女士的一項按揭貸款。該按揭貸款乃以王玉蘭女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本金及利息由王女士直接支付予銀行。於「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3(d))內相應載入同等金額的一項給予高級職員的貸款。給予高級職員的貸款的主要條款於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iii) 短期借款以若干董事的土地及樓宇的押記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短期借款額度達2,000,000美元(附註22)，而當中1,14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842,000元)已動用。借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貸達2,000,000美元，全部未動用。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不受履行財務契諾限制。

18 給予一名高級職員的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給予高級職員的未償還貸款列示如下：

借款人姓名	王玉蘭女士
職位	CAA BVI董事
貸款的條款	
－期限及償還條款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按300個月等額分期支付
－貸款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率	2.1%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9%)
－抵押	王玉蘭女士擁有的物業
貸款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621,000元,附註23(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零
尚未償還的最大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	1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819,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9,77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62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到期而未支付的金額，亦無就該貸款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給予王玉蘭女士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悉數償還。附註17(ii)所披露有關銀行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19 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所載於各結算日的實繳資本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CAA BVI及其附屬公司諾特的實繳資本總額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指 貴公司、CAA BVI及其附屬公司諾特的實繳資本總額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金額。

CAA BV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面值1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8元) 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由CAA BVI繳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1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8元) 的普通股由控股股東持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CAA BVI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代價為將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36,6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4,028,000元) 撥充資本，其中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33,955,000元已分別計入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附註20(b)(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相當於人民幣73,000元) 由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控股股東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時，CAA BVI的實繳資本將由控股股東轉撥予 貴公司。

20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i) 如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將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撥充資本後，人民幣33,955,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FMG China Fund Limited分別自CAA BVI的控股股東收購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8,051,000元）及5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3,622,000元）。控股股東所收取的款項已注入CAA BVI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即時獲控股股東豁免並撥作資本計入CAA BVI的資本儲備。

(c) 合併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諾特以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已轉移業務。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代價與歷史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應佔利息）間的差額人民幣84,141,000元於合併儲備內扣除。

(d) 法定一般儲備

有關儲備指諾特的法定一般儲備。自保留盈利撥入法定一般儲備須按照諾特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向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實繳股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諾特註冊資本的25%。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前，權益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於已轉移業務的權益已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如附註20(c)所披露，由於控股股東於實際業務轉移日期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故少數股東權益已於同日購入。

(f) 儲備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根據上文A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63,000元、人民幣51,459,000元及人民幣112,081,000元以及人民幣119,023,000元。已轉移業務於業務轉移前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4,985,000元不可分配。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附息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前並無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45%及42%。貴集團現正處於發展其業務的早期階段。為籌得更多資金以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多批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因此，董事認為其過往資本負債比率在合理範圍以內。

概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21 承擔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	324	1,087	1,271
1年後但於5年內	724	393	771	1,768
5年後	140	—	—	1,503
	<u>1,324</u>	<u>717</u>	<u>1,858</u>	<u>4,542</u>

貴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與關連方訂正的租賃安排載於附註23。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或然資產及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出任何財務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CAA BVI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就授予公司若干銀行融資向CAA BVI提供財務擔保，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CAA BVI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擔保的數額分別為49,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擔保的數額並無限制。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貴公司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遭提出索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就該等擔保承擔的最大負債為未償付銀行貸款人民幣37,099,000元及人民幣22,249,000元。

上述擔保安排預期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Sky Communication Group Co. Limited (iii)	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控股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81%的實際權益(i)
河北天宇通信有限公司(ii) Hebei Sky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iii)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81%的實際權益(i)
上海天宇通信有限公司(ii) Shanghai Sky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iv)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陳元明先生擁有76.95%的實際權益(i)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ii) Hebei Sky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ky Comm Tech」) (iii)	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i)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ii) Beijing Asia Satellite Sky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ASST」) (iii)	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商業機構
王玉蘭女士	CAA BVI董事

- (i) 陳元明先生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並由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按照招股章程的「釋義」一節所載，陳元明先生及Creative Sector Limited為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 (ii) 該等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諾特轉移業務後，該等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控股股東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權益之時。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與該等實體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關連方交易。隨後，該等實體成為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夥伴。
- (iv) 隨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權益後，陳先生繼續擔任上海天宇通信的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止。因此，與上海天宇通信之間的交易分類為關連方交易，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為止。自此，上海天宇通信成為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夥伴。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由下列人士收取的租金開支					
— 陳元明先生	—	—	216	77	77
非經常交易：					
來自下列公司的技術 支援及服務收入：					
— 河北天宇通信	4,091	4,328	154	154	—
— 上海天宇通信	455	674	517	94	—
	<u>4,546</u>	<u>5,002</u>	<u>671</u>	<u>248</u>	<u>—</u>
向Beijing ASST出售設備	—	1,333	—	—	—
自下列公司購買設備：					
— 河北天宇通信	—	4,660	—	—	—
— 天宇通信技術	1,807	425	—	—	—
	<u>1,807</u>	<u>5,085</u>	<u>—</u>	<u>—</u>	<u>—</u>
由下列公司收取 的租金開支：					
— 河北天宇通信	117	140	—	—	—
— 天宇通信集團	54	108	18	18	—
	<u>171</u>	<u>248</u>	<u>18</u>	<u>18</u>	<u>—</u>
向下列公司作出的營運 開支補償(i)：					
— 河北天宇通信	581	383	71	71	—
— 上海天宇通信	880	973	884	371	—
	<u>1,461</u>	<u>1,356</u>	<u>955</u>	<u>442</u>	<u>—</u>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 業務轉移代價：					
— 河北天宇通信	90,500	—	—	—	—
— 上海天宇通信	12,100	—	—	—	—
	<u>102,600</u>	<u>—</u>	<u>—</u>	<u>—</u>	<u>—</u>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就 貴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 即於收購ALL ACCESS平台前，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作出的ALL ACCESS平台營運開支補償(不包括折舊費)。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及於附註8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僱員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7	529	2,377	260	180
僱用後福利	13	19	43	25	12
	<u>600</u>	<u>548</u>	<u>2,420</u>	<u>285</u>	<u>19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d) 應收／(應付) 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天宇通信	<u>(58,613)</u>	<u>8,376</u>	<u>—</u>	<u>—</u>
上海天宇通信	<u>(13,800)</u>	<u>3,431</u>	<u>—</u>	<u>—</u>
天宇通信技術	<u>(316)</u>	<u>(318)</u>	<u>—</u>	<u>—</u>
天宇通信	<u>(54)</u>	<u>(162)</u>	<u>—</u>	<u>—</u>
王玉蘭女士(附註18)	<u>—</u>	<u>—</u>	<u>8,621</u>	<u>(312)</u>
指：				
應收關連方款項	<u>—</u>	<u>11,807</u>	<u>8,621</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72,783)</u>	<u>(480)</u>	<u>—</u>	<u>(312)</u>

應收／(應付)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天宇通信技術及天宇通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應收王玉蘭女士的款項須受附註18所載詳情所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已由王玉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付。

(e)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指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為撥付 貴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墊款。該款項為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36,6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代價為向陳元明先生配發9,999股股份(附註1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預期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或上市時以內部資金全數撥付。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並採用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如下文所述。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180日內(信貸期視情況而定有所不同)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 貴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集團應收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2.06%、44.52%、0%及9.72%以及35.60%、62.50%、33.04%及26.35%，故有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項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3	—	—	—	11,343	11,3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783	—	—	—	72,783	72,783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	—	—	1,176	1,176
	<u>85,302</u>	<u>—</u>	<u>—</u>	<u>—</u>	<u>85,302</u>	<u>85,30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1,200	10,400	—	—	31,600	27,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35	—	—	—	37,735	37,7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0	—	—	—	480	480
應付股東款項	39,822	—	—	—	39,822	39,822
	<u>99,237</u>	<u>10,400</u>	<u>—</u>	<u>—</u>	<u>109,637</u>	<u>105,4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55,431	454	1,362	8,739	165,986	157,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45	—	—	—	44,245	44,2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3,861	—	—	—	3,861	3,861
	<u>203,537</u>	<u>454</u>	<u>1,362</u>	<u>8,739</u>	<u>214,092</u>	<u>206,105</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27,154	454	1,361	8,544	137,513	136,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17	—	—	—	32,017	32,0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2	—	—	—	312	312
應付股東款項	3,918	—	—	—	3,918	3,918
	<u>163,401</u>	<u>454</u>	<u>1,361</u>	<u>8,544</u>	<u>173,760</u>	<u>172,912</u>

就上述分析而言，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償付。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及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使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採納政策以確保其借款的至少50%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的利率範圍載於下文(i)。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貴集團借款淨額(定義見上文)的利率範圍：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 可換股票據	—	—	4.0%	27,377	4.0%	51,856	4.0%	44,095
— 定息票據	—	—	—	—	4.0%	69,044	4.0%	70,321
		—		27,377		120,900		114,416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	—	—	—	4.0%	37,099	4.0%	22,249
總借款		—		27,377		157,999		136,665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 的百分比		—		100%		77%		8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全面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導致貴集團的年度/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時對 貴集團年度／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使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浮息借款，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分析。

(d)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諾特所進行的買賣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 貴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算日，諾特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CAA BVI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A BVI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CAA BVI的財務負債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0,000美元、16,295,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 貴集團相信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CAA BVI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均以大致與其公平值相同的數額列賬。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貼現未來現金流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降低減值虧損撥備，且對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呆壞賬減值虧損按董事對賬齡分析的定期檢討與可收回程度評估進行評估及撥備。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b) 存貨撥備

貴集團審閱存貨於結算日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根據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折舊。 貴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折舊開支與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年度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已發行資本為0.01港元，乃屬無償發行。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27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無編製可供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28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之日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詮釋，且於財務資料中未獲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對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i)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完成重組，以精簡貴集團架構。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的「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為基礎，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	148,133	261,800	409,933	0.41
按發售價每股1.78港元	148,133	346,280	494,413	0.4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資產淨值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38港元及每股1.7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及按1,0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而得出。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估計匯總溢利^{(1)及(2)}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³⁾不少於人民幣0.018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總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收益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董事並無察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該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總溢利估計，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37,500,000股，而上述基於備考基準的每股盈利估計將為人民幣0.017元。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及(B)部所列載的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收件人在該等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策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能獲取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取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執行，故不應猶如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執行一般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無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1.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業績(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編製該溢利估計所遵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於會計師報告概述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八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匯總溢利的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此負全部責任，有關情況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乃董事按照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業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乃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所載董事所作假設而妥為編製，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ii)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所採納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以下各個類別：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在對貴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內載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的條文或缺乏可轉讓能力及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查核業權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租契修訂條款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獲得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達成該等物業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任何物業提供的樓宇設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的有關規劃許可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的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達致知情意見所需的充足資料。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估值。

吾等已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編製估值。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移轉作出撥備。估值所採納的匯率乃於估值日期的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於該日與本函件之日期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逾1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西大街60號 數碼城 第7層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 信息大廈1109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萬源街22號C座 2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6室	<p data-bbox="464 645 911 797">該物業包括位於15層高辦公樓宇(包括地下高層及地下低層)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該辦公樓宇於一九八一年落成。</p> <p data-bbox="464 846 911 913">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400平方呎(或約130.06平方米)。</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464 965 911 1507">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 Hornbook Investment Limited (稱作「Hornbook」)與蕭國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蕭國強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包括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免租期間)，月租金為44,541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清潔服務費及其他支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Hornbook與貴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協議後，貴公司成為該物業的租戶。</p>		

附註：

該物業的原租戶為蕭國強(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約務更替協議，自協議訂立日期起，貴公司取代蕭國強成為該物業的租戶。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西大街60號 數碼城 第7層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高層商用樓宇第7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580平方呎(或約890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稱作「天宇通信」)與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稱作「諾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編號為NT-XZ-2008003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電話及電視收視費、環衛費用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整合有關系統。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天宇通信，且天宇通信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毋須獲得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 信息大廈 1109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5層高商業樓宇 第11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二 零零七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13平方 呎(或約112.6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元明 (稱為「陳」)與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 公司(稱作「諾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 月一日訂立的編號為NT-Z-2008001 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諾特作辦公 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 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 十一日屆滿。租期第一年的月租金為 人民幣15,420元。餘下兩年的月租金 可予檢討。於租約期間，租金不包括 水、電、煤氣、通訊、設備及管理 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整合有關系統。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陳，且陳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毋須獲得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合法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 萬源街22號 C座 2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高層商用樓宇第 2層的一個辦公單位，該樓宇於二零 零二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720平方 呎(或約345.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營運中心及 銷售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天宇通信集團有 限公司(稱作「天宇通信」)與河北諾特 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稱作「諾特」)於二 零零九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編號為NT- ZH-200901-02的租賃協議，該物業 租予諾特作營運中心或諾特不時指定 的其他商業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 幣327,900元，不包括電費。其他費 用如水、供冷及供暖費用的責任方應 參考當地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及天宇 通信的物業管理規定協商釐定。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物業的租戶為諾特，諾特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發的營業執照(編號：130100400000997)，諾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19,5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止，其業務包括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並為其提供勞工服務整合有關系統。

3.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給予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天宇通信，且天宇通信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諾特作辦公室用途；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其許可用途；
 - c.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
 - d. 根據租賃協議，諾特有權在毋須獲得其他批准及許可的情況下合法使用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及第4條，而組織章程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其中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本公司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董事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亦可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已按下文第2(i)段規定的方式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保持上市狀態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

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者更短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and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公地點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公地點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

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及（除非沒有）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又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

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組織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按上文第2(i)段所規定的方式正式發出，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最短通知期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本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地點，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公地點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大法院申請在大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本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的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蕭國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98號雅士花園3座6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於本段所指的未繳股本股份已於其後按下文第四段所述方式繳足。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下文第三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當中的條件，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本節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上述各項的期限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i) 藉增設9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i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予接受或不反對情況下批准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可全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可能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適當及權宜的所有行動；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4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748,000,000股股份，以根據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按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二者之和，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v)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使之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 (c) 本集團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每份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每份委任函件的格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BVI註冊成立為一間BVI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由CAA BVI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諾特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商業機構，初步投資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諾特於成立時的全部股權由CAA BVI全部擁有；
- (d)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有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向諾特轉移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合共36,6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其中1,299股售予Atlantis及81股售予FMG，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匯總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 (g) 多名投資者已認購而CAA BVI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貸款仍未償還，有待根據其各自條款換取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 (i) 根據Profit Concept (作為貸方)、CAA BVI (以其前稱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有關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 根據Even Grow (作為貸方)、CAA BVI (作為借方) 與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 (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有關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由陳先生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行授讓，則由Creative Sector轉讓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 (惟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新股份) 的代價及交換條件；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

-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及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1,723,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Sector (按陳先生的指示)、259,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tlantis及16,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MG；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以上第4段所述變動外，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3,95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3,900,000美元增加至8,9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8,9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諾特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19,5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CAA HK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於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於中國一家外商獨資商業機構諾特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諾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

- (i) 商業機構名稱 :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ii) 註冊地址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西大街60號
- (i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商業機構
- (v) 註冊擁有人 : CAA BVI
- (vi) 投資總額 : 30,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9,5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 (x) 業務範圍 : 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的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並提供系統集成的相關勞動服務。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資，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

作出。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撥資。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或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上述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的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定) 現時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及FM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CAA BVI的業務及管理；
- (b) 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FMG、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轉讓及業務更替契據，以補充上文(a)段所述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及轉讓及更替陳先生及CAA BVI根據股東協議 (經補充) 分別對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 (c) 由(i)Smart King Group Limited (作為貸方)；(ii)CAA BVI (以其前稱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 (作為保證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 (視情況而定) 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d) 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c)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4,285,714港元，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e) 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c)及(d)段各自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5,714,286港元(即該貸款當時尚餘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f) 由(i)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ii)CAA BVI(以其前稱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g) 由Profit Concept、CAA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其中包括)就延長上文(f)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h) 由Profit Concept、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補充有關上文(f)及(g)段各自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 (i) 由(i)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j) 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延長上文(i)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k) 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上文(i)及(j)段各自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被終止，而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該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
- (l) 由(i)Even Grow(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當時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 (m) 由Even Grow、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補充有關上文(l)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 (n) 由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Chengwei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由CAA BVI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
- (o) 由CAA BVI、陳先生、本公司、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於股份發售完成前該等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 (p) 由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附函協議，內容有關放棄陳先生於根據上文(n)段所述票據購買協議CAA BVI向Chengwei發行並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授讓協議授讓予陳先生的票據下的一切權利，以及註銷票據；

- (q) 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作為轉讓人)與諾特(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據此，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向諾特轉移並已轉移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非特許電信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元；
- (r) 由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描述上文(q)段所述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業務轉移的範疇；
- (s) 由天宇通信及諾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期間，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提供電信相關應用解決方案的所有商機連終端客戶轉介諾特(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諾特，惟不包括電信網絡服務)，而諾特將實際執行該等合約並支付天宇通信由天宇通信代表諾特訂立的每份有關合約價值5%的手續費。
- (t) 由天宇通信與諾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澄清各方於上文(s)段所述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
- (u) 由(i)陳先生、Atlantis及FMG(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A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1,723,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Sector(按陳先生的指示)，259,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tlantis及16,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MG；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5段具體提述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w)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8 (附註1)	309568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38	3095687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3.		香港	9 (附註2)	30128500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日

附註：

- 商標註冊所涉及第38類下的指定服務為電信。
- 商標註冊所涉及第9類下的指定貨品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量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急及教育用具和工具；導電、交換、變壓、蓄電、穩壓或控制電力之用具和工具；記錄、傳輸或播放聲音或圖像用具；磁性資料載體、儲存碟；自動售賣機及有硬幣操控機制之用具；收銀機、計數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消防用具。

(b) 軟件產品註冊

本集團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註冊以下軟件產品：

編號	軟件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諾特非現場執法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諾特交通違法自助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諾特移動保險助理系統 (Web查詢系統)	冀 DGY-2008-3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諾特稽征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諾特運管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諾特河北省高速公路報警 服務中心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諾特警務通 (Java版)	冀 DGY-2008-3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諾特GPRS熱網監測系統	冀 DGY-2008-3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諾特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95566電話銀行人工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0.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信息 綜合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化 繳款和異地代收系統	冀 DGY-2008-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	諾特靜態停車違法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諾特警務通 (Windows版)	冀 DGY-2008-3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編號	軟件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4.	諾特華電供熱集團熱網 遠程監控系統	冀 DGY-2008-3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5.	諾特取水監控管理系統	冀 DGY-2008-3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6.	諾特SP短信平臺系統	冀 DGY-2008-3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	諾特河北省廣電96888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	諾特動中通衛星通信系統	冀 DGY-2009-0103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上文第8段所述第(q)至(t)項重大合約除外)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兩年，可於當時服務合約期屆滿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彼等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支取下文所列有關基本薪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增幅不得超過加薪前年薪的15%)。

每當服務合約期每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於支付花紅時任何上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期不足12個月，則有關董事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假設履行服務合約滿12個月而原應取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可支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匯總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可支取管理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元明先生	600,000
蕭國強先生	1,440,000
高厚明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彼等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其董事身份）預期約為2,84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在等於或高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35,300,000股 股份(L)	43.5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將以Creative Sector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最終發售價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以致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述的由Chengwei向陳先生授讓票據（作為由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106,200,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不會完成，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41,500,000股 股份(L)	54.15%
	Creative Secto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將以Creative Sector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假設最終發售價釐定在等於或高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除其權益於以上分段「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300,000股 股份(L)	43.53% (附註2)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及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及5)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及6)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及6)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L)	10.62% (附註3及7)
Atlanti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425,000股 股份(L)	9.74%

股東姓名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8)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25,000股 股份(L)	9.74% (附註8)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王燕雲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附註9)
Even Grow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談少芬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0,000股 股份(L)	5.25% (附註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在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述的授讓（作為由Creative Sector向Chengwei轉讓106,200,000股股份的代價及交換條件）不會完成，而在此情況下，Creative Sector將持有5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約54.15%。
3. 倘最終發售價釐定在低於Chengwei換股觸發價，則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述的授讓票據及其交換股份不會完成，而在此情況下及不計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Chengwei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約89.2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在上文附註3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視為於Chengwe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為一間由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在上文附註3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37%，而*EXL Holdings, LLC*.則由Li Eric Xun先生擁有50%。因此，在上文附註3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Eric Xun先生被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 Yijing Zhu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在上文附註3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女士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Atlantis*由*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一間在格恩西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td.*被視為於*Atlanti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Profit Concept*由王燕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燕雲女士被視為於*Profit Concept*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Even Grow*由談少芬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少芬女士被視為於*Even Grow*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中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1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1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夠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須持有的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的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努力，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受投資實體的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商業機構；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以合資商業機構、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各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予以釐訂。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

而失效者)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第17.03(9)條附註(1)，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內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建議中內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需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權益

(aa)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限期兩者中最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布當日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且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於一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時，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身故之日失效。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接受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 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該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等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等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指定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於董事所釐訂之日期當日將自動失效。

(xvi) 就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則本公司將在所有合理範圍內致力促使在加以必要的更改下按相同條款將所有承授人納入該等建議之對象；並假設承授人會藉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之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考慮及／或通過該項決議案前隨時全面或按該等通知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承授人及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董事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不該失效及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在股份之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涉及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每份購股權可認購或每份購股權尚餘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然而(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倘調整而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v)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的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有關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相關承授人及董事書面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予執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aa) 該購權的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以上(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可改為有利於購股權之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他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

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彌償保證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第8段內(v)項重大合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之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之稅項；或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6. 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5%的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代理費用。保薦人亦將收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費用。該等佣金、配售代理費用、費

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7,500,000港元(按最低發售價為1.38港元計算)及51,500,000港元(按最高發售價為1.78港元計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概由本公司支付。

20.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達致其會計所報告所載數字及提供理由時所作的調整聲明、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現時根據法定規定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國泰君安融資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j)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